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第九冊

行政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內政部呈：為奉令改派保甲推進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擬添設副主任委員一人，暨繕具修改實施原則，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院，已指令照准。（原呈及實施原則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關於各部會設置人員，須有規定員額，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召集各部會代表共同研究，發具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法制局原發呈及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暨員額表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文物保管委員會呈送遵令擬具該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一案，經發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修正條文及理由暨法制局發注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呈，以該部警政總署成立後，現有經

費不敷應用，擬請自九月份起，按月增撥五千元，造具概算，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宣傳部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協會呈請在滬波設立廣播電台，擬具預算草案，請鑒核等情，請核議案（原呈及預算草案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擬具}修正該市組織暫行條例意見各點，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注意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暨本院法制局簽注意見印附）

決議：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將前工商部所屬茶葉與絲繭運銷管理局合併，改組為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並擬請將前農礦部所屬農業生產管理局、復興農村事務局、中國合眾蠶桑改良會整理委員會一併裁撤，以清職權，請公決案。

(原提案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交通部呈：以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尚有補充之必要，附具補充意見，請鑒核等情，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簽註意見，提請公決案。(原呈及補充意見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印)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少校科員黃民星另有任用，同中校秘書劉彬行為不檢，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洪光猷、陶錫康、韓達生為本會第二廳少校科員，劉玉合為少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黃百練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四 外交部徐部長提：本部科長張亦璞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道缺並擬請呈薦朱旭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少校科員張福良、中央海軍學校同少校文書股長冉積光因病辭職，中央海軍學校少校隊長李俊人服務不力，中央海軍學校同少校軍需股長張恭軒、海軍訓練令處同少校處員李士林，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邱世忠為本部上校專員，呈為于慶忠為本部中校科員，任仁宇為同中校科員，邵宏亮為少校科員，劉積鴻為少校副官，林康藩為江陰基地隊中校副長，如中為威海衛基地部練兵營中校副長，宋虞廷為少校副官，馮潤滋為中央海軍學校少校隊長，李士林為同少校文書股長，張國銓為少校軍需股長，羅世厚為少校教育副官，張恭軒為海軍軍令處同少校科員，黃新農為閩行基地區隊少校區隊長，楊熾為江風測量艇少校艇長，案（履歷

印附)

決議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專員劉紫風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劉紫風為本部秘書，周雨人為專員，錢國樑、喬松、劉丹、誠、焦伯權為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張恩麟為本府工務局局長，伍朝柱、彭義明為本府參事，並呈薦尤文藻、林基、崔靖宇、徐潮、程欣吾、華國宗、倪定一、沈國文、羅衍理、李泰來為本府秘書，鄭武奎、張光照、陳少雄、黃貽江、凌大挺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令呈：兼本部上校經理處處長程中

匡另有職務，擬免兼職，直缺並擬以許允通充任案。（履歷即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七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陳濟成

羅君強 堵青來 陳君慧 趙尊嶽

列席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內政部呈：為奉令改派保甲推進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擬添設副主任委員一人，暨繕具修改實施原則，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院，已指令照准。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關於各部會設置人員，須有規定員額，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召集各部會代表共同研究，簽具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案彙，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二、院長交議：據文物保管委員會呈送遵令擬具該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一案，經發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備查。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呈，以該部警政總署成立後，現有經費不敷應用，擬請自九月份起，按月增撥五千元，造具預算，請鑒核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人事費增加貳千元，自九月份起，在總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宣傳部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協會呈請，在寧波設立廣播電台，擬具預算草案，請鑒核等情，請核議案。決議：通過，開辦費在總預備費項下照撥，經常費自九月份起支，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擬具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意見各點，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注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六、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將前工商部所屬茶葉與絲繭運銷管理局合併，改組為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並擬請將前農礦部所屬農業生產管理局，復與農村事務局、中國合眾蠶桑改良會整理委員會一併裁撤，以清職權，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院長交議：據交通部呈，以該部組織修正草案，尚有補充之必要，附具補充意見，請鑒核等情，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發注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王德炎為駐西班牙國全權公使，李芳為駐羅馬尼亞國全權公使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少校科員黃民星另有任用，同中校秘書劉彬行為不檢，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洪光燮、陶錫康、韓達生為本會第二廳少校科員，劉玉合為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科長黃百練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外交部徐部長提：本部科長張亦璞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朱旭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六、海軍部任壽部長提：本部少校科員張福良、中央海軍學校

同少校文書股長冉積光因病辭職，中央海軍學校少校隊長李俊人服務不力，中央海軍學校同少校軍需股長張恭軒海軍軍令處同少校處員李士林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卞世忠為本部上校專員，呈為于慶高為本部中校科員，任仁宇為同中校科員，邵宏亮為少校科員，劉積鴻為少校副官，林康藩為江陰基地隊中校副長，許如申為威海^衛基地部練兵營中校副長，宋虞廷為少校副官，溥潤滋為中央海軍學校少校隊長，李士林為同少校文書股長，張國鈺為少校軍需股長，羅世厚為少校教育副官，張恭軒為海軍軍令處同少校科員，黃新農為閩行基地區隊少校區隊長，楊樞為江風測量艇少校艇長案。

決議：通過。

又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專員劉紫風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薦劉紫風為本部秘書，周雨人為專員，錢國棟、梁喬松、劉丹誠、焦伯權為薦任科員業。

決議：通過。

八、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張恩麟為本府工務局局長，伍朝柱、彭義明為本府參事，並呈薦尤文藻、蔣基、崔靖宇、徐朝、程欣吾、華國宗、倪定一、沈國文、羅、理、李、秦、來為本府秘書，鄭、奎、張、光、照、陳、少、雄、黃、貽、江、凌、大、珪、為科長業。

決議：通過。

九、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令呈：請本部上放經理處處長程中匡另有職務，擬免兼職，遺缺並擬以許允通充任業。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柒 柒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三一零零號訓令內開：

現據警政部呈稱：案據本部政務次長鄧祖禹呈稱：「案查前奉鈞長保三字第九〇號訓令為奉院令推行保甲門牌實施原則，經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檢發該項原則，令仰遵照等因。奉經台集有關機關協議並制定保甲推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各在案。惟查該原則第一項有「由警政部次長擔任主任委員」之規定，現職業經奉令調任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所有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自應依法解除，理合簽請鑒核轉呈另行指派，免誤要政，實深感荷等情。

據此，理合轉報鑒核，俯准令行派員接替等情。據此，查警政部已奉令併於該部，警政部次長鄧祖禹請解除保甲推進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自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遴派主任委員接辦，並依照推行保甲門牌實施原則，會同有機各機關妥為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下部查推行保甲門牌一案，職部曾將無庸組織委員會情形，呈請核示，旋奉
鈞院行字第四九四三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實施保甲門牌，雖屬地方行政，仍應由該部組織委員會專司其事，俾利督促推行，仰即查照前令辦理，並改派主任委員具報查改。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警政部經奉令合併職部，所有奉發推行保甲門牌實施原則，因組織更變，茲謹將該原則第一項，略加修改，並經遵令改派職部常務次長王敏中為保甲推進委員會主任委員，至副主任委員，前經令派民政司司長張權擔任在案，惟推行保甲門牌，係由南京區先行着手辦理，該區治安督察專員杜哲庵與各關係方面，互相聯絡，現擬添設副主任委員一人，即以該專員充任，是為有當，理合將奉令改派主任委員等各緣由，並繕具修改實施原則，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改保甲門牌實施原則一份

內政部部長陳羣

推行保甲門牌實施原則

(一) 組織保甲推進委員會由內政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組織由內政部常務次長擔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長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擔任副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二) 編訂門牌清查戶口現暫以南京治安區為範圍俟有成效再行推及其他區域

(三) 經費由地區治安費中籌撥不足之數由各縣縣政府設法籌補至委員會所需經臨各費應妥擬預算專案呈院核發

機密

行政院第柒柒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法制局簽呈

逕呈者，奉

鈞長手諭開：「各部會參事秘書科長科員，須有定額，應依上次院議修正組織法。至於專員，應否有定額限制，頗多問題，例如宣傳部社運會，須網羅工作人員，實業部交通部，須羅致技術人員，應否予以伸縮之權利，以裨政務，着法制局邀集各部會人員，悉心研究，擬具方案呈核，以便提出院議。」等因，奉此，當經遵辦，於本月四日召集各部會代表來局，共同研究，所有討論結果，敬陳如左：

一、關於參事秘書員額，各部會組織法中均已明文規定。惟司法行政部擬請在原定經費範圍內，增設參事秘書及專員各二員，振務委員會請增設秘書一員。

二、各部會組織法關於科長科員之員額，除實業部均已規

定額數，邊疆委員會定有科長員額外，其餘各部會皆未定有確數，當經各部會遵諭斟酌需要情形，分別酌定員額，彙表呈核。

三、關於各部會專員部分，除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原已定有確數，海軍部則規定與服務員共以四十人為限外，其他若交通宣傳實業各部社運振務僑務各委員會均未定有確數，茲經集會討論，各該部會僉以宣達政情或羅致專門人才，常視環境而定專員之額，請勿予限定俾利政務發展。（如社運會為羅致各方人才，已有專員達百餘人，裁汰既不可，倘以明文規定，亦嫌為數過多，轉覺不妥。）

謹按右列討論結果，各部會組織法中關於規定員額及等級各條條文，自應分別修正。奉諭前因，理合將各部會酌定

員額彙案列表，并擬定各部會組織法應予修正各條
條文，一併呈請

鈞核。謹呈

院長汪。

附呈各部會職員員額表一紙，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
一份。

法制局局長陳允文

九月六日

內政部組織法(最近修正者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擬修正如下

法制局擬

原文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八

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荐任科員技
士委任或荐任

修正文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承

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視察八人

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科長編審視察及技士四人
技士四人荐任其餘科員技士委任

外交部組織法

原文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司得設幫辦一人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荐任科員委任或荐任幫辦簡任待遇

修正文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理由)中政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行政院所屬各部於各司設置幫辦無須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故將第二項刪除以歸一律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

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

財政部組織法

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荐任其餘科員委任

原文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會計主任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荐任科員委任或荐任其餘技士會計員辦事員委任

修正文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科員一百十人至一百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會計主任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二人科員二十人聘任其餘技士科員會計主任辦事員委任

軍政部組織法

原文

第二十四條 軍政部各廳司令部參事務處分科辦事得設科長秘書科員軍法官副官書記譯電員看守員及其他軍用之官技師人員等各若干人分任事務

修正文

第二十四條 軍政部設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人軍法官五人或六人副官十八人至二十人書記官二人至四人書記三十九人至四十二人譯電員八人至十人看守員三人至五人及其他技師人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司令部參事務其配置及階級悉依

編制表之規定
編制表另定之

海軍部組織法

原文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技監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四人副官

一人簡任科長簡任或特任其餘秘書技正特任副官科員技士
特任或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於必要時得設專員服務員其人數以四十人為限並得酌
用傭員

修正文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科長三十人至三十六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一百八十四人承
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三

第二十條 海軍部於必要時得設專員服務員其人數專員以十人為限服務員以三十人為限

(本條為原文第二十二條前段提前移列)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技監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四人副官一人及專員科長簡任其餘秘書及技正服務員副官三人科員一百人技士四人特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委任

(本條係將原文第二十條條文修正移列)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教育部組織法

原文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二人

編審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督學專員編審科長荐任科員委任或荐任

修正文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得設專員以十人為限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街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二人編審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督學專員編審科長及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其餘科員委任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原文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案命

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觀察各省司法行政

政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

書科長技正專員荐任編纂荐任或委任科員委任或荐任技
士委任

修正文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業命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人至十六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

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專員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科長技正編纂科員二十人荐任其餘科員及技士委任

實業部組織法

原文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荐任科員委任或荐任

修正文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三十人荐任其餘科員委任

交通部組織法

原文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2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司長參事及秘書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委任科員委任或荐任

修正文

第十七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部長特任次長司長參事及秘書二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餘科員委任

宣傳部組織法

原文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委任科員委任或荐任

修正文

第十七條 宣傳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宣傳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特派員二人至六人

編審二人至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特派員編審視察專員及

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荐任其餘科員委任

撤務委員會組織法(最近於七月間經本局修正者)

原文

第八條 撤務委員會設秘書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件之撰擬審核及

會議紀錄事項

第十條 撤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

各處科事務

第十二條^{第一項} 撤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一人簡任其餘

秘書科長荐任科員委任或荐任

修正文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件之撰擬審核及會議紀錄事項

第十條

振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二條

^{第一項}振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六人至八人荐任其餘科員委任

邊疆委員會組織法

原文

第十五條

邊疆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十二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

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或荐任

修正文

第十五條 邊疆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十二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二人至四人荐任其餘科員委任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最近於七月間經本局撤正者）

原文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處長參事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荐任科員委任或荐任

修正文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九人科員三十六人至五十四人承長官之

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處長參事秘書二人簡任其餘
秘書科長及科員六人至九人荐任其餘科員委任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原文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及秘書一人處長二人技正二人簡任
其餘秘書科長技正及技士四人荐任其餘技士委任科員委任或
荐任

修正文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
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及技士四人科員十人荐任其餘技士科員及繪圖員委任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指尚在立法院審議未經公布者）

原文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及委員特設秘書長各特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參事處長副處長秘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簡任特選秘書科長專員荐任科員委任或荐任

修正文

第十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二十八至三十四人科員一百九十人

第十四條

至二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特任秘書長

各特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參事處長副處

長秘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

任特設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荐任其餘科

員委任

及委員

行政院第柒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四八五〇號指令本會呈一件，為修正本會組織條例，謹將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內開：

「呈件均悉，關於修正規程條例等案，應將原文及修正文暨修正理由，逐一詳細列明，方能一目了然，便於核辦。現呈手續不全，殊難審核，仰即更正，詳列另文呈復，再行核辦，飭遵。附件發還。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條例原文及修正文暨修正理由，逐一詳細列表，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封呈原組織條例二份 修正組織條例二份 表二份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徐良

文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原文及修正文暨修正理由

原文第十條 圖書博物天文氣象三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
由本會委員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前項三專門委員會處理規程另定之

修正文第十條 圖書博物天文氣象三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
由本會委員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修正理由 將第二款刪去另列第十一條

增加條文

第十一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及三專門委員會處理規程另定之

理由 因本會亦須編訂處務規程故冠以文物保管委員會

第十二條 文物保管委員會為學術上之研究設置研究部其章程另定之

理由 因設置研究部應訂研究章程特增此條

原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修正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對原文無變動
理由因上增加二條故按次序遞推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修正組織條例審查意見書

法制局簽註

原文第十二條「文物保管委員會為學術上之研究設置研究部」

其章程另定之，「設」字上擬加「得」字。

(理由)研究部章程既稱另定，其職掌又未列入本條例之內，係在「擬設」之列；故擬加「得」字，似較妥適。

行政院第柒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三零二八號令知關於改革行政機構一案，抄發原提案，仰遵照辦理具報又奉

鈞院行字第三零六一號訓令以應行合併或改組之部會須於九月一日以前辦竣具報各等因。奉此遵照查奉發方案第一款第一項「以警政部合併於內政部」第二項「內政部設警政總署」業經分別遵辦，除警政部合併交接情形另文呈報外，茲以編部警政總署於九月三日成立，該署成立後，依照職權修正組織法，計添設參事秘書各兩員，專辦警政事務，月需俸給費二千元（參事（主任）二員概算各月支六百元秘書（主任）二員概算各月支四百元合計如上數）同時並因業務加多，辦公費等支出益感不敷，現在物價飛漲，照事之需要，按最低限度計算，月需增加三千元兩款共計五千元，當此國庫支絀之秋，本不敢請求增加經費，但職部現有經費八萬二千元，早已明定用途，

既無餘款可供支撥，自不能仍在現有經費範圍內撙節開支，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俯念困難，准將前項增支五千元，自九月份起如數增撥，以利公務，理合造具支出概算書，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令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職部三十年度九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內政部部长陳 羣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科目	金額		日期	節	備
	款	項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八七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六五三二			
第一目 俸薪			六三三四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八〇		特任部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三、九六〇		簡任次長二員月各支六八〇元 秘書長二員各支五五〇元 統計長一員現察三員各支二員月各支六〇〇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三、三八〇		薦任秘書長六員各支六二〇元 秘書長八員各支五二〇元 統計長三員月各支四百元 計員五員月各支四百元 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一、二七〇		委任科員若干員月支七五元至二〇〇元 月計如上數
第五節 僱員薪			三、九三〇		書記辦事員各若干人月支四五元至一〇〇元 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二、九八〇		

第一節 餉項							一、〇五〇。	警衛三隊每班月餉三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一二、九五〇。					一、九三〇。	汽車夫五名月各支五〇元保潔二名月各支一六〇元公役二十六名花匠清潔夫電燈匠信差廚役等十六名月各支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文具			二、八〇〇。				一、五〇〇。	各種紙張卷天封套等費
第一節 紙張							四〇〇。	各種筆墨費
第二節 筆墨							五〇〇。	普通簿籍摺印帳簿表冊等
第三節 簿籍							四〇〇。	銅釘線糊膠皮木紙線繩膠水圖刺等費
第四節 雜品							一、五〇〇。	
第二項 郵電							五〇〇。	郵票
第一節 郵費							六〇〇。	電報費
第二節 電費							四、五〇〇。	
第三項 消耗								

第一節	燈	火				四五。	燈火電費及火柴
第二節	茶	水				五〇。	茶葉飲料水及使用費
第三節	薪	炭				三五〇	柴炭煤炭燃料費
第四節	油	指				三二〇〇	汽油機油及機件上所需之油脂
第四目	印	刷			一二〇〇		
第一節	刊	物				八〇。	內政公報臨時刊物
第二節	報	件				四〇〇	布告規章圖表車牌等
第五目	租	稅			三〇〇		
第一節	車	輛				三〇〇	車輛捐牌費
第六目	修	繕			八〇〇		
第一節	房	屋				三〇〇	房屋土地坊園及附屬物之修繕
第二節	舟	車				三〇〇	舟車及附屬物之修繕

第三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紙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具
								三〇〇	一五〇		
				六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五〇			三〇	五〇
傢具器皿機件及附屬物之修繕	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之旅費	運輸物件之運費	刊登公報雜誌報紙之廣告費	採購報紙					椅桌几櫥衣架	墨盒水盂硯台筆架墨盤刀天印	毛巾人參茶壺面盆

〵

第三節 雜件	第四節 雜件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第二目 舟車雜貨	第一節 車輛	第四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巡
								八四三。			
		五。		五。		五。			三、七〇。		一五。
							五。			三、七〇。	
池部	零星物件		警衛設備服裝		車輛附屬物之購置		參考用圖書				
										部長一員每月特別辦公費一〇〇元 二員每月各支六〇元 三員每月各支六〇元 三員每月各支六〇元 合計如左	

第一節 匯水				五。	解款及匯發經費之匯費
第二節 虧耗				一〇。	折合本位幣之虧耗
第三目 醫藥費			五。	五。	因公需要之醫藥費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四、五、三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三五。	因公必需之特別費用
第二節 其他				一〇〇。	調查員旅費奉令核准列在其他目節內開支

行政院第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現據中國廣播事業協會呈稱：

查寧波為浙屬要鎮，人口繁盛，事變前原有廣播無線電台之設立，最近渝軍退出後，經本會派員調查，認為該地有迅速恢復廣播無線電台以加強宣傳工作之必要。惟本會本年度經費預算，均按照原有定額開支，現估計寧波電台建設費約需日幣五萬元，每^{均需}月經常維持費日幣五十元，此項數額，本會預算所限，無從支出。按照中日雙方平均負擔原則，勢非請求中日政府增加本會經費不可。為此造具預算，呈請鈞部鑒核，轉呈行政院通過，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寧波廣播無線電台建設費及經常費預算各一紙。據此，查寧波設台，確有必要，前雖函陳

鈞座日方原擬單獨經營，報道部同廣播協會既已成立，非得宣傳部同意，不宜單獨經營。理應由廣播協會負責，茲查該會所擬預算，計建設費日幣五萬元，經常費每月日幣五千元，係由中日雙方平均負擔，尚無不合。並經徵得日方同意，依照去年通過之一六六七換算比率計算，我國政府應一次撥給協會寶波電台建設費法幣肆萬壹千陸百陸拾柒元五角（即日幣貳萬五千元），另每月增加協會經費法幣肆千壹百陸拾陸元柒角伍分（即日幣貳千五百元），據目前情形，理合備文連同原預算草案呈請鈞院鑒核提會通過，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寶波電台建設費預算表經常費預算表各一紙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寧波廣播無線電台建設費預算草案

項目	說明	日金額	法幣額
廣播設備購置費	五〇〇W中波播音機一部及其附屬品	一四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二八〇
房屋修繕費	裝設演奏室及房屋修理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四〇〇
雜項器具物品費	傢具雜物辦公用具及播音機技術用具等	五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五〇
電力接引費	內包括工事費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五
空中線地線及配線材料購置費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工事費	工事員十三人之旅費及工事期間三十人之津貼費又電工五人以十天計之工資若力十人以三十六天之工資	四五〇〇	七五〇〇五
雜費	搬運費及其他	二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四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五〇〇

附註：法幣日金換算比率係以一六六六七計算

寧波廣播無線電台每月經常費預算

項 目	說 明		
人 事 費	副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技佐八事務員四技術員三備工二	三〇八九	五二四八
事 務 費	警備車輛通訊用品消耗品電費旅費雜費等	八九〇〇	一四八三
廣 播 費	播音酬金唱機拾符廣播資料雜費等	五九〇〇	九八三三
技 術 費	電力電料線技術用品消耗品雜費等	四三八〇	七一八三
合 計		五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附註：法幣日金換算比率係一六六六七計算

行政院第柒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伍案附件

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

查自中政會議決改革行政機構後，前奉

頒市組織暫行條例，似需加以修正，以期適當。茲謹擬具修

正意見各表，隨文附呈，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市組織暫行條例擬請修正意見各點壹份

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

市組織暫行條例擬請修正各點

一、第十五條第一款後擬增添一款為

警察局長 掌理第九條第九款事項

二、第十九條條文擬刪

三、第二十四條設置各種委員會句下擬增添暨附屬機關五字

(說明)譬如滬西特警署係屬直隸本府然在市組織

暫行條例內並無明文可資依據故擬修正如

上

上海特別市政府擬請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

各點審查意見

法制局發註

(一)原擬第十五條第一款後增一款為「掌理第九條第九款事項」似無不合

(理由)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原直隸於警政部，故市組織暫行條例內未將警察局列為市府應設各局之一，自中政會議議決改革行政機構後，警政部業經裁撤，關於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勢將另行修正，以合現狀，今該府擬請將警察局列為市政府應設各局之一，自屬有此需要。

(二)原擬刪去第十九條條文似無不合

(理由)第十五條內既增入警察局一款，則本條已嫌重複，應刪。

(三) 原擬於第二十四條「設置各種委員會」句下增添「暨附屬機關」五字，擬改為「暨其他附屬機關」。

(理由) 查市政府所轄各局，暨各種委員會，均屬市政府所屬機關。原文加「暨附屬機關」五字，當係預備或因特殊情形，有另設其他機關之必要，但僅稱「暨附屬機關」似欠明瞭，故擬於「暨」字下加「其他」二字，文義較明。

行政院第 柒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前工商部所屬之茶葉運銷管理局，絲繭運銷管理局，因現在辦理物資統制情形變更，應請將該兩局合併，改組為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復查前農礦部所屬之農業生產管理局，核其職掌，與本部所屬其他各機關，及各省建設廳職權，多屬重複，又復興農村事務局，中國合眾蠶桑改良會整理委員會核其掌管事務，儘可由本部直接辦理，應請將該局會等，均予裁撤，以清權限，而免分歧，所有以上合併裁撤各局會，統限於本年九月底一律結束清楚具報，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施行。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行政院第 柒 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交通部原呈

竊查本 修正組織法草案，前經擬呈

鈞院於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局審查意見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各在案，茲查原案尚有必須補充之處，謹陳陳要點三項如次：

一、關於公路局

查各省類有公路局之設置，本部修正組織法中，如亦稱公路局，殊易混淆，擬請在中央改稱公路署或稱公路總局，亦無不可，各省則沿其舊貫，仍稱公路局，以資區別，而免更張。

二、關於鐵路管理局

按鐵路管理局本為管理各該鐵路之必要機構，前呈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匆促未及列入，擬請在組織法中明

文規定，庶臻完備。

三、關於技術人員

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交通部設……技正二十人其中
八人簡任……茲為廣羅技術人才起見，擬請將技正增列四
人，改為二十四人，其中十人簡任。

除依據上述要點另行繕具補充意見書隨文併呈外，理合備文
呈請，仰祈
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仍候
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補充意見書一份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補充意見書

一、第四條第二款原文「公路局擬請改稱公路署或公路總局」理由：查有類皆設置公路局本部尚中央最高交通行政機關如亦稱公路局殊易混淆擬請修改為公路署或公路總局以示區別

二、第六條第一項原文「交通部行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及於航政局公路局其他編制定之擬請改稱」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及於鐵路管理局航政局公路局其他編制定之理由：查事變前及現行體制各有政府掌管公路機關均稱公路局擬仍其稱至現擬增列之鐵路管理局因其尚管理各該鐵路之必要機構故擬請於組織法中明文規定

三、第二十條原文「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修正不入其中八人簡

依餘滿位……擬請改為「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一人

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滿位……

理由：現核撥經費既極推楚之時技術人才需要較切擬請

將原草案技正一人修改為二人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滿

依以廣文攬

交通部請修正組織法草案三點審查意見

法刑局簽核

一、交通部請將「公路局」改為「公路署」或「公路總局」擬法改為「公路署」

理由：按交通部所屬專司鑄造行政之機構，已定名為「鐵道署」，則專司公路行政之機構，似以稱「公路署」為當。且此項機構之最終職務，為經營管理國有公路（即國道），并非各省公路局之主管上級機關（各省公路局均直屬於建設廳）故未便定名為「公路總局」轉致意義含混。

二、交通部請於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中增入「各鐵路管理局等」字并將原文「公路局」改為「公路署」。關於增入「各鐵路管理局」節擬法說明書，及「公路局」撤銷刑列。

理由：(一)鐵路管理向為交通部方面之重要機關，自應以明文規定。

定以明系統。(二)各省公路局隸屬地方機構，其郵政電

政航政等機關之機構不同，似可不必列入交通部組織法中。

三、交通部請將原定技正二十一人(簡任八人)及初技正二十四人(簡任十人)擬法照辦。

理由：該部為確保技術人員起見，似可照准。

(附註)本為前奉 諭旨集各部會代表所定各部會規定

科長科員及幕員等職數(案)當時曾由交通部擬

請定技正人數為二十四人，故本有擬定之(各部會規定)

職員職數表(內已據該交通部技正為二十四人(簡任十人))

合併陳明。

機密

行政院第 柒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辦公廳各員履歷

少第 洪光燾 三十歲 奉天遼陽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天津私立南開學校高中部畢業

冀察綏靖公署參謀處第三科少校科員 軍事委

員會軍官服務團少校團員

同 上 陶錫康 三十八歲 河北通縣

憲兵軍官教練所畢業 廬山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北平憲兵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 憲兵司令部警

務處中校處長

同 上 韓達生 三十六歲 江蘇江寧

金陵軍官學校肄業

軍事委員會軍官服務團少校團員 陸軍第八十八師

補充旅司令部中校參謀

第^二少校副官 劉玉合 三十四歲 江蘇宿遷

中央軍校高等教育班畢業

徐海師管區第三營少校營長 江蘇省社幹部第三隊

中校隊長 第二十六路騎兵旅第二團上校團長

外交部呈薦人員履歷

科 長 朱 旭 四十歲 江蘇上海

東京日本大學法科卒業

浙江民政廳秘書 農礦部秘書

海軍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上校專員 邱世忠 五十三歲 福建閩侯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畢業

楚有軍艦中校艦長 海軍部上校候補員

松江陸基地副隊長 林康藩 四十一歲 福建閩侯

馬尾海軍學校航海科畢業 東北陸軍講武堂砲兵研究班畢業

東北海軍江流軍艦上尉副長 海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

威海衛基地訓練兵營中校副隊長 許如申 四十二歲 江蘇武進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南京海軍魚雷槍砲學校畢業

定海軍艦少校副長 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中校參謀

海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 于慶喬 四十七歲 山東濰縣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勵海艦隊司令部少校副官 廣東海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謀

一海

中央陸軍學校 傅潤滋 三十七歲 河北宛平
少校 隊長

葫蘆島東北海軍學校第一期將校學生班畢業

富錦海軍辦事處少校處長 江上軍副官處少校副官

威海衛基地部 宋虞廷 四十歲 山東長清
少校 副官

南京海軍魚雷炮學校畢業

海軍第三艦隊少校諮議 江蘇督理公署上校參謀

中央海軍學校 李士林 五十二歲 湖北漢陽
同少校 文書股長

北平陸軍講武堂畢業 參戰軍軍官教導團畢業

海軍軍令處少校科員 海軍第三艦隊陸戰隊第四總隊上校

總隊長

少校軍需股長 張國銓 四十二歲 山東齊河

軍政部軍需學校北平特別學員班畢業

東北航空軍司令部少校軍需 東北航空軍司令部中校秘書

海軍軍令所
同少校科員

國立儲蓄

黑龍江

國營基地區隊
少校區隊長

行伍

浙江外

水路測量局
測量員少校隊長

青島局

楚豫軍

中央海軍
少校教士副

共志社

第三社

黨隊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

海軍部副官處 劉積鴻 三十五歲 河北獻縣
少校副官

東北商船學校畢業

海軍部 上尉副官 威海衛基地部少校參謀

軍械司雷電科 邵宏亮 五十一歲 江蘇江寧
少校科員

江陰海軍雷電學校畢業

南京陸軍雷電練習所上尉教練官 湖南城陵磯佈雷隊少

校隊長

軍需 同中校科員 任仁宇 四十歲 江蘇宜興

上海法科大學政經系畢業

江蘇海靖督辦公署軍需處同中校軍需 軍事委

員會第三廳同中校科員

宣傳部呈為各員履歷

專員

周雨人 三十一歲 江蘇宜興

上海滬江大學商學院畢業

上海時事新報大美報編輯 中華日報特派員兼南

京分館主任 中央宣傳講習所訓育主任

科員

錢國樑 三十四歲 江蘇武進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陝西麟遊縣政府科長

全上

梁喬松 二十九歲 廣東茂名

香港南洋商學院肄業

香港南華日報社會計

全上

劉丹誠 三十二歲 廣東東莞

國立暨南大學法學院政治經濟學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感化院訓
育科科員

全上

焦伯權

三十一歲

浙江定海

定海中學

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總幹事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簡人員履歷

工務局局長 張恩麟 三十八歲 廣東番禺

行政院參事 全國經濟委員會簡任技正 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參事 伍朝柱 四十六歲 廣東新會

廣東公立法政

和平救國軍總司令部秘書長 上海市政府

秘書

同 上 彭義明 五十六歲 湖南

留日明治大學政治學士

工商部首席秘書 江蘇省菸酒公賣局局長 立

法院立法委員

一以本

秘書 尤文藻 五十歲 浙江吳興

哥倫比亞大學

駐西班牙公使館二等秘書官代理館務 國民政府外交部文
際處長

同上 林基 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畢業

福建學院教授 立法院秘書

同上 崔靖宇 三十一歲 河北

中國大學畢業

北平市政府參議 社會局科長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同上 徐潮 三十九歲 杭州市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士

浙江航政局科長 浙江民政廳視察 工商部接收日軍
管理工廠委員會調查專員

同

上 程欣吾 五十八歲 江西新建

兩江師範學堂畢業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秘書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議

同

上 華國宗 四十七歲 無錫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文學士

教育部編審部編審英文部編輯 前上海市黨部

女區黨部十六分部常務委員

同

上 倪定一 五十七歲 松江

南菁高等學堂畢業

松江縣教育局長 廈門市政府秘書兼代秘書長

同

上 沈國文 五十五歲 江蘇武進

江蘇師範學校畢業

國民政府商標局秘書課長 工商部科長兼委員

秘書 羅衍理 四十九歲 廣東南海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國民政府實業部主任科員 實業部全國度量

衡局課長

同 上 李泰來 七十歲 浙江杭縣

揀委知縣

上海商辦輪船招商總局董事會秘書

科長 鄭武奎 三十六歲 河北靜海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畢業工學士

和平運動軍事籌備委員會專門委員 上海市

政府第一科庶務股主任

同 上 張光鑑 六十歲 湖南長沙

上海中華法政學校畢業

江蘇崑崙縣警署總督察具行政科長 上海市政府

秘書

同 上 陳少雄 四十二歲 廣東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肄業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佐理員兼股長 上海特別市

教育局主任科員

同 上 黃貽江 四十一歲 安徽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安徽建設廳秘書 安徽績溪縣縣長

同 上 凌大漢 三十歲 安徽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士

立法院秘書 上海市中央市場總務處長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呈簡人員履歷

經理處 許允通 三十四歲 廣東東莞

上校團長 江南學院畢業

第三戰區司令部軍需正 戰區特別黨部上校科長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科長

行政院第七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報：遵於九月十一日就職視事等情，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指令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關於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人數定額，經飭據本院法制局會同參事廳召集各該委員會代表共同研究，繕成會議紀錄及擬定委員名額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發呈及會議紀錄委員名額表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請指撥的款，恢復中華日報社被炸損失，附具損失清冊，請鑒核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參事廳召集宣傳、財政兩部代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提請公決案。（原發呈及損失清冊暨本院秘書處參事廳發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送該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業經改組成立，請以原任各該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過去對於社運之指導推行尚稱得力，擬請仍以原任人員，繼為各省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暫不更動，以資熟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五.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送該部三十年度九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表，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發註意見，請核議案。（原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表暨本院秘書處發註意見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請令行財政部撥發保甲經費，附具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參事廳召集內政財政兩部代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支出概算書合同原稿暨本院秘書處參事廳發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七（秘密）實業部梅部長提：奉派兼任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謹擬具該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呈及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撥發合作人員養成所正科學員冬夏兩季制服費五千元，請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九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送各省市糧食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

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暫行條例草案暨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十、監獄條例 延期，至本年五月

底，送行。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殷松年、張士俊為水利委員會委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提：擬簡派呂東荃為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暫在湖北省政府辦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軍事訓練部常務次長臧卓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關麟書為軍事訓練部常務次長案。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劉啟雄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鄧翰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

團長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一廳廳長臧卓，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請派本會辦公廳主任楊揆一暫行兼任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三廳科長許允通，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請以該廳上校主任科員廖學沂補充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中山縣縣長趙鼎華遇害出缺，遺缺擬請呈薦本府委員鮑文兼署，又新會縣縣長鄭挺生，另候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請

呈薦朱赤子署理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財政部周秉部長提：擬請呈薦章佑志為本部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周巨為本部簡任特派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交通部丁部長提：本部參事吳劍平、陶森基、華翔簡任秘書任樂天、總務司司長李壽萱、電政司司長湯震龍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本部次長顧繼武暫兼公路署署長，次長彭年暫兼鐵道署署長，李壽萱、陶孝潔、閔星煥為參事，錢能榮(新任)為簡

任秘書。吳維中為電政司司長，吳文蔚為鐵道署副署長，尤乙照為公路署副署長，吳劍平、任樂天、陶泰基為簡任技正，王樹春為簡任專員案。（履歷印附）

十一、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兼國際宣傳局編譯處處長及管理處處長明塗，擬請免去管理處處長兼職，遺缺擬以本部簡任特派員黎昭智兼任，又本部參事古泳今，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以馮子光充任，並擬請呈薦蔣少昂、王浩為本部為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次議：

十二、邊疆委員會^{委員會}長提：本會總務處處長劉勳，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彭望軾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江蘇省政府高主席呈：擬請呈薦張崇綱為本府民政廳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擬請呈薦吳國祥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二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敏松 梅思平 林拍生 陳濟厥 羅君俊

諸青來 陳君慧 趙尊嶽

列席 交通部次長彭年 旅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眾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蔭賢 張宗憲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報：遵於九月十一日就職視事等情，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指令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關於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委員人數定額，經飭據本院法制局會同參事廳召集各該委員會代表共同研究，繕成會議紀錄，及擬定委員名額表，發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二. 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請指撥的款，恢復中華日報社被炸損失，附具損失清冊，請鑒核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參事廳召集宣傳財政兩部代表會同審查，奏具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送該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 院長交議：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業經改組成立，茲以原任各該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過去對於社運之指導推行，尚稱得力，擬請仍以原任人員，繼為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暫不更動，以資熟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分飭各省市政府遵照。

五.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送該部三十年度九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表，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

處審查，簽注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請令行財政部撥發保甲經費，附具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參事廳召集內政、財政兩部代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給五萬元，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秘密)實業部部長提：奉派兼任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謹擬具該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自九月份起在經濟建設預備費項下照撥。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撥發合作人員養成所正科學員冬夏兩季制服費五千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制服費五千元。在總預備項下照撥。

九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主任委員呈送各省市糧食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殷松年張士俊為水利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簡派呂東荃為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暫在湖北省政府辦事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軍事訓練部營務次長臧卓呈

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關麟書為軍事訓練部常務次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劉啟雄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鄧翰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團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一廳廳長職卓，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請派本會辦公廳主任楊揆一暫行兼任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三廳科長許允通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請以該廳上校主任科員廖學沂升

充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中山縣縣長趙鼎華遺害出缺，遺缺擬請呈為本府委員鮑文兼署。又新會縣縣長鄺挺生另候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請呈為朱亦子署理案。

決議：通過。

八、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為莊佑志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周匡為本部簡任特派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交通部諸部長提：本部參事吳劍平、陶泰基、華翊、簡任秘書任樂天、總務司司長李壽萱、電政司司長湯震龍均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本部次長顧繼武暫兼公路署署長，次長彭年暫兼鐵道署署長，李壽萱、陶孝潔、閔星煒為參事，錢能夏為簡任秘書，吳維中為電政司司長，吳文蔚為鐵道署副署長，尤乙照為公路署副署長，吳劍平、任樂天、陶泰基為簡任技正，王樹春為簡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兼國際宣傳局編譯處處長及管理處處長明淦，擬請免去管理處處長兼職，遺缺擬以本部簡任特派員黎昭智兼任。又本部參事古泳，今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以馮子光充任，並擬請呈薦蔣少昂、王浩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總務處處長劉勛另有職

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彭望毓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三、江蘇省政府高主席呈：擬請呈薦張崇綱為本府民政廳

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四、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擬請呈薦吳國祥為本府秘書處秘

書案。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議

一、院長交議：關於依照改革行政機構方案，改組成立之各部會，其組織法尚待全部明令公佈，因而各該部會公務員未能依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一律正式任用，擬呈請中央政治委

員會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三個月，
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機密

行政院第 柒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柒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本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奉 令在本院召集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派員共同研究各該委員會委員人數定額一案。茲將會議結果繕成紀錄一份，並附四委員會現有委員人數及擬定人數書表一份呈請 鑒核。謹呈

院長汪

附呈紀錄一份擬定人數表一份

參事廳廳長陳君慧
法制局局長陳允文
簽呈

會議紀錄

日期 九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行政院會議室

出席者 湯 域 水利委員會 何 墨 漢 振務委員會 楊 擘 僑務委員會

盛 國 成 邊疆委員會 梁 嘉 彬 行政院參事廳 蘇 鴻 賓 行政院秘書處

朱 斯 蒂 行政院法制局

主席 朱 斯 蒂 代

紀錄 徐 君 德

甲 主席報告

奉 院長諭：「振務水利、僑務、邊疆四委員會關於委員人數應有定額，會同參事廳法制局共同研究，發復核奪」等因。茲請各委員會代表分別說明現有委員人數，並發表意見。

乙 研究結果

一 振務委員會

二水利委員會

現有委員十七人，內常委六人，常委支俸，餘均係名譽職。按開會人數應為奇數，表決時庶不致有相對票之發生。現委員十七人，委員長一人，共十八人，正為偶數，并以最近實際需要，擬定委員十四人至十八人，內常委四人至六人。

三僑務委員會

現有委員二十九人，內常委六人，除常委支俸外，餘僅極少數委員支辦公費。委員人數雖屬最多，惟除常委支俸外，僅極少數委員支辦公費，與預算尚無關係，再僑胞

足遍世界，人數甚多，其中不乏有聲望而效忠和運之僑胞領袖，為發展僑務起見，似應廣羅有力人仕襄助一切。擬定委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四人，內常委六人至八人。

四邊疆委員會

現有委員二十七人，內常委六人，除常委支俸外，餘僅極少數委員支辦公費，委員人數雖多，但因散處各地實際殊少，連絡事實上並無補會務。參酌最近情形，擬定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內常委四人至六人。

并擬修正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八條原第十八條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員，擬修正為「邊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顧問及專員」俾得酌將委員改聘為顧問。

邊疆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水利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機關
二七	三九	一四	一七	現有委員人數
6 常委 21 員委	6 常委 33 員委	6 常委 8 員委	6 常委 11 員委	擬定委員名額
二二 一〇	三六 一四	一〇 一四	三一 一八	備
4-6 常委 8-14 員委	6-8 常委 30-36 員委	4-6 常委 6-8 員委	4-6 常委 8-12 員委	
該會擬修正組織法增列得 聘用顧問之規定以便酌將 一部委員改任顧問				注

行政院第 柒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宣傳部原發呈

謹發呈者：頃據上海中華日報古副社長泳今呈稱：

竊本報社於本月九日下午六時半許，突發生一巨大炸烈響聲震全屋，底層首先着火，滅火機施救無效，未幾即波及全館，復經本市巡捕房救火會到場施救，然因火勢熾盛，直至翌晨六時始全部熄滅。當經急電鈞座報告在案。查事發當時除一面將受傷工友護送赴醫院治療並派員駐守館屋鄰近候機入館察視外，一面即籌劃翌日照常發刊事宜，祇十日出版兩頁，十一日即刊印一大張，十九日即增至一大張半，暫在別家報社印刷。所有被災損失，現已調查估計竣事，全部損失估計國幣伍拾柒萬伍千貳百零四元二角。查本報首先担任和平宣傳，最近尤奮發不敢懈怠，致遭反動兇徒之忌，本報受此損失，自力恢復，又為財力所限，悲憤之餘，迫得檢陳損失清

冊一份，敬乞登核，予以補救，俾本報宣傳事業，得以前途無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查該報館被燬之後，現正一面積極修理，一面維持出版，惟燬件房屋燬損頗大，自力復興，殊非容易，據呈所稱，尚屬實情，願宣傳部事業經費，均有額定分配，已無餘款足資補助，理合檢同原損失清冊二份，發呈

鑒核，伏懇

指撥切款，以資救濟，而謀復興，實為公便！

謹呈

主席汪

附呈中華日報社被炸損失清冊二份

職
林柏生謹呈

中華日報社被炸損失清冊

科	目	金額	項	目	額	附註
第一項	總損失	五五,四〇〇				
第一項	機器間	四六,〇〇〇				
第一目	高速度印報輪轉機一架附報機	八,〇〇〇				一部於燒燬
第二目	橡皮滾筒十六根連筒心	二〇,四〇〇				一部於燒燬
第三目	牛皮膠六百磅	九,六〇〇				燒燬
第四目	捲筒紙十卷	一〇,四〇〇				燒燬
第五目	墨	五,七〇〇				燒燬
第六目	橡皮布漆布十方	八,三〇〇				燒燬
第二項	製版間	二〇,八五〇				
第一目	壓紙版機	一五,三〇〇				一部於燒燬
第二目	洗版機器一架	二,三〇〇				一部於燒燬
第三目	鉛版機一架	三,二〇〇				一部於燒燬

第三頁 紙版原料
 及器具
 第三項 排字間
 第一頁 字架十副字盤
 二百九十九只
 第二頁 鉛字
 第四項 鑄字間
 第一頁 鑄字機三架
 手搖架二架
 第二頁 銅模十七副
 連銅模箱
 第三頁 鑄字用炭盤
 及機器拆卸用具
 第五項 電版間
 第一頁 照相機連鏡頭
 燈精燈網版
 第二頁 鋼錘版機
 各二架
 第三頁 製版用材料
 器具
 第六項 切紙間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燒 燒 燒

燒 燒 水

燒 燒

燒

燬 燬 燬

燬 燬 鏽

燬 燬

燬

第一百項 脚踏印刷器切紙
每各一器

第七項 棧房

第一項 破損紙

第八項 圖書室

第一項 書籍雜誌報紙

第九項 編輯室

第一項 無線電收報機全副

第十項 全館

第一項 水電設備(包括馬達電燈風扇等)

第二項 書務應用櫥櫃
柏椅文具等

第三項 職工私人物件

第四項 房屋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部份燒燬
一部份水鏽

燒燬

燒燬

損燬

燒燬

燒燬

燒燬

燒燬

秘書處 參事廳 簽呈

奉

鈞座交下宣傳部林部長簽呈一併。為關於上海中華日報館被炸後，亟待修理。一面維持出版，惟宣傳部事業費均有額定分配，已無餘款足資補助，懇指撥的款，以資救濟由，同時奉

諭

由本院秘書處參事廳即會同財政宣傳兩部審查，並將審查意見，迅即呈候核定。

等因，奉此。謹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室舉行審查會議，據宣傳部代表郭次長秀峰聲稱：「在和平運動中，中華日報首先担任宣傳工作，最近尤屬勞力，致遭反動兇徒炸燬，現正一面積極修理，一面

維持出版，惟機件房屋燬損頗大，自力恢復，為所有限，在宣傳部方面，又以事業費均有額定分配，實無餘款足資補助云云。繼據財政部代表薛司長先鈺聲稱：「財政部對於中華日報社被燬，請求補助一案，在原則上自應給與補助，惟究應如何補助之處，請共同討論云云。」旋經共同詳密研究之結果，將中華日報社被燬損失清冊內所列項目，分為二類，(一)為機件損失，(即該項清冊內第一項第一目、第二項全目、第三項全目、第四項全目、第五項全目、第六項全目、第九項全目、第十項第一、四兩目)(二)為材料傢具損失，(除前述各項目外，均屬之)計第一類所列損失為四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元，決議予以七折補助，計國幣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元，第二類所列損失為十五萬三千

五百五十四元二角。決議：予以五折補助，計國幣七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元一角，兩共補助計國幣三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元一角。從九月份起，平均分三個月在總預備費項下撥發，並擬請

令行宣傳部迅即補具應購應修機器等物件估價單在案備查，所議是否當理，合發請鑒核。祇遵。謹呈
院長汪

職
陳春圃 謹 奏
陳君慧

行政院第 柒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組織業經遵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改組在案。關於本會原有組織條例，已不適用，自應加以修正，以資依據。茲經擬具修正草案，先後提交本會第十二、十三兩次會議，鎮密討論，議定修正草案十八條，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公布，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送本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一份

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民生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未修改)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指導及綜合調整事項

四、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前項直接實施事項以關係兩部會以上極行
致院指定者為限

(未修改)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
行政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常務委員六人由
國民政府指定外交財政實業交通四部部長水利
委員會委員長及本會秘書長兼任之委員四人至六
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委員長主持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主持會
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
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說明：按原條例第三條條文如左：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會務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財政工商鐵道農礦交通各部部长及本會秘書長兼任之行政院各部部长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理由：常務委員之增設委員數額之修改係依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等

至秘書長原係委員之一前任委員現已改為常務委員故該秘書長亦補列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及副委

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說明：按原條例第四條文如左：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處長三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秘書長丞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處長秘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理由：原條例第四條關於「職別」「級別」「員額」混為一條，核與一般組織法體制不合，故分別修正為本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六人，丞委員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會務會議及其官交辦事務

說明：本條關於秘書員額，仍照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有關於職掌事項係屬新加。至原條例第四條條文見前條。

理由：同前。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七條 第一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一、關於公佈會令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關於職員之進退、考績事項

一、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一、關於物品之購置、分配、修繕、保管事項
- 一、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八條 第二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經濟綜合發展之設計事項
- 一、關於國家稅制及債務之整理設計事項
- 一、關於金融及貨幣之整理研究事項
- 一、關於農礦工商各業之發展計劃事項
- 一、關於運輸及電氣通信各業之發展設計事項
- 一、關於經濟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一、關於經濟資料之整理編譯事項
- 一、關於書報之蒐集管理事項

第九條 第三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經費之審查稽核事項

(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事業之指導調整事項

(二)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經營之支配保管事項

(三)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營運事項

(四)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之其他管理事項

說明：第六條至第九條，係由原條例第七條：「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臨時設計及事業三處辦理之加以擴充。

理由：原條例第七條並未規定各處職掌，對於辦事權限，似嫌含混，爰參酌其他部會組織法分別補充之。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派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秘書長之指導分掌各處事務

說明：本條文關於處長員額係照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理由：同第四條。

第十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技正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本條文關於技正員額之規定，係照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理由：同第四條。

第十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專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說明：按專員之設置，見原條例第六條，原條文如左：

「全國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延用顧問及專員並酌用雇員。」

理由：專員、顧問，及雇員併列一條，似欠妥當，故分別規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五十八人至六

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說明：本條文係新加。

理由：原條例內漏列科長科員職名按與各部會現行組織法不符故補充之。

第十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一人特任，處長及秘書二人技

正四人專員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科員十人

至十六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說明：秘書長系充常務委員改爲特任，處長及秘書二人技正

四人專員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共薦任，係照原

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至科長科員等職別係新補列。

理由：同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歲

計會計統計等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

督並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
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
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本條修改—照原條創第六條)

第十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因業務之必要得延聘顧問並酌用僱員
說明：本條文係照原條創第六條之規定但將專員一項提出另條規定。

理由：同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訂之

說明：本條文係新加。

理由：按一般機關之組織法及條例，俱有此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修改—照原條創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要點說明

- 一、本草案係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加以改摺。
- 二、本草案參酌其他部會組織法添列各屬職掌，以便確定各處辦事職權。
- 三、原所編列科長科員之職名及員額一併補列，以符一般體制。

行政院第 二二二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呈

竊查 國府強化機構，將社會部撤銷，改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直隸

鈞院，並將前社會部所屬京滬蘇浙皖粵鄂漢各省市社運分會改隸於各該省市政府，業經遵令改組成立，並另擬各省市社運會暫行組織條例呈奉

指令行字第四九九三號，經提出

鈞院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飭知本會公布施行在案，茲以原任各該省市社運分會正副主任委員，過去對於社運之指導推行，均能勤奮從公，尚稱得力，此次整屬關係，雖有改變，擬請仍以原任人員繼續為各省市社運會正副主任委員，暫不更動，以資熟手，是

理合簽請

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職
周佛海
謹呈

行政院第 三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業查本部奉 令遵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改革行政機構方案暨

鈞院第七十三次會議第一案第三項之決議由工商農礦兩部及社會部之合作司合併改組成立，業將啟用印信日期具文呈報在案，所有關於經常費概算暨特核定領文，以便推行政務，按前工商部經費每月六萬三千元，農礦部為五萬三千元，合計拾壹萬陸千元，依前此改革方案附帶未定事項第二項：「凡兩部合併之部，其預算不得超過兩部原有預算百分之八十」之規定，為數計改萬二千八百元，又前社會部合作司事務亦劃併本部辦理，每月擬增列經費七千二百元，是以本部三十年度九月至十月

經常費支出概算，切實撙節，平均每月以拾萬元編列，除已將上項概算書類咨送財政部查照核轉外，理合檢同本部三十年度九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薪俸表餉項工資表各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俸薪表餉項工資表各

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400,000元				每月拾萬元四丁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280,000元			另附本部職員員額俸給表	
第一目	俸薪			252,000元			
第一節	特任官俸				32,000元	月支八千元四丁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56,000元	月支二萬四千元四丁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72,000元	月支一萬八千元四丁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76,000元	月支一萬玖仟三百元四丁月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聘員薪				36,000元	月支玖仟九百元四丁月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僱員薪				8,000元	月支二千元四丁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28,000元		另附本部餉項工資表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七六〇〇

九二〇

二六〇

四三六〇

九二〇

一八八〇

三六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

八〇

二八〇

四四〇〇

月支三十九元四角五分合計七十八元

月支四十七元四角五分合計九十四元

紙張信封等月支約九百九十四元

月支約二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合計七十九元四角

月支約五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合計一千一百一十九元

月支約五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合計一千一百一十九元

月支約五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合計一千一百一十九元

月支約五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合計一千一百一十九元

月支約五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合計一千一百一十九元

月支約五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合計一千一百一十九元

月支約五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合計一千一百一十九元

月支約五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合計一千一百一十九元

月支約五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合計一千一百一十九元

第四目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六目	第一節	第五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四目	第三節	第二節
旅運費	器械	舟車	房屋	修繕	房屋	租賦	雜件	刊物	印刷	油脂	薪炭
4000	4000	2000	6000	4400	800	800	3600	2800	6400	26000	10000
合計此上數	修理器械月支約一百元四個月	修理各種車輛月支約五百元四個月合計此上數	修理房屋及煤氣月支約五百元四個月合計此上數	修理房屋及煤氣月支約五百元四個月合計此上數	本部宿舍房租月支約二百元四個月合計此上數	本部宿舍房租月支約二百元四個月合計此上數	雜項印刷月支約九百元四個月合計此上數	公報刊物等月支約七百元四個月合計此上數	旗項印刷月支約九百元四個月合計此上數	汽油機油月支約六千五百元四個月合計此上數	燈煤薪柴平均每月約六千五百元四個月合計此上數

第一節	旅費	三二〇	因公出差旅費月支約八百九十四元 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運輸費	八〇〇	運輸費月支約二百九十四元 合計如上數
第八月	雜支	四〇〇	
第一節	廣告	二〇〇	刊登廣告月支約四百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報紙	一八〇	中外日報月支約四百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雜費	六〇〇	月支約五百九十四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購置費	一〇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四〇〇	添置傢具月支約四百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傢具	一六〇	添置傢具月支約四百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器皿	一三〇	購置器皿月支約三百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機件	四〇〇	購置各種小型機件月支約一百元 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雜件	二二〇	購置各種雜件月支約二百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服裝械彈	二四〇	

第一節 服裝

第二節 械彈

第三目 舟車姓高

第一節 車輛

第四目 苗書

第一節 苗書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一目 場圃

第一節 場圃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滙兌

二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

裝新衣專服米酒等項
大約至九四五月合計以上數
購辦器械及零件至四五月
一月九四五月合計以上數

購置汽車電池等零件
均大約至九四五月合計以上數

購置書籍雜誌等件
四五月合計以上數

添造場圃種植花草等件
自九四五月合計以上數

那長公署主任汪逆長文書等件
六五月合計以上數

第一節 漚水	一六〇	一六〇	漚水月支約九百四十四元 凡雜項虧耗月支約八百元 合計共上數
第二節 虧耗	四〇	四〇	醫藥用品月支約二百五十九元 月合計共上數
第三節 醫藥費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凡一切標項費用不居於上列各項 者月支約二千九百四十四元 合計共上數
第四節 其他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二節 其他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青經三

部長 梅恩平

司長 顧保康

科長 殷鴻初

實業部職員官俸員額表 (二十一年度九月至十二月)

職別	官等	俸員額	合計
部長	特任	八〇〇元	八〇〇元
次長	簡任一級	六八〇	一三六〇
秘書	三	六〇〇	六〇〇
參事	四	五六〇	一一二〇
參事	五	五二〇	五二〇
參事	三	六〇〇	一三〇〇
參事	四	五六〇	一一二〇
參事	五	五二〇	五二〇
司長	五	五二〇	一〇四〇
監	三	六〇〇	三六〇〇
技正	二	六四〇	六四〇
技正	四	五六〇	五六〇

以上特任官俸月支八百元

玖

技	正	簡任	五級	五	二〇	二	一〇〇〇
統計長	三	六〇〇	一	六〇〇	六	六〇〇	六〇〇
會計長	二	六〇〇	一	六〇〇	六	六〇〇	六〇〇
薦任秘書	薦任一級	四〇〇	二	八〇〇	六	六〇〇	六〇〇
科長	二	三〇〇	二	六〇〇	六	六〇〇	六〇〇
科長	一	四〇〇	二	八〇〇	六	六〇〇	六〇〇
科長	二	三〇〇	六	一八〇〇	二	二八八〇	二〇〇〇
科長	三	三六〇	五	一八〇〇	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薦任技正	四	四〇〇	一	四〇〇	二	四〇〇	四〇〇
薦任技正	一	四〇〇	一	四〇〇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薦任技正	二	三八〇	四	一五二〇	一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薦任技正	八	二六〇	四	一〇四〇	一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薦任技正	九	二四〇	五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以上簡仕官俸月支壹萬四千元

專	二	"	"	一等辦事員	三	"	二	"	"	一等科員	為任技士	為任科員
員	"	"	"	"	"	"	"	"	"	委任一級	"	為任十級
簡	"	"	"	"	"	"	"	"	"	"	"	"
待	"	"	"	"	"	"	"	"	"	"	"	"
七級	十一	九	八	九	六	五	三	二	二	九	九	十
八												
四三	四六	八	九	九〇	九	二〇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四	二二	二二
六	二	十	十	十六	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十	四	十	十
二五八	九二	八〇	九〇	一六〇	九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三二〇	三六〇	二〇〇	九六	二二〇
		以上屬任官俸月支壹萬九千貳百元										
		以上屬任官俸月支壹萬八千九										

專	員	薦	特	一	級
專	部	錄	事	醫	事
四〇〇	三六〇	一三〇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三	五	八	一	廿五	正
一〇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以上僱員薪月支貳千元
一〇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以上聘員薪月支九千元

實業部餉項工資表
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

職別	名額	月支數	合計	備考
衛士長	一	八〇元	八〇元	
衛士	二	七〇	一四〇	
中士	六	六〇	三六〇	
下士	四	五五	二二〇	
上等兵	四	五〇	二〇〇	
一等兵	六	四六	二七六	
飲仗	二二	四四	九六八	以上餉項月支共千叁百元
工役	二	二八	五六	
餉項工資總計	一〇〇	四七	四七〇〇元	以上工資月支四千七百元

考

酌 政 如 豈 中 運 郵 千 郵
加 部 何 一 央 動 ！ 元 部 者

汪倫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竊職部奉 令組織保甲推進委員會一案，業將改派主任委員等各緣由，呈請

鑒核在案。茲查推行保甲，先由南京治安區着手辦理。其第一步工作，注重改訂門牌。業據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杜哲庵呈報，南京治安區內，共轄十七縣會（內有揚中、高淳、荻港尚係自治會）依據最近調查，總計戶數為七十八萬四千三百三十八戶，所有門牌費用，需日幣玖萬壹千元。約合國幣貳拾貳萬柒千五百元。（照市價二五計算）經與南京特務機關長原田久男約合，其餘裝訂等費，每縣約壹萬元，合計拾柒萬元。總計兩項，約需國幣肆拾萬元。是項經費，待用孔殷，理合擬具南京區保甲經費支出概算書暨附抄合約原稿，一併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令行財政部撥發，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南京區保甲經費支出概算書一份暨抄呈合約原稿一紙

內政部部長陳 犀

南京區保甲經費支出規算書

臨時費

科目	金額		備註
	款	項	
第一款 保甲經費	四〇〇〇元		南京區戶數為七十八萬四千三百三十八戶 現設保甲門牌七十萬餘戶按每日帶三元 發合計日幣九〇〇〇元以市幣二元計 折合總上數 裝釘費每冊為壹圓幣八角九分 南京區共裝十七冊計如左數 如上述裝冊不敷時以市項撥充之
第二項 裝釘費		五〇〇元	
第三項 預備費		五〇元	

照抄定貨單原文

定貨單

茲特向

貴所定製木質門牌七十二萬個正 每個外單票十三號
但詳細條件依據另訂之契約書為憑此致

上海那家宅路二十號

佐藤事務所

店主任佐藤清市先生 存照

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

專員 杜哲慶 印

見議人

南京特務機關長 原田久男 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右抄之定貨單內載有「詳細條件依據另訂之契約書為憑」一語，查另訂之契約，現尚未經訂定，合併註明。

秘書處簽呈

奉

交關於內政部呈壹件，為請令行財政部撥發保甲經費肆拾萬元一案，同時奉

諭：由秘書處參事廳召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擬具意見呈候核奪等因；奉此，謹於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院開會，出席者：內政部王次長敏中，張司長權，財政部薛司長光鉞，譚參事友仲，參事廳梁參事嘉彬，審查結果，決議：根據推行保甲門牌實施原則第三項之規定，經費由地區治安費中等撥，不足之數，由各縣政府設法籌補。至委員會所需經臨各費，應妥擬預算，專案呈院核發。及保甲推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經費案之決議：預定經費約肆拾萬元，由地區治安費中等撥或拾萬元，由實施各縣分籌。

伍萬元。其餘五萬，呈請中央專款撥給辦理，由財政部在治安預備費項下一次撥給五萬元。是否有當，理合將審查結果，呈請
鑒核。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秘密)

行政院第 柒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三二五號訓令略開：茲派實業部長梅恩平為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等因；奉此遵於九月九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共策進行。現在中央實業已成，所有辦公必需應用物件及交際招待等項，需零星費用，事實上均不可少，茲特擬具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以利工作進行。是至有當，理合檢同是項支出概算書二份，提請公決施行。

附件 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支出概算書二份

實業部
兼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長梅恩平

中央物資統制

經常

科目

款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四、九九〇

第二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住員薪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節 郵電	第一節 郵貨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節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第四節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五節 雜文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	--------	--------	--------	--------	--------	--------	--------	---------	--------	--------	--------	--------

一八。	一四。	三。	一。	一。	三。	六。	八。	一。	三。	三。	三。	六。
五。	八。	八。	八。	六。	三。	六。	八。	一。	三。	三。	三。	六。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圖書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其他	第一節 其他	第二節 臨時辦公費
--------	---------	--------	---------	--------	--------	-----------

100

360

100

360

40

100

180

180

實際核給雜項費用不備若其他各科目者每月份的計如上數
兼任職員臨時辦公費每月份合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接管社會部卷內，呈奉 核准設置合作人員養成所，其原定計劃，分正科與速成科二種，正科修業期間為一年，速成科修業期間為三個月，先辦速成科，俟速成科修業期滿，再舉辦正科。現速成科畢業在即，本部自應依照原案續招正科學員五十名，以宏造就。惟觀瞻所繫，學員應一律穿著制服，查該項制服費，前社會部本列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內，原定每人夏季制服兩套，估計四千元，經第五十九次院議，交財政部、社會部、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審查，當以速成科時尚甚新，學員制服似可免置，因將制服費省去，呈奉第六十一次院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令遵在案。今後正科學員修業時尚為一年，時尚較速成科為長，學員制服，殊為需要。該項

制服，茲擬每人冬夏兩季各給一套，冬季制服每套價約六十元，夏季制服每套價約四十元，學員五十名，共計制服經費五千元，撥請准予照撥，俾便購製，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行政院第 案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前就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範圍劃分管
理區域設立區辦事處，經擬訂組織規程，呈奉

鈞院核准備案在卷。惟查原規程職掌範圍，如糧食之儲備
配給調查統計徵集運銷等項，均包括在內。施行以來，頗
感不便。就中如儲備配給，事屬地方責任。調查統計，亦惟
地方機關，方能指揮所屬辦理便利。茲為劃分中央與
地方權責推行糧政起見，擬在各省市府之下設置糧食
管理局，辦理地方糧食行政事務。本會僅就產量豐富
經購米穀之區設置區辦事處，專管糧食之徵集及運
銷事務。謹擬具各省市糧食管理局暨本會區辦事處
組織暫行條例，以便實施。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前項
條例草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提交

院議，議決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各省布糧食管理會暨本會區辦事處組織
暫行條件草案各一份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

省市糧食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市設糧食管理局直隸於各省市政府並受糧食管理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省市糧食行政事宜

第二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之法令範圍

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法規

前項單行法規應呈報省市政府轉咨糧食管理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三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及繳解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糧食之儲備事項
- 二、關於地方糧食之調節事項
- 三、關於地方糧食之配給事項
- 四、關於糧食囤積居奇及摻雜暗盤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糧食市價之評定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有關糧食行政之設施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生產消費及運銷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糧食進出口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糧食價格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防災備荒之設計事項

五關於糧食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七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第八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局長得到席省政府委員會議或市政會議
省市糧食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審核
文件局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九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設科長三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科員
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指定事務

第十一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同事務之需要得酌設雇員

第十三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局長簡任秘書科長技正及視察員二人荐任其餘視察員技士科員委任

第十四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在糧食管理委員會劃定直接管理之區域內一切設施應與區辦事處會商辦理

第十五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省市糧食管理局經費由省市庫支給之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省市糧食管理局組織暫
行條例審查意見

參事廳
法制局 簽註

一、第五條第一項六「關於其他糧食行政之設施事項」擬改
為「關於其他有關地方糧食行政之設施事項」。

（理由）原文第一條規定管理局處理全省市糧食行政事
宜，擬加「地方」兩字以明範圍。

二、第七條第二項「省市糧食管理局局長得列席省政府
委員會會議，或市政會議」擬改為「省糧食管理局局
長得列席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市糧食管理局局長得
列席市政會議」。

（理由）原文祇用「或」字表示兩局長之權責，易致
混淆，爰分別規定，庶較清晰。

三、原文第十一條末得酌設「雇員」擬改為「酌用」。

(理由) 與其他法規一律

附註：該會原呈請提交院議一節，查各省市糧食管理局係直隸於各省市政府，該局組織暫行條例，應請提經院議，由院公布施行。至於糧食管理委員會區辦事處，係屬該會直接管理，該區辦事處組織暫行條例，似祇須呈院核准，由該會公布施行，毋庸提交院議。

機密

行政院第 柒捌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水利委員會委員履歷

委員 殷松年 七十五歲 江蘇鎮江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臨時參議院秘書長 農商部秘書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科長 水利委員會簡任秘書

委員 張士俊 五十二歲 江蘇無錫

南洋大學土木工程畢業

江蘇省建設廳技正兼無錫縣建設局局長 水利

總局工務科長 水利委員會工務處長

行政督察專員

呂東荃

四十三歲

山東墨縣

擬簡派湖北有行政督察專員履歷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湖南永綏縣湖北隨縣知事

總務廳教育廳財政廳廳長等職

湖南有

軍事委員會簡任人員履歷

第三廳
上校科長

廖學沂 三十三歲 北京市

北京法文專門學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
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籌委會幹事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校科員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上校主任科員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兼署廣東
中山縣縣長

鮑文 五十二歲 廣陳中山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科畢業

行政院參事 廣東省政府委員

署理廣東
新會縣縣長

朱赤子 三十五歲 廣東新會

香港華仁書院修業

中央宣傳部視察專員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

邊疆委員會請簡人員履歷

總務處處長

彭望載

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日本東京高等蠶絲學校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教授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大學

講師

中央政治委員會簡任專員

江蘇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民政廳秘書

張崇綱

五十歲

上海市

上海廣方言館畢業

中東鐵路督辦公署秘書

中東鐵路路警處

科長

上海市社會局秘書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莊佑志 六十七歲 江蘇江寧

前新聞報主筆 新聞報經理

維新政府財政部泉幣司科員

宣傳部請簡人員履歷

特派員 閻 匡 三十六歲 河北天津

私立燕京大學法學院政治系畢業

中央宣傳部委員 東亞聯盟宣傳委員會宣傳委員

中央大學講師

宣傳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王 浩 二十九歲 山東年平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鐵道部常務次長室科員 東亞聯盟中國總會

宣傳委員會總幹事

同 上 蔣少昂 二十九歲 廣東新會

上海大陸英專畢業 中央宣傳講習所第一期畢業

中華日報職員 中央電訊社總社總印室管理員

宣傳部請簡人員履歷

兼理國際宣傳局長 黎昭智 三十八歲 廣東東莞

上海麥倫書院畢業

中華通訊社英文編輯主任 宣傳部簡任特派員

交通部請簡人員履歷

簡任秘書

錢能夏

三十一歲

江蘇青浦

上海大學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 實業部簡任專員

農礦部簡任秘書

宣傳部請簡人員履歷

參事

馮子光

三十二歲

廣東順德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美國密芝根大學經濟學碩士

廣東國氏大學暨廣州大學教授 國民黨六大會代表

主席參議院專員

工商部簡任專員

廣東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秘書處
秘書

吳國祥 三十二歲 北京市

旅順第二中學校畢業

安東警察廳秘書 奉天鐵路局秘書

行政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各區徵收局分等表特等及一二等局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各區徵收局分等表特等及一二等局經臨費支出概算書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保甲推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附具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保甲推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經臨費支出概算書暨本院法制局參事廳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交通部丁部長咨送該部三十年度九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交通部九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送該部鐵道署暨公路署組織

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鐵道署公路署組織法草案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同農部長文物保管委員會徐兼委員長會呈，遵令會同審議該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實業部糖部長呈送特種商品輸出運銷管理暫行規則草案，請先賜核准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悉，尚無不合，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原呈及管理暫

行規則草案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注意意見印附

決議：

七、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四年度特約農家繁殖優良麥種辦法草案，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特約農家繁殖優良麥種辦法草案暨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具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兼糧食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組，所有前派實業部梅部長，

特委今以前去
委天本至府任
命收刪去

現既改委特任特
派武向能任
孫芳于府任命

作表注

全國經濟委員會陳壽昌為主任委員，會第三廳何處長，內政
部李次長，財政部以次長，實業部顧次長，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周秘書長，振務委員會戴常務委員，為行政院糧食管
理委員會委員，並以實業部梅部長為主任委員，袁愈任為秘書
長，周乃文為該會總辦事處主任，江南椿為副主任，擬均予免職，並撤
特任孫思平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簡淑陳君慧、李文瀆、陳
之碩、顧寶衡、何炳賢、戴策、周學昌袁愈任為兼任常務委員，周乃文
為專任常務委員，並擬簡淑陳家楠、王鳳、葉震東、盛開博、凌憲文為兼
任委員，江南椿、唐文傑、梅少燕為委員。

決議：通過

九州也

二、院長程：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馮國勳因病出缺，所
遺浙江省政府秘書長一職，擬任汪偽政府委員王履材兼任。浙

江省糧倉管理局，共一，擬以浙江省政府委員小倉一兼任，安徽省糧倉管理局，共一，擬以安徽省政府委員葉厚石兼任，案。

決議通過

九州辦

三、南京特別市警察局長，擬請任命梅少樵為南京特別市糧倉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九州辦

四、院長授：本院編纂傅恩崇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陳訓烟為本院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州辦

五、院長授：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李長三，擬請任命羅明述為本會簡任技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州方

○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黃自強為本會中

將高級參謀趙一雪、祝晴川為少將高級參謀。徐嶸為第三廳同上技秘書，並呈為傅振邦署理本會辦公廳中技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州方

○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黃克明為駐廣州

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梁建持為副官處少將處長。朱則為軍需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九州方

○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軍法處同上技處長朱葆華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州方

○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

呈擬請任命王光亞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第一團上
校團長，李達昌為第二團上校團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州亦

○木 外交部徐部長提：擬請呈薦陳修五、汪千波為本部駐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喻曉和、陳春波、趙
敬堂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州亦

○土 外交部徐部長提：擬請呈薦梅遇春為本部駐安徽特
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張扶筠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州亦

○土 司法部趙部長提：廣東高等法院推事黃文焱另
有任用，廣州地方法院推事龍志清、潘其駿、張寶箴呈
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馬慶麟為廣東高

黃文森為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兼汕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等法院推事(劉長譽呈請辭職) 崇明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羅天寶為廣州地方法院推事 莫乃昌為中山地方法院
推事 游遠程為汕頭地方法院推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州力

其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江蘇太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劉長譽呈請辭職 崇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式昌

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鄒迥斌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

職 並擬請呈薦徐式昌為江蘇太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

官 鄒迥斌為崇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吳麗冬為無錫

地方法院檢察官案。(履歷印附)

九州力

決議：通過

十四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薦閻謙源為本部閩務

署編譯 毛逸民 王紹文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十、

十五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提：擬請呈薦黃曉
萍、倪純生、李熊吉、朱彤軒、唐禪初、薛伯瑜、朱燮華、蔣
之豪、丁振言、韓嵩如、瞿海觀、吳琴言、姚紹唐、朱敏求、徐
雲蔚、黃瑞春、胡國光、童滌華、潘玉書、方國棟、孫逸民、
莊厚培、唐榮愷、沈三北為本會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十、

十六 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湯應煌（新任）、姜可生、潘
（鄂）年、張士輝為本會簡任秘書、金祖忠、胡泰年、謝智
勁、陳華寅、張傑東、孟思源為參事、溫宗禹為技監、陸榮
圻、張柱尊、葛鴻珠、俞梅遜、許淨生、馮自榮為簡任技正
顧保廉為總務司司長（尤）存標（新任）為農林司司長、王
家俊為工業司司長、袁愈佺為商業司司長、陶國賢為
礦業司司長、楊偉昌為合作司司長、沙光、蘇訓侯、金天

祿童玉民、朱守照、顧子明為簡任專員。呈為潘銜黃、地
穆、譚斐、湯靜忱、易傳賢、李希晉（新任）為為任秘書。
蔣紹文、高岡、蔡復初、徐劍虹、龔子平、許嘉為為任技
正。趙曾隆、徐守志為為任技士。殷鴻初、曲長熙、王植槐、
陳峻明、劉同、劉暢春、金晏澗、盧東林（新任）、蘇耕漁、
方履熙、蘇瓊春為科長。吳觀慈、周清任、蕭霖、丁
克昌（新任）、潘穉生、周家麒、徐重華、徐鼎、王立佛、
（新任）、廖世綸、陸祝三（新任）、王錫賓、符慶鈞、華樸、
朱景黎、秦松甫、金銘為為任專員。金路、莊翼（新
任）、何源深、徐金門、秦寶、周志靖（新任）、李慶成（新
任）、袁清平、倪啓椿（新任）、王篤初（新任）、李文澍（新任）、
應浚渠（新任）、周明仁（新任）為為任科員案。（復原印均）

決議：通過

九州

支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章駿為本部特種商品運銷

管理局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卅九

○六 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王君時為本部專員案。(履歷

印附)

九卅九

決議：通過

○七 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擬請呈薦吳樹(致)為本會薦任科

員案。(履歷印附)

九卅九

決議：通過

○八 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建設廳技士汪德靖另有任用

擬請免職，又該廳農林處技正兼課長陸(四)春另有任用

擬免本處各職，並擬請調任建設廳技正人廖組為該廳技

書，仍兼技正林荀為科長，汪德靖為技正，崔景澄為建

行政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陳濟成 羅君強

諸青來 傅式說 趙尊嶽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頌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嵩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十八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各區徵收局分等表、持等及一、二、三等局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應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經常費照編列下半年度概算，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保甲推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附具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治具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准交通部丁部長咨送該部三十年度九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 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送該部鐵道署暨公路署組織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五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文物保管委員會徐兼委員長會呈，遵令會同審議該委員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

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文義：據實業部換部長呈送特種商品輸出運銷管理暫行規則草案，請先賜核准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尚無不合，已指令照准，請速認案。

決議：通過

七實業部梅部長擬具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年度特約農家繁殖優良麥種燁法草案，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臨時費在經濟建設預備費項下照撥。

八實業部梅部長擬具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從十月份起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組。所有前派實業部梅部長、全國經濟委員會陳秘書長、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何廳長、內政部李次長、財政部陳次長、實業部顧次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秘書長、振務委員會戴常務委員為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並以實業部梅部長為主任委員，表愈任為秘書長，周乃文為該會總辦事處主任，江南椿為副主任，擬均予免職。茲擬特任梅恩平為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簡派陳君慧、李文瀆、陳之碩、顧寶衡、何炳賢、戴策、周學岳、表愈任為兼任常務委員，周乃文為專任常務委員，並擬簡派廖家楠、王志剛、葉振東、戚開偉、凌憲文為兼任委員，江南椿、唐文傑、梅少蕙為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馮國勳，因病出缺，所遺

浙江省政府秘書長一職，擬任命該省^政府委員王履材兼任。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擬以浙江省政府委員卜愈兼任。安徽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擬以安徽省政府委員葉震東兼任案。

決議：通過

三、南京特別市蔡市長呈：擬請任命梅少樵為南京特別市糧食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本院編纂傅恩榮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陳訓炯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請任命羅明述為本會簡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黃自強為本會中將高級參謀，趙一雪、祝靖川為少將高級參謀，徐嶸為第三廳同上校秘書，並呈為傅振邦署理本會辦公廳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黃光明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梁建持為副官處少將處長，朱則為軍需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軍法處同上校處長朱葆華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呈：擬請任命王光亞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第一團上校團長。

李達昌為第二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十 外交部徐部長提：擬請呈薦陳修五、汪十波為本部駐湖北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喻曉和、陳春波、趙敬堂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外交部徐部長提：擬請呈薦梅邁春為本部駐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秘書，張扶均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 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廣東高等法院推事黃文煥另有任用，廣州地方法院推事龍志清、潘其敏、張寶箴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馬慶麟為廣東高等法院推事，黃文煥為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并兼汕頭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霍家聲為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羅天寶為廣州地方法院推事。莫乃昌為中山地方法院推事。游遠程為汕頭地方法院推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三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江蘇太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長譽呈請辭職。崇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式昌。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鄒延斌。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式昌為江蘇太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鄒延斌為崇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麗冬為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十四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薦關謙源為本部關務署編譯。毛逸民、王紹文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惠委員長提：擬請呈薦黃曉萍、倪純生、李熊吉、朱彤軒、唐禪初、薛伯瑜、朱燮華、蔣之豪、丁振言、韓嵩如、瞿海觀、吳琴言、姚紹唐、朱敏求、徐雲蔚、黃瑞春、胡國光、童滌華、潘玉書、方國棟、孫逸民、莊序培、唐榮愷、沈三北為本會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實業部擬部長提：擬請任命湯應煌、姜可生、潘頌年、張士紳為本部簡任秘書，金祖惠、胡泰年、謝智劭、陳華賓、張傑東、孟思源為參事，溫宗禹為技監，陸榮圻、張柱尊、葛鴻琛、俞梅遷、許淨生、馮自榮為簡任技正，顧保康為總務司司長，尤孝標為農林司司長，王家俊為工業司司長，袁愈任為商業司司長，陶國賢為礦業司司長，楊偉昌為合作司司長，沙光、蘇納侯、金天祿、童玉民、朱守照、顧子明為簡任專員，呈薦

潘衡、黃迺穆、謀斐、湯靜忱、易傳耀、李希晉為薦任秘書。
蔣經文、高岡、蔡復初、徐劍虹、龔子平、許嘉為薦任技正。
趙曾隆、徐守志為薦任技士。殷鴻初、曲長熙、王植槐、陳峻明、
劉同、劉暢春、金晏瀾、盧東林、蘇耕漁、方履熙、蘇瓊春為科
長。吳觀蠶、周清任、蕭霖、丁克昌、潘輝生、周家麒、徐重華、
徐鼎、王立佛、廖世綸、陸祝三、王錫賓、符慶鈞、華樸、朱
景黎、秦松甫、金銘為薦任專員。金輅、莊翼、何源深、徐金門、
秦寶、周志靖、李慶成、袁清平、倪啓椿、王篤初、李文祥、應浚
渠、周明仁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文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章 駁為本部特種商品運銷管
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王君時為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九、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擬請呈薦吳敏樹為本會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建設廳技士汪德靖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又該廳農林處技正兼課長陸稻香另有任用，擬免本廳各職，並擬請調羅建設廳技正金肇組為該廳秘書，仍兼技正林 菊為科長，汪德靖為技正，崔景澄為建設廳農林處技正兼課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擬請呈薦潘世榮為本府核計處秘書，羅宗旒為重明，陳應鳳為科長，岑律斌為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六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據廣州市政府呈請調任該市政府秘書長何慶雲為參事，調任參事吳實之為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七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擬請呈薦何麗聞為汕頭市政府秘書長，劉吉才、熊筠為參事，雷一峯為財政局局長，陳立恒為社會局局長，馮榮恩為建設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八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擬請呈薦何暎常為廣州省稅局局長，堵煥然為汕頭省稅局局長，鄭遜伯為南三省稅局局長，羅廣新為中山省稅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九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任命沈觀準、金國珍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一屆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柒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案查本部奉

令繼續徵收各類所得稅派員分赴交通繁盛地點調查有關稅務狀況業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賦字第二一一號呈報

鈞院監察在案茲查本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業奉

鈞院核定令發遵照所有本部令以南京區及以武上海廣州武漢蘇州蚌埠鎮江蕪湖杭州南通各區專備主任均已先後呈報就職等情已有瑞倪即應知期開徵並應依據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暫就上開地點設置特等一等二等各徵收局並視其事務繁簡稅收多寡分為分等之標準一俟辦有成效再行推設於此奉委查九江各區處於循序漸進之中可收增裕稅收之效茲據具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計十三條並編製所得稅各區徵收局分等表一份又特等區一等區區高武蕪湖鎮江南通等區臨時經常各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至南京區原定為一等局用該局該局首領夫應致參政另編概算書一份

併陳文總呈狀

鑒核施行再各區為臨時費因籌備期間長短不一故概算數未能一致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所得稅區局分等表一份

特等區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一等區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廣州武漢兩區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杭州南通二等區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特等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南京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一等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二等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西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四六八七號指令本部呈一件為呈送所得稅處
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各區徵收局分等表特
等及一二等局經費多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施行由內閣
所呈各附件中高於特等區徵收局經費支出概算書一種
其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之說明其組織規程草案
第十二條不無抵牾合將原書悉送仰即改正另文呈復再行
核辦等因奉此遵經令飭所得稅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
呈復稱查特等區局設在山地情形特殊故原列有專員一
項藉以彌致多方素惡惡劣之人材斯較羣策羣力之贊
助祇以限於經費僅列名額十人而需要實不止此奉令前
因撥將原列名額任課員四人改為薦任專員在經費並無出

入，而事實得有裨補，且
定，亦無不合，邊令重編
可請將薦任課員四人
案第十條得置專員若
應改為薦任待遇，委任
待遇，俾其規程不致抵牾
一份真文呈復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此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概算書一紙

財政部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所得稅各區徵收局依照財政部所得稅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各區徵收局承財政部部長及所得稅處處長之命辦理各該區所得稅徵收事宜

第三條

各區徵收局依稅收比較額之多寡分為左列三等

一、每年稅收在五百萬元以上者為特等區

二、每年稅收在壹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為一等區

三、每年稅收在壹百萬元以下者為二等區

第四條

特等區徵收局設四課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課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結核保管文冊典守印信領發經費辦理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課

關於申報表單之審核稅額之決定及通知暨免稅補稅

遷稅科罰等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三課 關於稅收單據之稽核及稅款之收解造報考核事項

第四課 關於稅務狀況之調查稅收成績之考核及抽查調查復

查等事項

第五條 一二等區徵收局設三課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課 關於收發分配摺據結核保管文件典守印信領發經費

辦理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課 關於申報表單之審核稅額之決定及通知並免稅補稅退

稅科罰等案件之處理及庶務狀況調查抽查復查等

事項

第三課 關於稅收單據之稽核及稅款之收解造報考核事項

第六條 各區徵收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

徵收所

第七條 特等區徵收局設秘書二人（二等區徵收局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概要文牘線核稿件及其他文牘事務

第八條 特等區徵收局設課長四人（二等區徵收局設課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課事務

第九條 各區徵收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催繳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核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特等區徵收局於必要時得置專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區徵收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員呈由所得稅處處長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所得稅處處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特等區（一等區）徵收局局長簡任二等區徵收局局長簡任特選或薦任各區徵收局秘書課長荐任課員催繳員辦事員主任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轄稅務處

(一) 上海外灘稅務處

上海市、崑山縣、嘉定縣、南匯縣

(二) 南京會館稅務處

南京市、江浦縣、句容縣、六合縣、溧水縣

(三) 蘇州會館稅務處

蘇州府、常熟縣、太倉縣、崑山縣、嘉定縣、青浦縣、金山縣

(四) 蘇州會館稅務處

丹徒縣、丹陽縣、宜興縣、溧陽縣

(五) 蘇州會館稅務處

蘇州府、吳縣、無錫縣、金壇縣

(六) 蘇州會館稅務處

蘇州府、常熟縣、太倉縣、崑山縣、嘉定縣、青浦縣、金山縣

各財政部所得稅處

區 徵 收 局 辦 事 表

(一) 廣東省所得稅徵收局

(二) 廣西區所得稅徵收局

(三) 湖南區所得稅徵收局

(四) 湖北區所得稅徵收局

(五) 河南區所得稅徵收局

(六) 江蘇區所得稅徵收局

(七) 浙江區所得稅徵收局

(八) 安徽區所得稅徵收局

(九) 江西區所得稅徵收局

(十) 福建區所得稅徵收局

(十一) 廣東區所得稅徵收局

(十二) 廣西區所得稅徵收局

(十三) 湖南區所得稅徵收局

南雄縣、始興縣、仁化縣、樂昌縣、曲江縣、南雄縣、始興縣、仁化縣、樂昌縣、曲江縣

海門縣、清江縣、海門縣、清江縣、海門縣、清江縣

懷寧縣

懷寧縣、早湖縣、海安縣、崇德縣、海安縣、早湖縣、海安縣、崇德縣

第一百零五	第二項購置費	第二節其他	第一節煙水	第三節特別費	第六節雜支	第五節租賦	第四節印刷	第三節消耗	第二節郵電
	五〇〇			二七五					
一〇〇〇〇									
					八五三	八五〇	八五〇	二六二五	一〇五〇
		三八	一九五						
		總計六八六發六八各支共銀一元以一角半計其合如上數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具	第三節 機械	第四節 雜件	第二目 服裝	第一節 服裝	第三目 車輛	第一節 車輛	第四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月七日發來
 蘇沈奉批准購置及保險汽車已
 報以費完備所費約銀八千餘

財政部所得稅處一等區徵收局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南京 蘇州 鎮江 蚌埠 蕪湖)

科目	金		幣		備考
	款	項	目	節	
第一項 辦公費	一九〇〇〇				
第一節 俸薪			三二六〇		
第二節 工資			三八〇		三任(員)每月俸薪六百九十元,計共三任,共計一千八百九十元。另每月工資(員)四百元,計共三人,共計一千二百元。以上共計三千零九十元。
第三節 辦公費			一八六五		大校四人,每月各支工資四十五元。
第四節 文具				四三〇	
第一項 籌備費		五四〇〇			第一項 籌備費(南京)蘇州鎮江蚌埠蕪湖(四千元)南京蘇州鎮江蚌埠蕪湖(四千元)計共八千元。計共八千元。

第八節 傢具	第一節 郵電
	第二節 消耗
	第三節 雜支
	第四節 印刷
第三節 特別費	
第一節 滙兌	
第二節 其他	
第二項 購買費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七五〇
夫役四人一月半月薪米點十五元	
因用辦所需聘員各項器具約支如左數	
三、五〇〇	

第二節器四						三〇〇〇	
第三節機件						五〇〇〇	
第四節雜件						五〇〇〇	
第二目服裝織造				九〇〇〇			備製衛士項類並各等服裝約支款 工數
第三目圖書				四〇〇〇			
第一節圖書					四〇〇〇		購備各項法規及參考書約支款 工數
第三項修繕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修繕				三〇〇〇			
第八節房屋						六七〇〇	修繕房屋約支款工數

第六節 其他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因領租房屋及電云機件等為等約支款上數
第五節 旅費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派遣本職員力赴轄區內各地調查或辦理一切公務約支款上數
第四節 特別費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因接洽協助並聯絡所需中外各機關及工商各團體支除費約支款上數
第三節 其他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原美各區等備費數費，由原支款所列修繕費中付本項支款上數
第二節 旅費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因領租房屋及電云機件等為等約支款上數
第一節 特別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因領租房屋及電云機件等為等約支款上數
第一項 特別費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因領租房屋及電云機件等為等約支款上數
第四項 旅費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因領租房屋及電云機件等為等約支款上數
第三項 特別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因領租房屋及電云機件等為等約支款上數
第二項 旅費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因領租房屋及電云機件等為等約支款上數
第一項 特別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因領租房屋及電云機件等為等約支款上數
第一節 旅費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因領租房屋及電云機件等為等約支款上數
第一項 特別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因領租房屋及電云機件等為等約支款上數
第一項 特別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因領租房屋及電云機件等為等約支款上數

財政部所得稅處 武漢區徵收局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		額		備	政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本機關開辦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項		一八〇〇				
	第一節			一三〇〇			
	第一節				一〇〇		
	第二節				六〇		
	第二節					夫役四人各支半月工資十五元	
	第二節					支款一員支半月薪二百二十元股長五員各支月俸一百元辦事員六人各支月薪八十元者六人五十元者六員由八人各支月薪三十五元	
	第一節				一五〇		
	第一節					支用撥前六月三十日以前以半了月計集籌備費約支如入款	

第八節 傢具	第一節 器具	第二項 購置費	第二節 其他	第一節 滙兌	第三節 特別費	第五節 雜支	第四節 印刷	第三節 消耗	第二節 郵電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二四五〇	五〇〇	八五〇	一二五〇
			夫役四人各夫半月米款五元						
	因向辦所而購置各項器具約支如左 數								

第六節 器具								三〇〇〇	
第五節 雜件								一〇〇〇	
第四節 雜件								一〇〇〇	
第三節 服裝機彈						九〇〇		九〇〇〇	備置衛女請購警等款徵約支如上數
第二節 服裝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一〇〇〇	購置各項以規其參考古約支如上數
第三項 修繕費			三〇〇〇						
第一節 修繕							三〇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二七〇〇	裝修房屋約支如上數

第一節 其他	第二目 其他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一日 特別辦公費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一日 旅費	第四項 旅運費	第二節 器械
				四。五。。			一。五。。	
	一。五。。		三。。			一。五。。		
		三。。						三。。
一。五。。					一。五。。			
因項租房屋及電話機件等項 支款工數	原美各區警備經費概莫不 內所 列修繕費歸併本目編列	因接洽協助及聯絡所需中外 及工有各國外交經費均 支款工數			旅運本類項分赴轄區內各地 調查 辦理一切公務均支款工數		原三各區警備經費概莫不 內 所列旅費均并於本項編列	安設電燈電話均支款工數

財政部所得稅處杭州通區徵收局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致
第一款	水機關開辦費	二二五。					
第一項	籌備費		一三五。				
第一節	俸給費			九四。	八八。	<p>按三年區籌備經費原呈撥算每月各支三十九元計四週 共支三區籌備經費共計八個月共支三區籌備費三 月十日以前以半月薪給等備費約支以上款</p>	
第二節	工資				六。	<p>主任月薪俸二百元九元 主任月薪俸一百元 主任月薪俸五十元 主任月薪俸三十元 主任月薪俸二十元 主任月薪俸十元 主任月薪俸五元 主任月薪俸三元 主任月薪俸二元 主任月薪俸一元 主任月薪俸五角 主任月薪俸二角五分 主任月薪俸一角二分五</p>	
第二目	辦公費			三八五			
第一節	文具				二。		
第二節	郵電				六。		
第三節	消耗				三七五。		
第四節	印刷				二。		
第五節	雜支				一五七五。		

第三目 特別費	第一節 滙兌	第二節 其他	第二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機件	第四節 雜件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第三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三七五〇									
二五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	
					二七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五〇		七〇〇		五〇
		二〇		因周出所需購置各項器具約五以上數						備製衛士請願書等服裝約五以上數		購備各項法規及參政書約五以上數
		五										

第三項修繕費	二二五。	二二五。	二〇〇。
第一節修繕	二二五。	二二五。	二〇〇。
第一節房	八五。	八五。	二五。
第二節器	八五。	八五。	二五。
第四項旅運費	八五。	八五。	二五。
第一目旅	八五。	八五。	二五。
第一節旅	八五。	八五。	二五。
第五項特別費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第一節特別辦公費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第二目其他	八五。	八五。	八五。
第一節其他	八五。	八五。	八五。

二〇〇。裝修房屋約文以上數

二五。裝設電燈電話約文以上數

原呈與區身備辦經費帳目內所列旅費半
月數詳詳本項備辦

八五。派遺稅務員分赴轄區四處地洞查或辦理一切
公報約文以上數

二二〇。回接洽協助並聯絡所屬中外各機關及工商各
團體實際費約文以上數

八五。回接租房屋及電燈機件稅收等約文以上數

南
一
一
一

財政部所得稅特等區徵收局經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全	項	目	節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	二五〇〇〇〇						
	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五三九〇〇〇					奉 部定核定特等區徵收局僅 費每月俸支或萬五千元
第一節	簡任			一三六〇〇〇			局長一員支簡任五級俸	
	官俸				五〇〇〇			
第二節	薦任				四六〇〇		秘書二人課長四人會計主任 一人支薦任五級俸專員九 人支支薦任八級俸	
	官俸				七四〇〇		專員五人課員八人支支薦任一 級俸員二十人支支薦任六級俸 辦事員八人支支薦任八級俸	
第三節	委任						前項專員係因上海租界情 形複雜各地徵收有當地專 員應由該地政府委任其地專 員之職及指導等事宜藉利進 行	
	官俸							
第四節	僱員							
	工資							
第二項	餉項			一五三〇〇〇			書記八人支支月薪八十元 書記十二人支支月薪六十元	

- 第一節 餉項
- 第二節 工資
- 第二項 辦公費
- 第一目 文具
- 第一節 紙張
- 第二節 筆墨
- 第三節 簿籍
- 第四節 雜品
- 第二目 郵電
- 第一節 郵費
- 第二節 電費
- 第三目 消耗
- 第一節 燈火

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清領警二十八人每月餉五
 十元
 夫役十六人每月工資三十元
 車夫一人每月工資五元

外

第二節 煤炭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 糖

第四節 印刷

第五節 印刷

第六節 雜件

第五節 租賦

第六節 房屋

第六節 修繕

第七節 房屋

第七節 舟車

第七節 旅運費

第八節 旅費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八節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二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解

第一節 特別解

公費

特別解

公費

一七六〇〇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目 滙兌	10000	10000
第一節 滙水	5000	5000
第三目 醫藥費	10000	10000
第一節 醫藥費	5000	5000
第四目 其他	10000	10000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5000	5000
第二節 其他	5000	5000

本局職員月薪生一百元以
上者每月發給二十元
貼十月者每月發給十元
二十人各發給十元
在去來月貼十元

財政部所得稅南京區徵收局經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額
第一項	本機關經費	九〇〇				奉部核定南京區徵收局經費每月准支九十九元
第一節	俸給費		九六			局長支簡任七級俸 秘書長支會計主任員課長各支 各支主任五級俸
第二節	薪		五九			書記八人支八十九元者四人支四十九元者四人
第三節	兼任官俸					課員九人支兼任一級俸者三人支兼任三級俸者三人支兼任五級俸者三人支兼任八級俸者三人共支四十九元
第四節	權員薪			六七		書記八名月支三十九元 車夫八名月支五十九元
第五節	餉項					
第六節	餉項					
第七節	辦公費					
第八節	辦公費					
第九節	辦公費					
第十節	辦公費					
第十一節	辦公費					
第十二節	辦公費					
第十三節	辦公費					
第十四節	辦公費					
第十五節	辦公費					
第十六節	辦公費					
第十七節	辦公費					
第十八節	辦公費					
第十九節	辦公費					
第二十節	辦公費					
第二十一節	辦公費					
第二十二節	辦公費					
第二十三節	辦公費					
第二十四節	辦公費					
第二十五節	辦公費					
第二十六節	辦公費					
第二十七節	辦公費					
第二十八節	辦公費					
第二十九節	辦公費					
第三十節	辦公費					
第三十一節	辦公費					
第三十二節	辦公費					
第三十三節	辦公費					
第三十四節	辦公費					
第三十五節	辦公費					
第三十六節	辦公費					
第三十七節	辦公費					
第三十八節	辦公費					
第三十九節	辦公費					
第四十節	辦公費					
第四十一節	辦公費					
第四十二節	辦公費					
第四十三節	辦公費					
第四十四節	辦公費					
第四十五節	辦公費					
第四十六節	辦公費					
第四十七節	辦公費					
第四十八節	辦公費					
第四十九節	辦公費					
第五十節	辦公費					
第五十一節	辦公費					
第五十二節	辦公費					
第五十三節	辦公費					
第五十四節	辦公費					
第五十五節	辦公費					
第五十六節	辦公費					
第五十七節	辦公費					
第五十八節	辦公費					
第五十九節	辦公費					
第六十節	辦公費					
第六十一節	辦公費					
第六十二節	辦公費					
第六十三節	辦公費					
第六十四節	辦公費					
第六十五節	辦公費					
第六十六節	辦公費					
第六十七節	辦公費					
第六十八節	辦公費					
第六十九節	辦公費					
第七十節	辦公費					
第七十一節	辦公費					
第七十二節	辦公費					
第七十三節	辦公費					
第七十四節	辦公費					
第七十五節	辦公費					
第七十六節	辦公費					
第七十七節	辦公費					
第七十八節	辦公費					
第七十九節	辦公費					
第八十節	辦公費					
第八十一節	辦公費					
第八十二節	辦公費					
第八十三節	辦公費					
第八十四節	辦公費					
第八十五節	辦公費					
第八十六節	辦公費					
第八十七節	辦公費					
第八十八節	辦公費					
第八十九節	辦公費					
第九十節	辦公費					
第九十一節	辦公費					
第九十二節	辦公費					
第九十三節	辦公費					
第九十四節	辦公費					
第九十五節	辦公費					
第九十六節	辦公費					
第九十七節	辦公費					
第九十八節	辦公費					
第九十九節	辦公費					
第一百節	辦公費					

第一節	文具	張
第二節	紙	張
第三節	筆	墨
第四節	簿	籍
第一節	雜	品
第二節	郵	電
第一節	郵	費
第二節	電	費
第三節	消	耗
第一節	燈	火
第二節	茶	水
第三節	薪	炭
第四節	油	脂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一節 舟車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一節 報紙

第一節 雜費

七〇

二〇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二〇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六〇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傢俱
 第三節 器皿
 第四節 圖書
 第五節 圖畫
 第六節 特別費
 第七節 特別辦公費
 第八節 特別辦公費
 第九節 進款
 第十節 進款
 第十一節 醫藥費
 第十二節 醫藥費

第四節	其他
第八節	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	其他

七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本局職員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至二百元者
 二十一人本局月薪在十元以上至一百元以下者
 八人本局月薪在十元以下者八人本局十元
 車夫二人各支月薪十元

財政部所得稅一等區徵收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額	項	目	節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五六〇〇〇					新奉核定一等區徵收局經費每月准支八千元
	第一節			四九九〇〇				局長一員支簡任七級俸
	第二節				一六〇〇〇			秘書一員會計主任一員課長三員各支簡任五級俸
	第三節				三三〇〇〇			課員九人支簡任(四級)者三人支簡任(五級)者三人支簡任(六級)者三人支簡任(七級)者三人
	第四節				五六〇〇〇			書記八人支八十五元者四人支六十元者四人
	第二目			六三〇〇〇				稅警八名月各支四十元
	第一節				三三〇〇〇			
	第二節				三〇〇〇〇			夫役十名月各支三十元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項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四節 油脂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舟車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俱

第二節 器皿

第二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滙兌

第一節 滙水

第三目 醫藥費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節醫藥費

第四目其他

第二節其他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本局職員月薪在一百元
以上至二百元者十八人各
支米貼十元月薪在一百元
以下者八人各支米貼十
五元稅警八名夫役十名
各支米貼十元

財政部所得稅二等區徵收局經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	款	項	目	節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七〇〇〇							本局核定二等區徵收局經費每月撥支七十九元
第一項	俸給費		四九〇〇						
第一目	俸薪				四六〇〇				
第一節	簡任官俸					四三〇〇			局長一員充簡任八級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一三〇〇			秘書一員會計主任一員課長三員各充薦任八級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二二五〇			課員三員各充委任二級俸課員三員各充委任四級俸總務員三員各充委任六級俸稽徵員六員各充委任七級俸
第四節	僱員薪					四〇〇			書記三員各充月薪六十九元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六二〇〇				
第一節	餉項					三三〇〇			稅警八名各充月餉四十九元
第二節	工資					三〇〇〇			夫役十名各充工資三十九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五〇						

第一目	文具									三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一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五〇	
第三節	簿籍									五〇	
第四節	雜品									一五〇	
第二目	郵電									二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一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三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一三〇	
第二節	茶水									五〇	
第三節	薪炭									一五〇	
第四節	油脂									三五〇	
第四目	印刷									五〇	

第一目器具										三〇〇	
第一節傢俱											
第二節器皿										一〇〇〇	
第二目圖書											
第一節圖書										一〇〇	
第四項特別費									六五〇		
第一目特別經費										二〇〇	
第一節特別辦公費										二〇〇	
第二目滙兌										一〇〇	
第一節滙水										一〇〇	
第三目醫藥費										一〇〇	
第一節醫藥費										一〇〇	
第四目其他										四五〇	
第一節其他										四五〇	

一、本表所列各項經費，均係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所載，其數目係按月份計算，自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止。
 二、各項經費之數目，係按月份計算，其數目係按月份計算，自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止。
 三、各項經費之數目，係按月份計算，其數目係按月份計算，自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止。
 四、各項經費之數目，係按月份計算，其數目係按月份計算，自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止。
 五、各項經費之數目，係按月份計算，其數目係按月份計算，自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止。
 六、各項經費之數目，係按月份計算，其數目係按月份計算，自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止。
 七、各項經費之數目，係按月份計算，其數目係按月份計算，自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止。
 八、各項經費之數目，係按月份計算，其數目係按月份計算，自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止。
 九、各項經費之數目，係按月份計算，其數目係按月份計算，自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止。
 十、各項經費之數目，係按月份計算，其數目係按月份計算，自一九四一年一月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止。

財政部所得稅處各區徵收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審查

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原案第二條擬予刪除，第三條起，依次遞前改列。

(理由)按本條法意，似可包含於原案第六條內併為規定，

無特設專條之必要。

(二)原案第六條「各區徵收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徵收所」擬修正為「各區徵收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部長暨所得稅處處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徵收所」

(理由)見(一)

(三)原案第十一條「各區徵收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選員呈由所得稅處處長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會計會事

務並受財政部及所得稅處長官之指揮監督。擬修正
為「各區徵收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助理員若
十人由局長遴選員呈由所得稅處處長轉請財政部委
任承主管長官之命並受財政部及所得稅處處長官之
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理由)查課員係配置各課辦事之人員本條規定之歲計
會計等務既不屬於各課範圍而亦設置課員似
允先協用擬刪除文後半段文句允妥擬予修正如右。

財政部所得稅特等區徵收局經費支出概算書審定

法制局發註

查該概算書內第八款第一項第一節第二節為任官俸下
載有「秘書一人課長四人會計主任一人各支為任五級俸課員
八級俸」之說明按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十二
節概算書內又列有荐任俸給兩者不無抵牾擬請指令將
任俸給一項剔除另造呈核再憑辦理

財政部所得稅處各區徵收局分等表審查意見

法劑局簽註

查本表於上海區所得稅徵收局（特等）下列有上海市奉賢縣川沙縣崇明縣寶山縣嘉定縣南匯縣等地方然上述各縣均業經已改定為區統由上海特別市政府管轄在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條定有明文本表似應改正免滋誤會

行政院第 柒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查關於推行保甲門牌一案，業經奉令改派主任委員等
各緣由，另文呈請

鑒核在案。茲查推行保甲門牌實施原則第三項內有「至委
員會所需經費各費，應妥擬預算，專案呈院核辦」等語。遵
經擬具保甲推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臨各費支出概算
書，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保甲推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臨各費支出
概算書各一份

內政部部长陳 啓

保甲推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保甲推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照內政部修正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推行保甲門牌實施原則第一項設置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地方編訂保甲門牌清查戶口事項有推進及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就主管事項對於有關保甲地方各級機關有監督指導之權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內政部及其他指定有關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常務次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內政部民政司長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分任之並呈報 行政院備查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
- 二、編查組
- 三、督導組

第七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委員會經費之釐訂及出納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八條 編查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清查戶口事項
- 二、關於保甲門牌之編訂事項
- 三、關於登記統計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士 子 人 子 口 足 小 四 二 一 一 上 一

汪偽政府行政院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置督導員若干人分駐各縣辦理督導

事務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推行保甲應將實施情形隨時呈報

行政院鑒核並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保甲推進委員會月支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科

科	目	金額	項	目	額	備
第一款本會經費	三九〇					
第一項俸給費	一八〇					
第一節 薪	一五〇元					
第一節 薦任	三〇元					秘書一人月支三百元計支如上數
第二節 委任	八〇元					警導員八人月各支一百元計支如上數
第三節 僱員	四〇元					書記六人月各支七十元計支如上數
第二目工資	三〇〇					勤務六人月各支五十元計支如上數
第一節工資	三〇〇					
第二項辦公費	一三五〇					
第一目文具	四一〇					

考

- 第一節 紙張
- 第二節 筆墨
- 第三節 簿籍
- 第四節 雜品
- 第二目 郵電
- 第一節 郵費
- 第二節 電費
- 第三目 消耗
- 第一節 燈火
- 第二節 茶水
- 第三節 薪炭
- 第四目 印刷
- 第一節 雜件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紙張各費月均支如上數	筆墨各費月均支如上數	簿籍各費月均支如上數	雜品費月均支如上數	郵費費月均支如上數	電費費月均支如上數	燈火費月均支如上數	茶水費月均支如上數
						薪炭費月均支如上數	印刷宣傳物品暨雜件費月均支如上數

第五節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車輛	第六節 修繕費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雜件	第七節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輸	第八節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	--------	--------	---------	--------	--------	---------	--------	--------	--------	--------	--------	--------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	----	----	----	----	----	----	----	----	----	----	----	----

房屋租金月均支如上數	車輛租金月均支如上數	房屋修繕費月均支如上數	器具修理費月均支如上數	旅費月均支如上數	運輸費月均支如上數	廣告費月均支如上數	報紙費月均支如上數	雜費月均支如上數
------------	------------	-------------	-------------	----------	-----------	-----------	-----------	----------

第三項購置	七〇	四〇	器具費月均支為上數
第一節器具	七〇	四〇	器具費月均支為上數
第一節傢具		一〇	雜件費月均支為上數
第二節器皿		一〇	
第三節雜件		一〇	
第四項特別費	六七〇	四七〇	組長三人臨時辦公費月各支五元 辦事員八人月各支四元計 支為上數
第一節其他	六七〇	四七〇	其他月均支為上數
第二節其他		二〇	

內政部保甲推進委員會臨時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科	目	全	項	目	節	額	備
第一款本會臨時費		五二六三					
第一項籌備費			一四七五				
第一節房屋				一五〇		七〇	房屋押租五百元暨修理費二百元均支如上數
第二節電燈					五〇	五〇	裝設電燈二十盞每盞均計二十五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節電話					五〇	五〇	裝設電話一具均支如上數
第二節運輸費				一五〇		一〇〇	員工出差車輛費均支如上數
第一節車輛						五〇	運輸物品費均支如上數
第二節運輸							
第三節油料							

送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四目 雜支

第一節 報紙

第二節 雜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印泥

第二節 硯台

第三節 紙張

第四節 筆墨

第五節 簿籍

第六節 雜品

三四九

三四

三五

二〇

燈火費約支如上數

三〇

茶水費約支如上數

一五

報紙費約支如上數

一〇

雜費約支如上數

五二

印泥大小二十六盒估計二元合支如上數

五二

硯台二十六塊每塊約計二元合支如上數

一〇〇

紙張各費約支如上數

三〇

筆墨各費約支如上數

五〇

簿籍各費約支如上數

五〇

雜品費約支如上數

- 第三項 購置費
- 第一節 黨國旗
- 第二節 黨國旗
- 第三節 遺像
- 第一節 會牌
- 第二節 會牌
- 第三節 室牌
- 第三節 傢具
- 第一節 長枱
- 第二節 公事枱

三四元

一五

五

七

二七〇

一〇五

郵票費約支以上數
電話費約支以上數

四〇

黨國旗大小各二面約支以上數
國父遺像二張每張約計五元
合支以上數

三〇

會門首掛牌一快約支以上數
會門首掛牌二十快每快約計二元合支以上數

一〇〇

長枱一張約支以上數

一八二〇

公事枱二十六張每張約計七十元合支以上數

陸品

- 第三節 三抽桌
- 第四節 方桌
- 第五節 靠背椅
- 第六節 杌櫈
- 第七節 茶几
- 第八節 雜具
- 第四目 器皿
- 第一節 時鐘
- 第二節 磁壺
- 第三節 玻璃盃
- 第四節 痰盂
- 第五節 雜件

第九

- 三六。三抽桌十二張每張約計三十元合支為上數
- 五。方桌二張每張約計二十五元合支為上數
- 三五。靠背椅大小五十張每張約計七元合支為上數
- 一三。杌櫈三十張每張約計四元合支為上數
- 二。茶几四張每張約計五元合支為上數
- 五。雜具費約支為上數
- 七。時鐘大小二具約支為上數
- 二。磁壺六把每把約計二元整
- 四八。玻璃盃大小六十只每只約計八角合支為上數
- 七。痰盂二十只每只約計三元五角合支為上數
- 四。雜件費約支為上數

第五目其他
第一節其他

二〇〇

二〇〇

其他約去如上數

奉

交審查內政部呈送保甲推進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經費各費概算書一案，遵經會同審議，謹簽意見如左

法制局
參事廳 簽註

甲 關於組織規程者

(一) 原案第五條內「由內政部常務次長擔任之」句擬修正為「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之」

(理由) 查「擔任」一語普通均就義務而言服公務係權利之一載明約法稱「擔任」似有未妥用擬修正

(二) 原案第七條第三款「關於本委員會經費之整訂及出納事項」擬修正為「關於本委員會經費之出納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理由) 文字較為妥適

(三)原案第五條「本委員會推行保甲應將實施情形隨時呈報行政院鑒核並報內政部備查」擬修正為「本委員會推行保甲應將實施情形隨時呈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查」

(理由)查該委員會隸屬於內政部如向行政院有所呈報自應呈由內政部轉呈用予修正以明系統

乙關於經常費概算者

查該經常費概算書所列各項尚屬妥當惟臨時費概算書第一項第一節第一節所列「房屋」七百元內五百元押租金擬予刪除，蓋此種「押租」係屬墊付，將來仍可收回，不宜列支，又臨時費係一次支領，其臨時門下所具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字樣，易滋誤會，擬予刪去。

行政院第 柒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准交通部咨開查本部原有經費每月五萬三千元前
鐵道部經費與本部相同。兩共十萬零六千元。此次兩部合併所
有本部經常費支出概算。目應重行編製。因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第四案。附帶決定事
項第二項。議定「兩部合併之部其預算不得超過原有兩機關
經費百分之八十」。依照此項規定。本部經常費每月應為八萬
四千八百元。相應編造本年九月份支出概算書。咨送照數撥發。
等由。准此。查交通部編送九月份新概算書。列支八萬四千八
百元。核與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兩部合併之部不得超過原有
兩機關經費百分之八十之規定。雖無不合。惟將來新組織法公
布後如與現送概算或有變動。應仍照總額八萬四千八百元支
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九月份概算書一份。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概算書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二六〇	一五〇	紙張 信箋 信封 公文 簿	
第一節	紙				
第二節	筆		三〇	鋼筆 鋼筆 墨水	
第三節	簿		一〇	活字 帳冊	
第四節	雜品		七〇	鋼釘 漿糊 木炭 高麗紙 洗滌筆 口棉 皮筆	
第二目	郵電	三五	二五	郵費	
第一節	郵費		二〇	寄放 電話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五五	七〇	電燈 費及 一切 燈火 所需 燃料	
第一節	燈		三〇	茶葉 水費 及 各種 飲料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一〇〇	薪炭 煤斤	
					四五〇

第一節	廣告	一〇〇	廣告費用
第二節	報紙	二〇〇	定閱報紙
第三節	雜費	一五〇	各種名譽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一六〇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五〇	桌椅几櫃衣架木櫃地氈屏風等
第二節	器皿	四〇	茶壺茶碗茶具等
第三節	機件	一〇〇	打字機號碼機印刷機等
第四節	雜件	二〇	各種機器之雜件
第二目	服裝裁縫	二五〇	制服及服裝之購置
第一節	服裝		
第三目	舟車雜費	一五〇	舟車及舟車所購置等
第一節	車		

合計

第四目	商書	100	100	各種書及商標等
第一節	商書	100	100	
第四項	特別費	8600	4600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4600	4600	部長及長司長等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4600	4600	
第二目	滙兌	100	100	
第一節	滙兌	100	100	解款所滙兌水
第二節	虧耗	400	400	所會主任薪之虧耗
第三目	醫藥費	100	100	100 醫藥費用
第一節	醫藥費	100	100	
第四目	其他	3800	2500	伙食津貼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2500	2500	
第二節	其他	3800	3580	繳去車貼
第一目	其他	3800	3580	

五五八一

行政院第 三三號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交通部原呈

查本部鐵道署及公路署組織法，業經遵照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分別擬訂草案，理合檢附前項草案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本部鐵道署組織法草案公路署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鐵道署承交通部部長之命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全國

國有鐵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事宜

第二條 鐵道署置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三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四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經費之籌劃事項

五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鐵道土地之收用處分事項
七、關於鐵道材料之購買保管調撥事項
八、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九、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十、關於鐵道防疫及衛生事項
十一、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 六、關於鐵道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八、其他一切鐵道業務事項

第五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二、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他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四、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五、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鐵道機房動力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七、關於鐵道機車車輛之製造購置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鐵道號誌及安全設備之建設事項

九、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十、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第六條 鐵道署署長綜理署務

第七條 鐵道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八條 鐵道署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審核文稿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委託辦理事項

第九條 鐵道署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條 鐵道署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鐵道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鐵道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員技正為任科員技士委任或為任技佐委任

第十三條 鐵道署為管理監督鐵道工程得設路監管理處

第十四條 鐵道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僱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署長及交通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鐵道署對外公文以交通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署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擬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 第十六條 鐵道署同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七條 鐵道署辦事規則由鐵道署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公路署承交通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道路行政及監督省營市營及民營公路事宜

第二條 公路署置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國道公路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三、關於國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四、關於國道公路財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國道建設擴充改良經費之籌劃事項

六、關於國道公路之其他財務事項

七、關於國道材料之購置保管調撥事項

八、關於國道公路防痕及衛生事項

九、其他不屬各屬事項

第四條 第二屬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業務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國道公路運輸之整理及車務之設施事項

四、關於國道運價之規定及省營市營民營公路運價及

通行費專營費之核定事項

五、關於國道公路車輛及其燃料之考核及審查事項

六、關於汽車及汽車技工考驗登記給照檢查之指導監督

事項

- 七、關於國道公路警察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安全之設施及指導事項
- 九、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十、關於國道公路業務人員之訓練登記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國道公路業務及交通管理事項

第五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道公路建設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國道工務之管理監督及養路改良事項
- 三、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工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國道公路工程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 五、關於國道公路路線之測定及其他工程設計事項
- 六、關於國道公路之養護及改善事項
- 七、關於築路養路材料及其開發之研究事項

八、關於國道公路技術人員之訓練登記管理事項
九、關於國道公路工程試驗室圖書室陳列室之規
劃及管理事項

十、其他國道公路工程設計及研究事項

第六條 公路署署長綜理署務

第七條 公路署設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八條 公路署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審核文稿辦理機要文
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公路署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條 公路署設科長十人至十二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其官
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公路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承其官之
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公路署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

秘書科長技正三員科員技士各若干員任其任用技佐兼任

第十三條 公路署得在指定路線內設置國道工程處或國道管理

處

第十四條 公路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各若干

人員分別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署長及交通部會

計署之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公路署對外公文以交通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

項得署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訂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六條 公路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公路署辦事規則由公路署擬訂呈請交通部核訂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及鐵道署組織法兩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注

(一)甲、公路署組織法草案第六條第七條合併為一條(第六條)並修正為「公路署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原案第八條起依次提前改列

乙、鐵道署組織法草案第六條第七條合併為一條(第六條)並修正為「鐵道署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原案第八條起依次提前改列

(理由)查原案未將署長之指揮監督權列入明文似欠詳備又各該署副署長條「必設」似可參照財政部關稅各署組織法體制與署長併條規定俾較簡潔

(二)甲、公路署擬議法草案原第十二條撥修正為「公路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及科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薦任技士委任或薦任其餘科員及技佐委任」

乙、鐵道署組織法草案原第十二條撥修正為「鐵道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及科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薦任技士委任或薦任其餘科員及技佐委任」

(理由)查各該組織法草案第十條既定有科員名額則薦任者若干人亦應明定人數用于審酌情形加以規定
如右

行政院第 柒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文物保管委員會
財政部 原會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二六二五號訓令略開：據本委員會呈送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計需國幣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三元，請飭部撥款一案。書列修理屋宇購置窗帘及添置儀器等費，並未逐項詳列細數，殊嫌簡略。發交本財政部會同本委員會詳加審議具復，再行核辦。等因奉此。遵由本財政部函准本委員會，開具詳細品名，檢同估價單，並以臨時發生更換電線等，需增加一萬零八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共計實需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元一角五分。另造概算書，派員會同詳加審查，經決定書列圖書專門委員會修理及購置費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元，博物專門委員會修理

費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天文專門委員會購置費
二萬六千二百六十九元，共計七萬六千九百七十九元一角五分。已施工完
畢或經填款購置均屬需要其餘各項共計六萬八千
六百元均暫緩。所議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重編支出概算
書一份，估價單九紙，會銜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重編概算書一份估價單九紙

文物保管委員會 委員長 徐 良
財政部 部長 周佛海

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款	備	致
第一款	本會臨時門費	四百七十五					
第二項	圖書專門委員 會臨時費	四百七十五				人會臨時費存文職員薪金 四百七十五元臨時費 四百七十五元	
第一目	修理費		四百七十五				
第一節	修理屋宇費			四百七十五			
第二目	購置費		六百八十				
第一節	窗			六百八十		本會臨時門費四百八十元 八枚每枚在	
第二項	博物專門委員 會臨時費	九百八十七					
第一目	修繕費			九百八十七			
第一節	換			九百八十七			
第二節	鐵			九百八十七			

行政院第 柒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查前工商部所屬之茶葉運銷管理局，絲繭運銷管理局，因現在辦理物資統制情形變更，業經本部決定將該二局合併改組為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提奉鈞院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在案。謹擬具特種商品輸出運銷管暫行規則草案，並擬於本月二十六日以部令公布，自十月一日起施行。理合檢附是項草案，備文呈請仰祈先賜核准，並於九月三十日第七十九次行政院會議提出追認，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特種商品輸出運銷管暫行規則草案二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特種商品輸出運銷管理暫行規則草案

第一條

關於全國特種商品經由出口商埠地域輸出之運銷管理事宜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特種商品者定如左

一 茶

二 繭

三 生絲

四 蛋及其製品

第三條

特種商品輸出之運銷管理主管機關為實業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

第四條

凡將特種商品由內地運銷至出口商埠地域者應向實業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申請頒發運銷護照經核准發給後方得運銷

前項所稱出口商埠地域之範圍另定之

陸海軍軍用品具有各該部隊主管長官之證明者毋須申請頒發運銷護照

茶一斤以內蛋二十個以內視為自周毋須申請頒發運銷護照

第五條

凡申請發給特種商品運銷護照應依照規定書式詳細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連同應繳手續費送呈實業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核辦

前項手續費每單位數量國幣肆元單位數量之規定如左

一茶、蘭生絲、蛋製品以一擔為單位數量不滿一擔者以一擔計

二蛋以千個為單位數量不滿十個者以十個計

第六條

凡持有運銷執照運銷特種商品應依該照內所載種類數量期限暨起運經過及到達地點運銷之

第七條

凡持有運銷執照搬運特種商品沿途過有單警或行政稅收機關查驗時應隨時呈驗不得違抗各地單警及行政稅收機關應注意保護不得無故留難

第八條

凡出口外銷之特種商品應向實業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申請頒發外銷憑照經核准發給後方能報驗出口

第九條

凡申請發給特種商品外銷憑照應依規定書式詳細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連同應繳手續費送呈實業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核辦

第十條

凡未經持有運銷執照私自運銷特種商品者應將其私自運銷之商品悉數沒收之

第十二條

凡未經領有外銷憑照之特種商品檢驗局拒絕檢驗

第十三條

凡持有運銷護照搬運特種商品時不得夾帶違禁物或漏稅貨物一經發覺除吊銷其運銷護照及將其所運之商品差數沒收外并須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凡持有運銷護照搬運特種商品時其搬運數量不得超出護照內所載數量一經發覺除將其超出部份沒收外得併科超出部份價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實業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對於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舉發人得酌給沒收商品價格百分之十以下之獎勵金

第十六條

運銷護照及外銷憑照之使用期限由核發機關酌定之使用期滿後應即繳呈註銷

運銷護照及外銷憑照不得轉賣或讓與他人

運銷護照或外銷憑照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并依照第五條第九條之規定呈請補發
運銷護照及外銷憑照之樣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實業部擬呈特種商品輸運銷管理暫行規則草案
審查意見

參事廳
法務局 簽註

一 第四條第三項末句「得免申請發運銷護照」
擬修正為「得免申請發運銷護照」

理由：此項原文雖為本條第一項之例外規定，但文字
字過嫌硬性，用予修正。

二 第十一條「凡未經領有外銷憑照之特種商品檢驗局
拒絕檢驗」擬修正為「凡未經領有外銷憑照之特種
商品檢驗局應拒絕檢驗」

理由：原文文字，顯有脫漏，應予補正。
以上審查意見，係會文字修正，如蒙
核准，請飭依照修正，由實業部公布施行，並請
提會追認。

行政院第 柒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呈為本所歷年播種栽培小麥實驗之結果，以二九〇五號品種最為優良，現值播種季前，急宜積極繁殖，以備來年推廣。除本季實驗所需者外尚餘三十石，茲擬依照前農糧部所頒特約農家章程，由本所特約附近農家，配給麥種使之栽植，俾便將來隨時派員指導，所有可供配給之該號麥種三十石，以每畝播種五升計，共可栽植六百畝。依照前項章程並比對增加食糧生產計劃，三十九年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各規定，以每畝特約費用十元計，共需臨時費六千元。擬具特約農家繁殖優良麥種辦法草案暨臨時費概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提請行政院會議，准撥經費，以利進行等情。查該所為增加食糧生產，擬辦特約農田六百畝，繁殖優良麥種，以備推廣之需，自屬切要可行，所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亦尚屬適當。現值小麥播種

在適，亟應籌劃辦理，所有該項臨時費六千元，擬請在經濟建設費內動支撥用，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送辦法草案暨支出概算書各一份，提請公決。

附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年度特約農家繁殖優良麥種辦法草案乙份、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乙份。

農業部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四年度特約農家繁殖優良良麥種辦

法草案

第一條 本所為繁殖優良良麥種起見本年度特將今春收穫之二九〇

五號優良小麥種子三十石無償配給特約農家種植

第二條 特約農田每畝配給種子五升共特約六百畝

第三條 本所配給之種子特約農家應即實行播種不得出讓掉

換如遺一經查實除撤銷特約外並令賠償損害

第四條 種子應先由本所施行藍水選及消毒再行配發以防病害

第五條 栽培方法由本所隨時派員實地指導

第六條 成熟時由本所派員詳細查考成績評定分數其成績優

良者呈請 實業部依特約農家章程獎勵之

第七條 凡本所特約之小麥經收穫調製後應悉數售與本所按照市價收買

第八條 本辦法呈請 實業部核准備案後由本所公布施行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三十一年度特約農家繁殖優良
 麥種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額	說明
第一款	特約農家繁殖優良 麥種臨時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特約農家費	六〇〇〇〇	特約農田六百畝約計如上數
第一目	贈與種子費	二四〇〇〇	贈與種子費每畝四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	贈與肥料費	二四〇〇〇	贈與肥料費每畝四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	贈於農報費	六〇〇〇	贈與農報費每畝一元合如上數
第四目	信同貸款損失費	六〇〇〇	信同貸款損失平均每畝一元合如上數

行政院第 柒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查前工商部所屬之茶葉運銷管理局絲繭運銷管理局因現在辦理事務統制情形變更業經本部決定將該二局合併改組為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提奉

鈞院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在案。謹擬具該局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俾利進行。復查前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每月經常費為九千四百三十五元，絲繭運銷管理局每月經常費為九千九百七十一元，合計一萬九千四百零六元。如比照兩部合併之部其預算不得超過兩部原有預算總額百分之八十之原則，以百分之八十折算，應為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元八角。該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每月經常費概算數現列為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八元。擬請自本年十月份起，在經濟建設費項下直支，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前項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二份，一併提請。

公決施行！

附呈實業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 實業部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二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特種商品運銷事宜

特種商品之種類另定之

第二條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稿及收發文件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種商品運銷護照之審核填發事項

二關於市場之調查及生產運銷之統計事項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特種商品外銷憑證之審核填發事項

六關於特種商標之行廠商號登記及技術上之研究指導
事項

第三條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置主任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覆核文稿及辦理檢査等事務主任課長三人分掌各課事務主任技正二人至四人委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辦理一切技術上之研究計劃指導事務委任課員十人至十四人

第五條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工	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具
第一節	紙	張
第二節	筆	墨
第三節	簿	籍
第四節	雜	品
第二目	郵	電
第一節	郵	費
第二節	電	費
第三目	消	耗
第一節	燈	火
第二節	茶	水

三三。

三九。

三。

六。

五三。

公役九人(內數口辦事處二人)月各支五元。此項
共一月支八元。合計計共六元。

八。

本種紙張未及封套每月需如上數

六。

各項簿籍每月需如上數

八。

各項雜色文具月需如上數

六。

電報電話等費月需如上數

七。

八。

六。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	第四目 印	第八節 刊	第三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八節 房屋	第六目 修繕	第八節 房屋	第二節 舟車	第三節 器織	第七目 旅運費	第八節 旅費
--------	-------	-------	-------	--------	--------	--------	--------	--------	--------	--------	---------	--------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煤炭等燃料費月需款上數	汽油機油月需款上數	印刷定期或不定期各項刊物報費月需款上數	印刷雜項月需款上數	為用房屋及以口辦事處房屋月共需款上數	房屋及其附屬品之修繕月需款上數	汽車等修繕月需款上數	傢具器皿等修繕月需款上數					

第六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第八節 廣告	第六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買費	第一目 器具	第八節 傢器	第二節 器以	第三節 雜件	第二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特別費
---------	--------	--------	--------	--------	---------	--------	--------	--------	--------	--------	--------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本項宋及雜費受汽車牌照費及月費於入

本項宋及雜費受圖書費及月費於入

第八目特別辦公費	三。
第八節特別辦公費	三。
第二目其他	八。
第一節其他	八。

局長特別辦公費月計如上數

實際接洽各項支用不屬於上列各科目者另當如上數

機密

行政院第 柒玖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參事

擬任命本院人員履歷

陳訓炯

三十三歲

福建

巴黎大學法學博士里昂大學公法學畢業

曾任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編纂比國駐華大

使館秘書駐渝代理館務行政院宣傳部前任編

審二十九年七月奉命赴越南工作本年五月奉命

入閩工作被選為福建省自治會籌備會中務

委員

擬任命全國經濟委員會人員履歷

簡任技正

羅明述

三十一歲

廣東番禺

比國比京大學畢業

鐵道部專員 廣西賀縣協源錫礦公司經理

廣東樟木頭軍墾區探礦主任

振簡派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履歷

委員

江南椿

四十七歲

江蘇江寧

江蘇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江蘇省實業廳秘書 工商部參事兼總辦事處副主任

委員

唐文傑

二十八歲

南京

南開大學商學院畢業

江蘇省金庫主任 工商部簡任專員

委員

梅少樵

工商部簡任專員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中將高級參謀

黃自強

福建晉江

三十九歲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二十四期砲兵科畢業

蘇杭邊區經濟軍中將參謀長

少將高級參謀

趙一雲

湖北沔陽

三十八歲

中央軍官學校第五期步兵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上校科長

仝

上

祝晴川

山東掖縣

三十五歲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砲兵科畢業

第一集團軍少將高級參謀兼交通處處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辦公廳職員履歷

署理中校科員

傅振邦

三十歲

河北大興

北京弘達中學畢業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代理中校科員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代理中校科員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第三廳職員履歷

同上校秘書 徐 嶸 六十歲 廣東番禺

湖北仕學館法政組畢業

社會部秘書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人員履歷

上校團長 王光亞 三十五歲 廣東遂溪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七期步科卒業

中央陸軍第一師中校營長上校第三團團長

上校團長 李達昌 三十二歲 廣東南海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一分校第二期步科卒業

陸軍第三路司令部上校參謀長

外交部呈

外交部駐安徽省特派

秘書 梅遇春

日本明治

江蘇省建

科長 張扶筠

日本東京

安徽省政

外交部駐湖北省特派

秘書 陳修五

京師法政

黃河水利

合上 汪千波

湖北公立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科長 喻曉和 五十二歲 湖北沔陽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浙江民政廳視察

今上 陳春波 二十六歲 福建漳州

日本東京官立中學畢業

台灣新報通譯員

今上 趙敬堂 四十八歲 湖北沙市

日本大阪高等商業學校畢業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參議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廣東高等法院推事 馬慶麟 廣東增城 六十歲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潮梅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霍家聲 廣東南海 五十五歲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廣州地方法院推事

廣州地方法院推事 羅天寶 廣東南海 三十五歲

國立中山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汕頭地方法院推事

中山地方法院推事 莫乃昌 廣東順德 三十五歲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州地方法院推事

汕頭地方法院推事 游遠程 廣東南海 五十歲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海豐地方法院推事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 吳麗冬 三十四歲 安徽歙縣

東吳大學法學士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財政部呈荐閔務署人員履歷

荐任編譯

閔謙源

二十五歲

廣東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畢業

科員

毛逸民

三十二歲

上海

滬江大學畢業

江蘇省泰縣財政局會計股長

科員

王紹文

三十四歲

江蘇

清華大學畢業

北平財政部科員上海法院書記官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薦各員履歷
科員 黃曉萍 三十四歲 江蘇南匯

上海持志學院政治系畢業
上海浦東中小學教員

科員 倪純生 三十六歲 江蘇武進

江南學院法律系畢業

上海市黨部統計調查科總幹事

科員 李熊吉 三十七歲 江蘇吳江

吳江縣立中學舊制畢業

國民政府財政部科員

科員 朱彤軒 四十一歲 江蘇吳縣

上海工部局育才公學肄業

上海特工總部機要處幹事

科員

唐禪初

四十二歲

浙江

浙江省之農業專門學校

調查統計局房員 特三總部幹事

科員

薛伯瑜

四十四歲

江蘇川沙

上海大學畢業

江蘇省黨部秘書 上海特別市農會秘書

科員

朱燮華

三十四歲

江蘇嘉定

上海青年會中學畢業

中央社會部幹事

科員

蔣之豪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滬江大學肄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助理幹事

科員

丁振言

三十八歲

上海

正風文學院畢業

上海特別市第八區黨部整理委員常務委員監察委員

科員

韓嵩如 二十九歲 江蘇丹陽

明德文專畢業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黨部書記兼幹事

科員

瞿海觀 二十六歲 湖北武昌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湖北財政廳視察

科員

吳琴言 二十八歲 上海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上海法學院教授 執事上海等屬執行律師職務

科員

姚紹唐 五十二歲 浙江杭州

杭州私立法政學校畢業

利運

科員

浙江鄞縣臨海縣抗茅縣公署科員

朱敏求

四十五歲

浙江紹興

浙江有立第五師乾學校本科畢業

紹興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桐廬縣政府科員

科員

徐雲蔚

五十一歲

浙江平湖

江南測繪學堂畢業

江西地政局高級技士兼秘書 上海市地政局主任技士

科員

黃瑞春

三十四歲

江蘇無錫

安徽第四師範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幹事

科員

胡國光

三十八歲

浙江樂清

中國公學法律系畢業

世甫登特稅局督徵課長

科員

童源華

四十七歲

浙江吳興

上海青年會中學舊制畢業

浙江煤烟局、上海市財政局科員

科員

潘玉書

三十六歲

上海

江蘇有主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蘇浙皖甯清委員會政治訓練處科員

科員

方國棟

二十三歲

浙江鄞縣

滬江大學畢業

吳縣無線電工程學校教務主任

科員

孫逸民

三十三歲

江蘇崑山

中央軍校第六期交通兵科畢業

前總司令部交通處及軍政部無線電台台長

科員

莊厚培

三十一歲

江蘇武進

社建三

上海法學院畢業

武進六區區長 上海六區教育會幹事

科員

唐榮愷

三十歲

浙江吳興

上海美專畢業

中央黨部幹事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幹事

科員

沈三北

二十七歲

浙江慈谿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上海市社會局科員 特工總部杭州站股長

實業部新請簡呈荐人員履歷

簡任秘書 湯應煌

四十歲

浙江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杭州市長

農林司長 尤孝標

四十四歲

江蘇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畢業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兼科長工商部絲綢運銷管

理局幫辦

荐任秘書 李希晉

三十五歲

江蘇

無錫國學專門學院畢業

無錫縣政府第一科科長交通部秘書

荐任專員 丁克昌

三十六歲

江蘇

無錫國學專門學院畢業

交通部荐任科員

荐任專員 王克儂

五十歲

江蘇

民國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工商部專員

荐任專員

陸悅五

三十七歲

浙江

上海南方大學畢業

農礦部科長

荐任專員

科長

盧東林

四十五歲

南京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農礦部第一科科長 南京特別市園林管理局長

科員

社雲英

四十七歲

江蘇

北京大學畢業

廣西靈川縣長

農礦部專員

科員

周明仁

二十五歲

江蘇

國立浙江大學畢業

內務部科員

農礦部科員

全上

李慶成

四十一歲

福建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北平警察廳秘書 農礦部專員

全上

倪啟椿

四十一歲

南京

東南大學農科肄業

工商部一等科員

全上

王篤初

二十八歲

浙江

國立北平大學肄業

工商部科員

全上

李文澣

三十五歲

江蘇

國之中央大學法學士

江蘇省財政廳視察

應浚渠

四十二歲

浙江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浙江省政府科員

左上

周志清

五十歲

江蘇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武進縣公安局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科員

員

實業部擬請任命人員履歷

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局長 章駿

江蘇省 吳縣人 四十八歲

吳淞中國公學法科畢業

蘇州公安局局長，蘇州市政府科長，如皋鹽城等縣長

國府遠東委員會第二組總幹事，首都警察廳主任秘書

上海市政府專員，工商部絲綢運銷管理局局長

邊疆委員會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吳敏樹

二十九歲

蒙古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畢業

曾任陝西省政府秘書 國立西北工學院庶務科長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專員

王君時

三十二歲

浙江吳興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科畢業

河北省教育廳督學 國立北平大學教授

參事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簡任人員履歷

金國珍

四十一歲

湖北咸甯

國立北京大學法科經濟系畢業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大學院卒業

上海特別市宣傳委員會秘書長 天津市政府高等顧問 華北救災委員會委員 建設總署簡任秘書 建設工程局副局長

廣東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廣州
有稅局局長

何堪常

五十五歲

廣東順德

北京大學法學士

廣東花縣廣寧南海縣知事 南京交通部秘書

汕頭
有稅局局長

堵煥然

四十三歲

廣東番禺

番禺中學校長畢業

中山稅務局總務科長

廣州有稅局局長

南
有稅局局長

鄭遜伯

四十九歲

廣東中山

上海私立廟南中學畢業

廣東南海主簿菸酒稅分局長 廣東省財政廳視察

中山
有稅局局長

羅 籍

三十一歲

江蘇吳縣

上海正風文學院專科畢業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督征員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

汕頭市政府
秘書長

何麗聞

四十八歲

廣東番禺

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

農商部秘書

廣東省政府顧問

汕頭市政府
參事

劉善才

三十三歲

廣東中山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系畢業

三水禁煙局局長

廣州市政府科長

汕頭市政府
參事

熊筠

三十八歲

廣東惠陽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步兵科畢業

汕頭市公安局督察長

陸豐縣政府秘書

汕頭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

雷一峰

四十二歲

廣東番禺

崇實中學畢業

第四路軍總司令部上校科長

廣東英河稅局秘書

汕頭市政府
社會局局長

陳文恒

四十五歲

廣東澄海

汕頭市政府
建設局長

美國紐約大學

經濟學士
銀行碩士

廣東財政廳中山縣營業稅局局長
汕頭市實業局長

馮肇恩 四十九歲 廣東南海

唐山路礦學校鐵路專科畢業

廣梅鐵路工程師 南路工務處處長

廣東省政府呈荐人員履歷

核計處秘書

潘世榮

四十歲

廣東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杭州市政府秘書 澄邁縣財政局長

核計處科長

羅宗梳

五十四歲

廣東

香港皇仁書院畢業

廣東建設廳審校專員

左 上

馮重明

四十四歲

廣東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海口市工務局局長 琼崖公路處處長

陳應鳳

二十九歲

廣東

廣東國民大學工學子工

行政院法制局主任科員兼第一科科長

全 上

核審處視察江偉斌

三十五歲

廣東

廣東國民大學畢業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股長

建設廳秘書

金聲組

四十四歲

廣東

唐山交通

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

南京工務局長

廣東省政府公路處技正

建設廳科長

林苟

五十歲

廣東

美國普渡大學電學士

廣東嶺南大學教授工商部顧問技正

建設廳技正

汪德清

二十八歲

廣東

國立交通

大學畢業

交通部橋樑設計處工程員

杜辰林處技正 崔景澄 四十七歲 廣東

廣東德文學校畢業

廣東嶺南大學農學院獸醫學講師廣東軍

事政治學校獸醫主任

農林海探長 陸稻香 四十歲 廣東

日本帝國大學農科畢業

實業部技正兼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

上海特別市政府請簡人員履歷

參事 沈觀準 四十三歲 天津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市政碩士

農礦部統計長實業部簡任專員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簡任人員履歷

參事

金國珍

四十一歲

湖北咸甯

國立北京大學法科經濟系畢業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大學院卒業

上海特別市宣傳委員會秘書長
天津市政府高等顧問
華北救災委員會委員
建設總署簡任秘書
建設工程局副局長

行政院第八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交通部丁部長呈報鐵道公路兩署均經組織就緒，於十月一日正式成立，請鑒核備案等情，已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羅院長呈，為節省開支起見，擬將中央第一醫院與第二醫院經費合併編製，謹造具該兩院經費合併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參事廳召集內政財政兩部代表，並邀中央醫院羅院長列席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經費合併支出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發註意見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外交部徐部長呈，為駐越南通商代表呈請增設海防西貢兩分處，造具該兩分處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兩分處經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實業部梅部長提：擬派員循例辦理江浙兩省監督代理檢驗蠶種事宜，謹擬具監督代理檢驗蠶種說明書，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監督代理檢驗蠶種說明書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實業部梅部長提：擬派員前往清鄉區設置農業改進區事務所，指導麥作改進，擬具麥作推進臨時辦法，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麥作推進臨時辦法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浙江省政府委員湯國烈因病出缺，因湯應煌已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林鵬聲。時維鏞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提：擬任命江蘇省政府委員廖家鈞兼江蘇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任命夏仲明為調查統計部常務次長案。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一廳少將科長嵇瘦秋，上校科長喬士釗，上校主任副官唐駿，少校科員許家燮，少校副官

良為少校軍醫主任。李建平為第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吳畏為第二營少校營長。宋元明為第三團中校團附。王少陵為第三團少校軍需主任。陳相禹為少校軍醫主任。韋輯五為第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孔澗阡為第二營少校營長。李紹彭為第三營少校營長。程毓愷為該師司令部同少校秘書。高達三為軍醫處少校軍醫。華子序為少校司藥。崇。(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許志仁為警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郝敬東、少校副官李屬春、王述堯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宋殿勳為該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郭景珊

為少校副官案。(履歷印封)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浦北源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少校參謀案。(履歷印封)

決議：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已重加修正，原有武官長名義取消，現任駐日武官長凌宵，應請改任為駐日武官，原任駐日海軍武官周廣佑，應予調回案。

決議：

十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孫倫備為本部薦任科員案。(履歷印封)

決議：

十三、外交部徐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潘紳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又本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孫叔崇。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馮

剛毅。因病出缺。所遺江蘇省特派交涉員一職。擬請任命潘紳

輝充任。浙江省特派交涉員。擬請任命林本海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 外交部徐部長提：擬請呈薦湯承祐。為駐德意志國大

使館一等秘書。林雅言為隨員。程龍驤為駐意大利國大使館二

等秘書（加一等秘書銜）孫偉為三等秘書（加二等秘書銜）余

九皋為三等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 外交部徐部長提：駐橫濱總領事馮俊。因病呈請辭職。又本部

參事吳克峻。駐滿洲國大使館隨員戈長雲均另有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克峻為駐橫濱總領事。戈長雲為駐滿

洲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外交部徐部長提：在駐德意志國李大使未到任以前，擬請派駐羅馬尼亞國公使李芳兼駐德意志國大使館代辦，并代理館務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七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所屬威海衛基地部上校司令趙培鈞

另候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以本部少將參事鮑一民調充并請

調任本部軍學司上校科長馬雲生為海祥軍艦艦長案。

決議

十八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本部參事唐紀鳳總務司司長王振綱

科長林鳴秋劉錫田趙善銘楊鳴孝周毓鏞專員賀家驊科員

嚴在均仇滌生張維寅彭繼泉金康年劉崇仁均呈請辭職，擬

請各免奪職，並擬請任命朱維琮為本部總務司司長，呈為別

鐵錚、陳康孫為秘書。宋逸民、陳開渭、朱越金、孟卓然為科長。邱鴻藻、茅亞林、吳紹濂、陳履祥、吳家鎮為薦任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九、交通部丁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王樹春，薦任技正吳應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趙鳴川（新任）、趙子靜（新任）為本部簡任專員。王樹春、梁梅初（新任）為本部鐵道署處長。曹祝珊（新任）為本部公路署處長，並以鐵道署副署長吳文蔚為公路署副署長。十九、乙、照分第各該署處長，並擬請呈薦趙月如（新任）為本部秘書。張鼎奎為本部鐵道署秘書。徐邦浩、史佐才（新任）、朱錫惠（新任）、吳應輝為本部科長。洪紹統、金錫璋、俞培生、曾存鑑為本部鐵道署科長。陳達人（新任）、李陸生、別志和（新任）、洪嘉貽、汝萬青為本部公路署科長。卓爾公（新任）、石介書、唐榮祚、陸家保、陳志靜、胡家法為技正。徐映奎、丘日新、蘇壽祺為技士。潘恩谷、曹傳宗（新任）、戴彭年、顧

其祥(新任)顧鼎元為本部科員，謝承啓徐正曹學麟程志鈞為本部鉄道署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十、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國際宣傳局編審余光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并擬請呈薦屈豫宜余光業為該局秘書，陳文書為編審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十一、水利委員會諸委員長提：本會技正許尚賢溫文緯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胡祥翰譚伊先為本會秘書，陳達生顧蔚青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十二、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科長儲開申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季世英為本會科長，包文恩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履歷附)

決議

二十三、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令呈：擬請呈薦張燦光為本部秘書處
同中校秘書，劉葆華為同少校秘書，阮文仁為同少校  秘書等
(履歷附)

決議

行政院第八十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林柏生 陳濟成 諸青來 陳君慧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交通部次長彭年 賑務委員

會常務委員戴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交通部丁部長呈報鐵道公路兩署，均組織就緒，於十月一日正式成立，請鑒核備案等情，已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羅院長呈，為節省開支起見，擬將中央第一醫院與第二醫院經費合併編製，謹造具該兩院經費合併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參事廳召集內政、財政兩部代表，並邀中央醫院羅院長列席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外交部徐部長呈：為駐越通商代表呈請增設海防西貢兩分處，造具該兩分處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常費自十月份起支，經臨兩費均由總預備費項下撥付。

三、實業部梅部長提：擬派員循例辦理江浙兩省監督代理檢驗蠶種事宜，謹擬具監督代理檢驗蠶種說明書，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經濟建設預備費項下撥付。

四、實業部梅部長提：擬派員前往清鄉區設置農業改進區事務所，指導麥作改進，擬具麥作推進臨時辦法，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常費自十月份起支，經臨兩費均由經濟建設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蔡洪田，著免本兼各職。所遺民政廳廳長一職，擬以江蘇省政府委員張仲霖兼任。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仲霖，擬免兼職。並擬任命袁殊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浙江省政府委員馮國勳因病出缺，委員湯應煌已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張鶴聲。時維鏞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任命江蘇省政府委員廖家梅兼江蘇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任命夏仲明為調查統計部常務次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一廳少將科長嵇瘦秋上校科長喬士釗上校主任副官唐駿少校科員許家燮少校副官張藝成同少校通譯張勳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盧玉琨為本會第三廳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郝鵬舉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參謀長，仍兼第一集團軍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薦華訓忠為該部總務處少將處長，葉星夔為總務處上校課長，周紹昌

為同上校秘書業。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任命董叙九署理該師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長，呈為李芝浦為該師步兵第二團中校團附，崔鳳樞為少校團附，李叔肱為少校軍需主任，李玉良為少校軍醫主任，李建平為第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吳畏為第二營少校營長，宋元明為第三團中校團附，王少陵為第三團少校軍需主任，陳相禹為少校軍醫主任，韋輯五為第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孔潤阡為第二營少校營長，李紹彭為第三營少校營長，程毓儒為該師司令部同少校秘書，高達三為軍醫處少校軍醫，華子屏為少校司藥業。

決議：通過。

十 院長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許志仁為

警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總司令部呈：該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郝啟東、少校副官李屬春、王述堯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宋殿勳為該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郭景珊為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浦水源為蘇豫邊區總司令部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已亟加修正，原有武官長名義取消，現任駐日武官長凌霄，應請改任為駐日海軍武官，原任駐日海軍武官周廣佐應予

調回案。

決議：通過。

十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孫倫儕為本部為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外交部徐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潘紳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又本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孫叔榮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馮國勳均因病出缺，所遺江蘇省特派交涉員一職，擬請任命潘紳輝充任，浙江省特派交涉員一職，擬請任命林文海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六、外交部徐部長提：擬請呈為湯承佑為駐德意志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參事待遇）馮翔青為一等秘書，林雅言為隨員，程龍舉為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加一等秘書銜）孫偉為二等秘書（加二等秘書銜）余九皋為三等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二外交部徐部長提：駐橫濱總領事馮攸，因病呈請辭職，又本部參事吳克峻駐滿洲國大使館隨員，戈長雲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茲擬請任命吳克峻為駐橫濱總領事，戈長雲為駐滿洲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三外交部徐部長提：在駐德意志國李大使未到任以前，擬請派駐羅馬尼亞國公使李芳兼駐德意志國大使館參事，并代理館務案。

決議：通過。

十四海軍部任秉部長提：本部所屬威海衛基地部上校司令趙培鈞另候任用，擬予免職，遺缺擬以本部少將參事鮑一民調充，并請調任本部軍學司上校科長馬雲生為海祥軍艦艦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本部參事唐紀鳳、總務司司長王振綱、科長林鳴秋、劉錫田、趙善銘、楊鳴孝、周毓備、專員賀家驊、科員嚴在均、仇滌生、張維寅、彭鑑泉、金康年、劉崇仁，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維琮為本部總務司司長，呈為劉儀錚、陳康孫為秘書，宋逸民、陳問渭、朱越盒、孟卓然為科長，邱鴻藻、茅亞林、吳德濂、陳履祥、奚家驥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交通部丁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王樹春為任技正，吳應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趙鳴川、趙子靜為本部簡任專員，王樹春、梁梅初為本部鐵道署處長，曹祝珊為本部公路署處長，並以鐵道署副署長吳文蔚、公路署副署長尤乙照分兼各該署處長，并擬請呈薦趙月如為本部秘書，張鼎荃為本部鐵道署秘書，徐邦浩

史佐才、朱錫惠、吳應輝為本部科長。洪始
為本部鐵道署科長。陳達人、李陸生、別士
公路署科長。車爾公石、介書、唐榮祚、陸家
徐映奎、丘日新、蘇壽祺為技士。潘恩、
曹元為本部科員。謝承啓、徐正、曹學麟、程
決議：通過。

二十二、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國際宣傳局編審
職，并擬請呈為屈孫宜、余元業為該局秘
決議：通過。

二十三、水利委員會諸委員長提：本會技士許尚賢
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胡祥翰、譚伊元為
青為科長兼
決議：通過。

二十四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科長儲開申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世英為本會科長，包文恩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令呈：擬請呈薦張燦光為本部秘書處同中校秘書，劉葆華、阮本仁為同方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捌拾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浙江省政府委員履歷
張鵬聲

曾任社會部合作司司長

現任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時維鏞

浙江省黨部常務委員

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第三總 上校科長 盧玉瑞 三十七歲 廣東三水

復旦大學商學士

鐵道部專員 鐵道部科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警衛師各員履歷

司令部軍需處 董叔九 四十三歲 河北冀縣

西北軍需研究班畢業

西北軍騎兵第一軍中校軍需 西北騎兵總指揮部上校

軍需

第二團中校團附 李芝浦 四十二歲 河北靜海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第九期畢業

天津警備司令部衛隊第二團中校團附 三十三師司令

部上校參謀主任

第二團少校團附 崔鳳樞 三十二歲 河北保定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警衛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五連上尉連長 警衛旅步兵

第二團少校團附

第二團少校軍需主任 李叔肱 二十八歲 江蘇蕭縣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三軍七師十九旅三七團二營二連中尉排長 三軍七師十九旅

三七團二營三連上尉連長

第三團少校軍醫主任 李玉良 三十歲 河北灤縣

奉天南滿醫學學校醫科畢業

蘇北保安總團中校院長 東北工兵司令部少校軍

醫

第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 李建平 三十六歲 廣東茂名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軍官研究班畢業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中隊長 陸軍一六零師九五八團第一營中校營長

第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吳 畏 三十二歲 山東武城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第五七軍一二師六三一團少校團附 警衛旅第一團第三營上尉營附

第三團少校軍需主任 王少陵 三十九歲 山東泗水

直魯將校實施學校畢業

直魯聯軍第十七軍少校軍需 軍事委員會別動隊三梯隊司令部中校軍需

第三團少校軍醫主任 陳相禹 三十三歲 河北獻縣

第三路軍軍醫訓練所畢業

陸軍第二十二師六十四旅第一二八團少校軍醫 軍委會別動隊

第三梯隊司令部中校軍醫

第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 韋輯五 三十一歲 山東曲阜

第三路軍官教導團畢業

國民革命軍二二師六六旅一三零團二營上尉營附 山東第

十二特偵員區上校團長

第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孔潤阡 三十三歲 山東泗水

山東省政府軍官訓練團畢業

蘇魯游擊隊第五縱隊上校參謀 山東第十二區保安第十五

旅少將旅長

第三團第三營少校營長 李治彭 三十五歲 山東泗水

山東省軍官訓練團畢業

山東第五縱隊第七梯隊少將司令 山東省政府泗水縣薦
任縣長

司令部少校秘書 程毓愷 二十八歲 天津市

天津文學高小檢定合格

二十九軍騎兵第九師司令部少校秘書 天津南
開勤敏學校教務主任

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軍醫 高達三 二十七歲 錦州錦縣

軍醫署軍醫教育班學生班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上尉軍醫 軍醫署第五十醫
院少校軍醫

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軍醫 華子庠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上海仁濟醫院

上海利生藥房主任 江蘇醫政學院主任

軍

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 許志仁 三十二歲 山東廣饒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警衛旅上尉參謀 警衛旅少校參謀

第三團中校團附 宋元明 三十九歲 山東陵縣

黃埔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科畢業

陸軍第四師補充團上校團長 山東保安司令部少

將參議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蘇豫邊區綏靖司令部各員履歷

中副 宋殿勳 四十歲 北京

東北陸軍講武堂步兵科畢業

步兵第八旅十三團一營中校營長 步兵第八旅十三

團上校團長

副官處
少校副官

郭景珊 四十一歲 奉天台安

東北講武堂步兵科畢業

第五十旅司令部中校副官長 軍政部上校諮議

參謀處
少校參謀

浦兆源 三十七歲 奉天復縣

東北講武堂騎兵科畢業

察哈爾騎兵第一旅司令部少校參謀 陸軍獨立三十旅

步兵六八七團中校團附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首領^汪司令部各員履歷

總務處少將處長 華訓忠 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保定軍官學校步科畢業

華北治安軍第三集團軍上校參謀長 華北治安軍第

二集團軍少將司令

總務處上校課長 葉星燮 三十一歲 浙江杭縣

陸軍通信兵學校特別班畢業

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上校科長 軍事委員會

辦公廳秘書處中校科員

同上校秘書 周治昌 四十八歲 江蘇常熟

上海龍門優級師範畢業

軍事參議院中校秘書 中央傷兵管理處同上校秘

書主任

內政部呈荐人員履歷

科員 孫倫儕 三十六歲 江蘇常熟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內政部核准登記縣長 內政部一等科員

外交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駐江蘇特派交涉員 潘坤輝 四十三歲 福建永春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維新政府財政部秘書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司總

務司司長

駐浙特派交涉員 林文海 四十七歲 浙江

日本中央法學士

行政院宣傳部參事 中央政治委員會法制專員

委員會委員 東亞聯盟中國總代理秘書

駐德意志大使館秘書 湯承祐 四十七歲 江西南豐

柏林大學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東方時報英文主筆 外交部

中英滇緬勘界委員會秘書主任

同 上 馮翔青 四十三歲 山東濟寧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山東省教育廳秘書 司法行政部編纂 憲政室

施委員會總幹事 山東大學教授

隨 駐德意志大使館 林雅言 三十一歲 浙江定海

上海中國公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上海市政府薦任科員 中國文化園總務主任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 二等秘書(加二等秘書銜) 程龍驤 四十六歲 江蘇吳縣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得文學士學位

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專員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 三等秘書(加二等秘書銜) 孫 偉 三十六歲 江蘇崇明

上海國文交通大學經濟學士

北平中國大學教授 師範大學英文系主任

三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
秘書

余九皋 四十一歲 湖北孝感

法國格魯卜爾大學政治經濟碩士

義大利駐華大使館秘書 國民政府還都委員

會專員

外交部呈請簡薦各員履

駐德意志國大使館

李芳 四十七歲 湖北黃陂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士

外交部駐蘇聯新西比利亞總領事 國民政府參事

外交部特派湖南江西湖北交涉員

駐橫濱總領事館 吳克峻 三十七歲 福建同安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研究院畢業

巴拿馬公使館隨員兼領事 外交部參事

駐滿洲國大使館 戈長雲 三十歲 江蘇丹徒

天津鐵路局輸送處辦事 民國駐滿通商代表公署

事務官

駐滿洲國大使館 廉定成 二十六歲 江蘇無錫

上海持志中學畢業

外交部駐日本辦事處助理員
東京辦事處助理員
外交部科員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總務司司長 朱維璫 四十歲 江蘇南匯

德國斯得里寺大學畢業

上海兵工廠槍廠主任 鐵道部薦任技士技正 奉

派赴歐考察兵工實業

秘書 陳康孫 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北平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濟南漢口上海各地方法院推事

秘書 劉鑣錚 三十五歲 貴州貴陽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清理湖北特稅處薦任視察 農鑛部薦任秘書

科長 宋逸民 三十七歲 河北棗強

北平平民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湖北第三產銷營業稅局局長 行政院農礦部

科長

長 孟卓然 二十九歲 上海市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畢業

安徽省營業稅局主任 前農礦部科長

長 朱送盒 四十五歲 江蘇上海

同濟大學畢業

財政部一科科員 農礦部科長

長 陳周渭 五十四歲 江蘇松江

江蘇高等學堂畢業

交通部科員 農礦部科長

科

員 邱鴻藻 五十二歲 江蘇淮安

公立淮安法政講習所畢業

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科

員 吳治濤 二十六歲 江蘇南匯

上海法學院商專科監經濟系畢業

交通部呈簡各員履歷

簡任專員 趙鳴川 三十歲 江蘇吳縣

江南學院經濟學士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務部會計科科長 行政院秘書

部秘書

同

上 趙子靜 三十三歲 安徽桐城

上海私立正風文學院文學士

廣東高等法院主任書記官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

會科長

鐵道署處長 梁梅初 三十二歲 天津市

中法國立工學院工學士 法國土木工程師

社運會專任委員 中央組織部 秘書

公路署處長 曹祝珊 四十歲 江蘇江陰

東南大學畢業

調查統計局漢口辦事處總務科科長 社會部總務司第四科科長并任簡任視察

交通部呈薦各員履歷

秘書 趙月如 三十五歲 江蘇江陰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軍事委員會修械所科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

科長 朱錫惠 三十八歲 江蘇吳縣

上海商業中學畢業

特工總部採辦委員會總幹事 社會部總務司庶務科科長

科

長

史佐才

四十九歲

浙江紹興

江蘇警察傳習所畢業

社會部專員科長兼任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安徽

省分會會計主任

公路

署

陳達人

四十六歲

江蘇江陰

河海工程大學畢業

江蘇省建設廳技正 社會部社運會專員

同

上

劉志和

二十九歲

浙江杭縣

日本北海道帝國大學機械工學士

上海鑄亞鐵工廠技士 南京中央警官學校編譯

兼教員

技

正

卓爾公

三十一歲

江蘇寶山

之江大學電信系畢業

上海國際電台通信主任兼上海國際無線電學教
務員

科 員 曹傳宗 三十一歲 安徽蕪湖

江南學院政經系畢業

上海青年中學教員 社運會薦任科員

同 上 顧其祥 二十六歲 江蘇吳江

江南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社運會會計室薦任科員

宣傳部呈荐人員履歷

國際宣傳局秘書 屈藉宜

四十二歲

浙江平湖

天津法文學校畢業

駐澳大利亞隨習領事

駐南非洲副領事

財政部科長

國際宣傳局編纂 陳文書

三十四歲

安徽太湖

武昌華中大學畢業

江西省民政廳科員

勵志社幹事

國際委員會事務主任

水利委員會呈薦各員履歷

秘書 胡祥翰 六十八歲 上海

上海神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前交通部秘書

秘書 譚伊先 四十一歲 浙江嘉興

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交通部專員薦任科員

科長 顧翥青 二十六歲 浙江吳興

東吳大學畢業

柯爾登洋行秘書兼會計 交通部薦任科員

同上 陳達生 四十九歲 江蘇

上海神州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財政部科長 漢口電報局會計主任

郵政司第一科科長

邊疆委員會呈荐人員履歷

科長 季世英 三十九歲 湖北鍾祥

武昌文華大學

九江市政委員會專員 湖北省政府秘書

科員 包文恩 四十九歲 浙江吳興

江蘇法政專門學堂畢業

蘇州交涉公署秘書 海寧縣禁烟局科長

湖社執行委員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呈荐人員履歷

秘書處
同中校秘書

張煒光 三十一歲 山西汾陽

北京大學理學院畢業

安徽省黨部籌委會總幹事 中央黨務訓練團指

導學員

秘書處
同少校秘書

劉蓀華 二十六歲 北京市

北京朝陽學院畢業

北冀察政委會科員 軍政部少校科員

同 二 阮文仁 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閩侯縣第三區區長 四十八師少校秘書

中央陸軍部軍事教導團書記

行政院第八十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徐 良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諸青來 李士羣 陳君慧 趙尊嶽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蔭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葉部長呈請修正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

第一第三兩條條文，附具修正理由，請鑒核示遵等情，已指令照准。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報告：據李政務委員士羣發呈，先後奉交查辦江都縣長潘宏器呈控前江蘇省民政廳長蔡洪田，科長徐光祿、王春元索賄及胡宗銓遺族呈控江蘇省民政廳科長徐光祿、王春元，尅扣特種撫卹金兩案，遵查索賄一案，徐光祿、王春元確有嫌疑，尅扣特種撫卹金案，確有其事，擬請移解首都地方法院嚴予訊究，至前廳長蔡洪田，直接索賄，查無實據，而對屬員失察，則咎有應得，惟既予以免職處分，擬請從寬准予恢復自由，免解法院，請鑒核等情，應准照辦。蔡洪田一員准予恢復自由，免解法院，徐光祿、王春元兩員，著即移解首都地方法院，嚴予訊究。如該兩員供詞涉及蔡洪田時，仍須隨傳隨到，并已分飭司法行政部及江蘇省政府遵照辦理。李政務委員原簽呈。

乙 討論事項

一(秘密)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擬訂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工作支配及行文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分別密飭有關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遵照。

二 院長交議：關於內政部呈送警政總署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分月概算書一案，經飭據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呈復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經常費核定為五萬六千一百九十九，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前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現改組為政治警衛總署，隸屬於調查統計部，任命馬嘯天為該總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政治訓練部第二廳廳長吳培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任命吳培文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砲兵監上校監員郝景綸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任命郝景綸署理該部少將砲兵監，呈為曹慰椿署理該部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副官處上校副官朱云章擅離職守，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副官

處少校副官石子正、王恩重、軍械處少校處員苗成章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駐開封經濟主任公署
中校參謀張景嵐、少校參謀江肇成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呈薦高選青、苗成章為駐開封經濟主任公署中校參謀，劉嘯
靈為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薦盧
森、朱錫爵為該處總務處中校課長，蔡祖裕為警務處中校課長，
吳振為同少校秘書，陳讓之、葉菊生、楊本芬、譚仲經為總務處少
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呈，擬請呈為張文德為該旅中校副官長，黃炳堅為同少校書記，任直生為第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吳恩健為第一團少校軍需主任，區國初為第二團少校軍醫主任，田煥章為第二團少校團附，梁國楹為第一團少校軍醫主任，單景雲為第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李德懿為該旅中校軍醫主任，李堅伯為第二團少校軍需主任，焦自新為第一團少校團附，陳天錫為該旅同少校軍法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張鴻翼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擬請任命孟鐵樵署理本部少將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一、教育部李部長提：奉部參事鍾福慶、張素康薦任秘書蔡公駕科

長劉廷鎮、王慶濤、楊春霖為任編審齊家、龔漢鈞、椿學沈、立李
嘉音、專員李六、沈季寬為任科員、李逸琴均呈請辭職。又科長李
純奎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振綱為本部總務司
司長，呈為林鴻秋、賀家驊為秘書，劉錫田、趙善銘、楊鴻孝為科長，李
純奎為專員，彭鑑泉、金康年、劉崇仁、嚴在鈞、張維寅、王孝先為薦任
科員案。

決議：通過。

報告事項第三案附件

李政務委員原簽呈 十月十二日

案奉

鈞座交下查辦江蘇江都縣長潘宏器呈控前江蘇民政廳廳長蔡洪田及該廳科長徐光祿王春元等索賄一案，正奉辦間，復奉交下該徐光祿王春元赴和撫郵全一案，飭即併案查辦等因。遵經分別澈查，茲召集兩案原告詳加詰詢，關於索賄一案，徐光祿王春元確有嫌疑，該前廳長蔡洪田對於屬下督飭無方，實難辭咎。至索賄一節，尚無證據可資佐證，復查蔡洪田參加和運，為時甚早，其間奔走呼號，尚著忠益，追念前勞，似不無微功，今以辦事顛預，御下失察，致涉及罪嫌，予以免職處分，誠屬罪有應得，伏念鈞座寬大為懷，可否恩施格外，將該蔡洪田准予恢復自由，免解法院，俾使自贖，至該

徐光祿王春元兩員。於索賄案既有嫌疑，而於魁扣換郵金一案，後確有其事。自應解送法院，依法偵訊，以肅綱紀。擬請准予移解首都地方法院，嚴予訊究。是否存案，理合具呈恭請鈞核批示祇遵。謹呈

主席汪

附呈蔡洪田原呈一件

職
李士羣謹呈

院長批：

蔡洪田准予恢復自由，免解法院。惟其原呈對於大蔡屬員，畧無別咎之意。着李部長嚴加詰誠，徐光祿王春元兩員着即移解首都地方法院嚴予訊究。如該兩員涉及蔡洪田時仍須隨傳隨到。

十四

行政院第 捌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密) 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原提案

查思平自奉派兼任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物資統制事宜，正在統等規劃，逐漸改善。惟舉凡調查統計、查緝封鎖、指導配給諸工作，在在與有關部會有密切之關係，似應分別職掌，妥為支配。又該會行文方式，為求聯絡便利，屢置鎮密起見，似亦應有所規定。謹擬訂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工作支配及行文辦法草案，以為實施依據。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是項草案二份，提請

公決。

附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工作支配及行文辦法草案二份

委員長兼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

秘密 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工作

一、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不另組織機關任其支配辦法如左

(一) 關於調查及統計事宜由全國經濟

(二) 關於前綫封鎖及車站碼頭等查

負責辦理，並負責與有關軍事

(三) 關於海關稅卡及鹽之運銷事宜由

(四) 關於輸出貿易事宜由財政部實

(五) 關於一般物資運銷內地及與日本

實業部負責辦理

(六) 關於商會同業公會及其他配給組

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

二、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行文方式如左

(一) 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不自行文其一般事務以實業部之名義行之

(二) 行政院對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有所指示時訓令實業部行之其與其他各部會有關係者令由實業部轉咨遵行或分令知照

(三) 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或應行辦理事項由實業部咨請主管部會執行

(四) 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對地方物資統制委員會有所指示時由實業部咨請省及特別市政府行之

(五) 中央各主管部會關於物資統制事項對所屬機關有所指示時須同時咨請實業部及該管省或特別市政府備查以資聯繫

行政院第捌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職部警政總署署長蘇成德呈稱：

竊本署奉令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關於三十年度九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分月概算書，業經依照規定分別編造完竣，理合繕具九至十二月份支出概算書暨分月概算書各二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存轉。

等情，附呈該署九至十二月份支出概算書暨分月概算書各二份。據此，查該署業於九月三日成立，開始辦公，惟組織法尚未公布以前，所有該署經費可否暫照概算數目飭撥領用之處，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 職部警政總署三十年度九至十二月份經常費
支出概算書各二份

內政部部长陳 奉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令發內政部警政總署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分月概算書仰審議具復等因。查前警政部每月經常費為七萬三千元，內有政治警察署每月經費一萬元，今政治警察署改隸調查統計部，則前警政部所餘每月應支之經常費為六萬三千元。遵照

中政會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兩部合併之部，其預算不得超過原有兩機關百分之八十之規定。內政部及警政總署每月經常費，應以內政部之每月經常費八萬二千元加入前警政部（除政治警察署一萬元外）每月經常費六萬三千元百分之八十計算，應為十一萬六千元。現內政部本身每月經常費既因原額八萬二千元不敷應用，曾於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議決



內政部警政總署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十二月份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二六。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四八。				
第一目	俸新			一三六。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二二六。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五二六。		
第三節	委任官俸				四九九。		
第四節	僱員薪				七〇八。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九九。			
第一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舟車
第三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四一六〇

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九二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五六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九二〇

八〇〇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棧件

第四節 雜件

第二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目 其他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五六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第四節	僱員薪	薪
第二目	餉項工資	資
第一節	工	資
第二項	辦公費	費
第一目	文具	具
第一節	紙張	張
第二節	筆墨	墨
第三節	簿籍	籍
第四節	雜品	品
第二目	郵電	電
第一節	郵費	費
第二節	電費	費
第三目	消費	費

三九八〇

二四八〇

二〇六〇

四〇〇

五七五〇

一七七〇

二四八〇

九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計此項八月支八〇元者十人月支五元者八人月支七元者四人月支六元者四人合計此上款

公使十名月支五元者十名月支四元者十名月支三元者十名月支二元者八元者十名月支二元者三名月支一元者二十名合計此上款

第一節	燈	火
第二節	茶	水
第三節	薪	炭
第四節	油	脂
第四目	印	刷
第一節	刊	物
第二節	雜	件
第五目	租	賦
第一節	房	屋
第六目	修	繕
第一節	房	屋
第二節	舟	車
第三節	器	械

		八〇〇		二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	九五〇	六〇〇
								九〇〇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機械
第四節	雜件

六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六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〇

總計

第二目	書	1000	1000
第一節	書	1000	1000
第四項	特別費	8200	8200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2200	2200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2200	2200
第二目	其他	6000	6000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6000	6000

8200

1000 2200 6000

1000 2200 6000

署長員月支六〇〇元副署長員月支四〇〇元處長員月支三〇〇元合計七六〇元

14

機密

行政院第 九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署理軍事訓練部 郝景倫 三十九歲 河北臨榆

東北陸軍講武堂砲兵科畢業 陸軍大學畢業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上校科長 軍事訓練部砲兵監

上校監員 軍事訓練部砲兵監少將代理兵監

署理軍事訓練部 曹慰椿 二十七歲 江蘇松江

陸軍第八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軍事訓練部砲兵監中尉副官 軍事訓練部砲兵監

上尉副官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陸軍獨立步兵旅第二旅司令部中校副官長

張文德 二十八歲 廣東南海

中央軍校第四分校參謀業務班畢業

上海保安總團重機槍營少校營長 陸軍第二混成旅少

校參謀

司令部同少校營長

黃炳堅 四十六歲 廣東番禺

廣東警察學校畢業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上尉辦事員 軍政部軍需果

少校服務員

第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伍直生 三十三歲 廣東中山

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畢業

一五六師九三一團三營七連中尉排長 一五六師九三一團二

營四連上尉連長

第一團之校軍需主任^上 吳思健 二十九歲 廣東儋縣

東吳大學畢業

儋縣那大市警察局長 陸軍第六十二軍司令部

自護捕隊少校副主任

第二團之校軍醫主任^上 區國初 三十歲 廣東新會

香港瑪麗醫學院畢業

第二軍第一教導團上尉軍醫 廣州警備司令部

醫務股上尉股員

第二團之校團附^上 田煥章 三十四歲 河北

中央軍官訓練團畢業

中央軍事委員會委員駐粵辦公處上尉科員 陸軍

四八師一四四旅二八八團三營十連上尉連長

第一團之校軍醫主任^上 梁國楹 四十九歲 廣東新興

廣東兩粵專門醫學校畢業

粵軍警備第四司令部上尉軍醫 粵軍第十一師司

司令部少校軍醫

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 軍醫 三十歲 廣東增城

陸軍第一營少校營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畢業

改編一五八師九四四團步砲連上尉連長 一五八師平射砲

第二連少校連長

司令部中校軍醫 李德鑑 三十五歲 廣東台山

廣東光華醫科大學畢業

陸軍第一五三師軍醫院三等軍醫 陸軍六十

三軍司令部三等軍醫主任

司令部少校軍醫 李堅伯 四十歲 廣東順德

廣東國民大學法科經濟系畢業

同 第一團少校團副上 焦自新 三十一歲 河北昌黎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上尉參謀 陸軍獨立

步兵第二旅司令部少校參謀

同 司令部同少校軍法主任上 陳天錫 三十三歲 廣東南海

廣東法官學校法律專門畢業

新會地方法院薦任推事 汕頭地方法院薦任推事

兼庭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首都憲兵司令部 盧 森 三十九歲 廣東番禺

中央憲兵軍官講習所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班中校副官主任 和平救國

第二軍二支隊上校參謀長

同 上 朱錫爵 四十歲 江蘇吳江

中央陸軍軍需學校畢業

國民革命軍四十二軍第一師少校軍需 華北治安第

二集團軍中校參謀

同 警務處中校課長 上 蔡祖裕 二十九歲 江蘇吳錫

中央陸軍騎兵教導隊畢業

中央陸軍第八十八師上尉連長 中央陸軍第八十

八師少校營長

一軍

首都憲兵司令部 吳振 五十六歲 江蘇泰興

同 少校秘書 吳振 五十六歲 江蘇泰興

江南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校長科畢業

沈陽縣政府秘書 國府主計處秘書室科員

同 務處少校課員 上 陳讓之 五十六歲 江蘇吳縣

江蘇武備學堂畢業 江蘇水警廳第十二大隊長任大隊長 江蘇印花稅局

常熟縣分局委任局長

同 上 葉菊生 三十歲 安徽懷遠

軍政部工廠管理人員訓練班畢業

軍政部製衣造司上尉科員 軍政部遷建委員會

少校科長

同 上 楊本芬 三十歲 湖南岳陽

中央軍校畢業

同
首都衛戍司令長司令部特務團少校警附 蘇
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敵言備隊少校隊附
上 譚伯繩 五十六歲 江西南豐

江蘇武備學堂畢業

京畿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 華北治安第三集團
軍少校參謀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駐南封綏靖主任公署
中校參謀 高選青 四十九歲 河北宛平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北京警衛第一旅中校參謀長 金陵軍官學校中校

大隊長

少校參謀 劉嘯雲 三十六歲 河北天津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武備畢業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 勦共軍第二路

幹部學校上校教育長

中校參謀 苗成章 五十二歲 河北交河

北洋陸軍遠成學堂畢業

陸軍部中校科員 駐南封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

少校處員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統計處科長 張鴻翼 五十二歲 安徽桐城

武昌兩湖書院畢業

蘇浙區麥粉特稅總局視察 維新政府上海市

復興局第一科科長

海軍部呈簡人員履歷

署理中央海軍學校

少將 參事 孟鐵推 四十二歲 墨龍江

南京海軍魚雷槍砲學校畢業

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上校參謀長 中央海軍學

校上校教育長

教育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總務司司長 王振綱 四十歲 濟南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文學士

交通部簡任專員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

秘書 林鳴秋 五十五歲 福建閩侯

福建船政製造學堂畢業

駐滿洲國通商代表公署秘書 司法行政部科長

秘書 賀家驊 四十一歲 浙江象山

復旦大學文學士

司法行政部專員 中央黨部組織部專員

科長 劉錫田 三十八歲 山東泰安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教育部派日本視察專員 青島統稅局文書股長

科 長 趙善銘 四十七歲 江蘇吳縣

江蘇師範學校畢業

交通部薦任專員 司法行政部科長

科 長 楊鳴孝 三十四歲 江蘇嘉定

復旦大學肄業 上海黨務訓練所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長兼憲政實施委員會總幹事

專 員 李純圭 五十七歲 上海

美國華白虛大學政治經濟科學士

財政部北平印刷局總稽核 教育部科長

科 員 彭鑑泉 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

私立東吳大學理學士

東吳大學理學院助教 司法行政部薦任科員

科 員 金康年 二十六歲 江蘇吳縣

上海私立大同大學肄業

交通部科員 司法行政部科員

科 員 劉崇仁 三十四歲 安徽旌德

安徽大學肄業

考選委員會書記官 司法行政部薦任科員

科 員 嚴在均 三十二歲 江蘇吳縣

南京法政講習所暨江西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江寧縣政府科員 司法行政部薦任科員

科 員 張淮寅 三十九歲 陝西潼關

華北大學畢業

淮北順清河鹽務稽查局局長 司法行政部薦任科員

科 員 王孝先 五十七歲 福建閩侯

江西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福建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司法行政部編纂

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報推行墾殖出力人員請核賜獎勵等情。經查核屬實。並依照各縣市推行

暨殖考成暫行辦法第五第六兩條及本院獎章給予規則
第三條各規定分別獎給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齋一等獎
章，社會局長王錦霞，工務局長高凌美，各照原任職級
着晉兩級為簡任六級，農林試驗場場長邵惕公，除
先經該市府予以晉升一級外，着再晉一級，實叙薦任三
級，以示獎勵，除指令外，並已咨請考試院轉行銓叙部
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造就農業改進實用
人材，擬設立農業講習所，謹擬具該所章程及經臨費
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實業兩部及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提案講習所章程、經臨費支出概算書，暨實業部原呈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外交部徐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奉交審查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簡章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一案，擬具意見，請公決案。（原會呈、辦事處簡章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二 院長提：外交部政務次長湯良禮、常務次長周隆庠、宣傳部政務次長周化人、廣東省政府委員周之楨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周隆庠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湯良禮為宣傳部政務次長，周之楨、關仲義為僑務委員會委員，周化人為廣東省政府委員等。
決議：

二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市長關仲義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廣東省政府委員周化人兼任等。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鄭允明為本會第三廳中校稽核專員，蔣采階、黃世承、張惠民為中校科員，蔣琇奎、趙國樑、趙德三、張衍蒼、劉清揚、梁學濟為少校科員等。（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韓雲浦為該部軍械處上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關玉庫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國良為該部砲兵監上校監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代理少校科員郭祖佑代缺期滿，擬請署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為史仲友為該院總務廳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

該校中校中隊長張權，服務不力，擬請免職案。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總務廳同中校科員江聲駿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桂連軒為本會委員長衛士團上校團附，並擬請呈為許景秋為該團中校軍需主任，王炳麟為少校副官，王心謙為少校軍需，陳樂天為少校軍械主任，葛耀宗為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梅俊德為特務連少校連長案。

(履歷印附)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春臺為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一科上校科長宮幻非、警衛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別純錚均因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宮幻非為警衛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辦公廳少將主任方頤，又該分校教育處少將處長余斌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方頤、余斌為本會少將高級參謀案。

決議：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上校部附劉德煊，呈請辭職，又上校部附孫綏先，上校參謀鄧品三，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中校參謀杜輔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杜輔庭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上校參謀，呈薦瞿維唐為中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孫綏先，鄧品三為本會第一廳上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十七、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請任命何文傑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第三處同少校科長謝樂山因病辭職，撥請免職，並撥請呈薦龔雪塵為中央空軍學校總務科同少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空軍學校校長一職，原由本會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兼任，現以事繁不克兼顧，撥予免去兼職，又該署中校參事譚治中，第一科科長廖輔庭，擅離職守，撥請撤職案。

決議：

二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航空署處長陳國強另有任用，撥請免職，並撥任命陳國強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

查內政部陳部長拱：本部薦任科員蘇建，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蔡公駕為本部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查外交部徐部長拱：本部科員吳潤、王纘祖，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銜一等秘書孫湜，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孫湜為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呈薦吳潤、王纘祖為一等秘書，馮禹為額外三等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查財政部周部長拱：本部稅務署科長盛銘，因公過官，遺缺擬調該署技正陶善鍾補充，應請免去該員技正本職，遞遺技正一缺，並擬請呈薦鄭子樑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十四、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徐慎五，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簡派陳維政為該會委員案。（覆應印附）
決議：

二十五、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薦任技正許嘉，薦任技士趙曾隆，呈請辭職，薦任專員朱景黎，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胡預為本部簡任技正，呈薦吳朝宗，朱景黎為本部科長，彭宇棟，史匡民，鄧霖為薦任專員，王壽慈，董策三為薦任科員，繆毓輝為上海商標檢驗局薦任技正案。（覆應印附）
決議：

二十六、宣傳部林部長提：呈請薦任編譯孫瑞提，擬請免職案。

決議：

二十七、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提：擬請呈荐尹致一、張凌淵、曹輔宜、唐益瓊為本會薦任科員等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十八、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蒙事處長謝魚，另有任用，擬請急職，並擬請任命王禹圖為本會蒙事處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完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秉堯員長提：擬請任命徐公美、劉旭光、吳念中為本會參事。吳為王佑章、沈舟庵、王鈞松、張亭、趙從宜、丁東仙、張伯鈞、丁蔚南、陶仰之、徐君濤、董重彭、聖麟、呂鎮華、陳金發、吳慶鑑、張鳴、袁增煜、張希仿、黃揚人、劉啟民、陳百生、王正林、李金灼、茅警恩、唐文軒、蕭剛、張臨莊、汪亦平為本會專員。劉嵩雲、陳仰山、李人俊為本會為任科員等。（履歷印附）

決議：

三、安徽省政府倪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科長麥煥新、財政廳秘書曾培、建設廳秘書謝逢熾、教育廳督學盛章藻、程杞瞻均另有任用，又教育廳秘書沈玉光因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邵萍石、畢養真、劉維藩為本府秘書處秘書，張唯一為宣傳科科長，夏振元為民政廳技正，邵本善為建設廳視察員，錢景參為教育廳秘書，蔣毓英為督學等。（履歷印附）

決議：

三、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秘書胡家葵、科長顏綽丹、因病出缺。秘書王毓麟、民政廳視察員李培英另候任用。又秘書處科長丁颺蔭，另有任用。民政廳秘書梅祖薰、史崇堯、程膺、蔣百齊、科長陸公敏、視察員沈達新，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劉瑩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朱明為科長，張裕京為民政廳秘書，李映巽、章家洵、宋馬伯為科長，高樹華為浙江墾工水利局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丁默村 林柏生 陳濟成 羅君強

諸青來 趙尊嶽

列席 實業部次長李祖虞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報推行墾殖出力人員，請核賜獎勵等情，經查核屬實，並依照各縣市推行墾殖考成暫行辦法第五第六兩條，及本院獎章給予規則第三條各規定，分別獎給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壽一等獎章，社會局長王錦霞、工務局長高凌美，各照原任職級着晉兩級為簡任二級，農林試驗場場長邵揚公，除先經該市府予以晉升一級外，着再晉一級，實叙薦任三級，以示獎勵，除指令外，並已咨請考試院轉行銓叙部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造就農業改進實用人材，擬設立農業講習所，謹擬具該所章程及經費

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實業兩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由經濟建設預備費項下撥付。經常費自十一月份起支并三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外交部徐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奉交審查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簡章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一案。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臨兩費均由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會備案。

丙、任免事宜

一、院長提：外交部政務次長蔣良禧、參事次長周蔭培、宣海

部政務次長周化人、廣東省政府委員周之楨、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周隆庠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湯良禮為宣傳部政務次長、周之楨、關仲義為僑務委員會委員、周化人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州市市長關仲義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廣東省政府委員周化人兼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海軍部常務次長許繼祥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薩福疇為海軍部常務次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陸軍部委員會函：擬任命許繼祥、李孟斌為軍事

參議院中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鄭允明為本會第三廳中校稽核專員，蔣平階、黃世承、張惠民為少校科員，蔣琇奎、趙國樑、趙德三、張衍蒼、劉清揚、張學濟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韓雲浦為該部軍械處上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委員會呈，該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譯關玉亭因病辭職，擬請任命張國良為該部砲兵處上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代理少校科員郭祖佑代缺期滿，擬請署任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薦史仲友為該院總務廳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該校中校中隊長張權，服務不力，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總務廳同中校科員江聲駿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桂連軒為本會委員
長衛士團上校團附，並擬請呈薦許景秋為該團中校軍
需主任，王炳麟為少校副官，王心謙為少校軍需，陳樂天
為少校軍械主任，葛耀宗為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梅
俊德為特務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春臺為軍事參
議院少將參議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一
科上校科長官幻非，警衛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劉純錡
均因有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官幻非為警衛
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辦公廳少將主任方順，又該分校教育處少將處長余斌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方順，余斌為本會少將高級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上校部附劉德煊，呈請辭職，又上校部附孫綏先，上校參謀鄧品三，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中校參謀杜輔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杜輔庭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上校參謀，呈薦瞿維唐

為中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孫綏先、鄧品三為本會第一廳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九、院長提：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精衛委員長呈，擬請任命何文傑為全國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第三處同少枝科長謝樂山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龔雲塵為中央空軍學校總務科同少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空軍學校校長一職，原由本

會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兼任，現以事業不克兼顧，擬予免去兼職，又該署中校參事譚治中，第一科科長鄭輔庭，擅離職守，擬請撤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航空署處長陳國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任命陳國強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蘇建，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蔡公駕為本部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十四、外交部徐部長提：本部科長吳潤，王纘祖，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銜一等秘書孫湜，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孫 湜為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呈薦吳潤，
王纘祖為一等秘書，馮 禹為額外三等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稅務署科長盛 銘，因公
遇害，遺缺擬調該署技正陶善鍾補充，應請免去
該員技正本職，遞遺技正一缺，並擬請呈薦鄭子樑充
任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六、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
員徐慎五，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簡派陳維政為
該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七、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薦任技正許 嘉，薦任技士

趙曾隆，呈請辭職，薦任專員朱景黎，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胡預為本部簡任技正，呈薦吳朝宗，朱景黎為本部科長，彭宇棟，史匡民，鄧霖為薦任專員，王詩惠，董策三為薦任科員，繆毓輝為上海商品檢驗局薦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八、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編審孫瑞槐，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九、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提：擬請呈薦尹致一，張凌淵，曾輔宜，唐益瑒為本會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十、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蒙事處處長謝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禹圖為本會蒙事處處

長案。

決議：通過。

三十一、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提：擬請任命徐公吳、劉旭光、吳念中為本會參事，呈薦王銘章、沈寄庵、王韻松、張亭、趙從宜、丁秉仙、張伯鈞、丁蔚南、陶仰之、徐君濤、董重、彭聖麟、呂鎮華、陳金發、吳慶鑑、張鳴、袁增煜、張希仿、黃惕人、劉啟民、陳西生、王正林、李金灼、茅警愚、唐文軒、蕭剛、張臨莊、汪亦平為本會專員，劉子雲、陳仰山、李人俊為本會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二、安徽省政府倪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科長麥煥新、財政廳秘書賀自培、建設廳秘書謝逢臧、教育廳督學盛章藻、程岷瞻，均另有任用，又教育廳秘書沈玉光，因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

薦邵萍石、畢養真、劉維藩為本府秘書處秘書，張唯一為宣傳科科長，夏振元為民政廳技正，邵本善為建設廳視察員，錢景參為教育廳秘書，蔣毓英為督學案。

決議：通過。

三十三、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秘書胡家彝，科長顧慈舟，因病出缺，秘書王毓銖，民政廳視察員李培英，另候任用，又秘書處科長丁颺蔭，另有任用，民政廳秘書梅祺薰，史崇堯，程膺蔭，百齊，科長陸公敏，視察員沈建新，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劉瑩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朱明為科長，張格京為民政廳秘書，李映真，章家詢，宋馬伯為科長，高樹華為浙江塘工水利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捌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近年食糧生產減退，影響民生甚鉅，自應審察各地實際需要，積極改進，從根本上謀生產之增加，願農業改進人員，在昔即感缺乏，前農礦部曾辦短期稻作講習，尚難負改進農業之重任，本部茲為造就此項改進實用人才起見，擬即設立農業講習所，嚴格甄選學員百名，講授稻作麥作雜穀作物之學理，及技術上切合實用之必要知識技能，一面注重田間實習工作，養成刻苦耐勞之農業推展基本人員，藉謀食糧生產之增加，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農業講習所章程及臨時經常各費支出概算書，備文提請公決。

附實業部農業講習所章程乙份

實業部農業講習所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乙份

實業部農業講習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乙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農業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造就農業實用人才起見特設農業講習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所址設于首都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實業部長指派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教導長一人由所長推薦呈部指派

第五條 本所設導師及教導員各若干人由所長聘任或委派
又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委
派

第六條 本所學員分正科與速成科二種正科講習期間為二
年速成科講習期間隨時由所長呈部核定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本所速成科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農業學校畢業者

二曾經營農業或在農業試驗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受各省市農事訓練而有農業之實地經驗者
四曾任鄉村小學教員而有農業經驗者

第八條 凡志願入本所正科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之農家子弟
二曾經營農業或在農業試驗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九條 本所學員無論各省市保送及自行投考均須填具報名單
連同證明文件送送^繳本所經審查考試認為合格後始准入所

受課但自行投考者並須有現任薦任官吏二人具名保證

第十條 本所學員在講習期間供給膳宿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需用之書籍文具概須自備

第十二條 學員入所講習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品行不端或不守紀律者

二沾染不良嗜好者

第十三條 學員中途退學者須賠還膳宿費用

第十四條 學員至講習期滿時考試及格者本所發給畢業證書呈
部分發服務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實業部公佈日施行

實業部原呈

案查本部前為造就農業實用人才起見，籌設農業講習所，當經擬具章程及擬臨各費概算書，提請院議在案，茲奉

鈞院行字第五三二三號指令內開：

提案及附件均悉，仰即會同財政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審查具復，再行核辦，並候分行財政部及陳秘書長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會同財政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詳加審查，關於臨時費一項，為訓練學員農村生活，藉以養成刻苦耐勞習慣，所址自須設於鄉村，因臨時校舍之建造及水電等項之裝置，需費較鉅，原列四八二一〇元，茲經改列為四〇二一〇元，又經常費原列四六二三

○元，以學員膳費，由所供給，需款稍多，其辦公費列支各款，復經儘量核減，三個月共計列支三九二一〇元，現列經臨各費，均屬適合實際，理合將會同審查農業講習所一案情形，附具核減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再此案急待籌劃實施，因商經同意，由本部逕行呈復，以免稽延，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實業部農業講習所核減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農業講習所核減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農業講習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科目	款	項	目	備註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費	三九二一〇元			依照學員一百名十一月二十三個月計算總計如上數
第一項 俸給費	二四三〇元			
第一目 所長薪			五五五〇元	所長一人兼職不支薪
第二目 職員薪			四〇八〇元	教務主任每月支三元五角事務主任每月支三元五角元警學員每月支二元五角元事務員每月支二元五角書記每月支二元五角元每月共支二元五角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教員薪			一八〇〇元	每月教授五小時以每小時八元計每月共支六元五角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工資				夜工人信差三人每月各支五元每月共支十五元五角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學員膳食	一三五〇〇元			
第一目 學員膳食			一三五〇〇元	學生一百名膳食每月各以四元計每月共支四五百元五角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辦公費	一〇六八〇元			
第一目 文具			九〇〇元	文具月支三百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一八〇元	郵電月支六十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一八〇〇	消耗而水電等月支六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印刷	三〇〇〇	印刷簿據費月支二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修繕	三〇〇	修繕月支一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六目 其他雜支	九〇〇	其他雜支月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七目 試驗費	三六〇〇	試驗費月支一二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購置費	六〇〇	購置費
第一目 購置費	六〇〇	購置費月支二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五項 特別費	六〇〇〇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	所長月支特別辦公費二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臨時辦公費	一五〇〇	臨時調用人員津貼月約支五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其他	九〇〇	對外招待及其他費用月約支三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實業部農業講習所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科目	款	項	目	備	考
第一款 開辦費	四〇二〇〇				
第一項 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	每間一〇〇元二十間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購置費		九六〇〇			
第一目 教室用具費			二七六〇	双人課桌椅五十副四元黑板二塊每塊一〇元 燈二十盞每盞二元九角檯桌二十張每張八元 方桌二十張每張二元九角坐椅二十只每只一元五角 丁字五元床一〇只每只三元九角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膳宿用具費			四二〇〇	辦公桌十五只每只三元九角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辦公用具費			一〇五〇	文具約計如上數	
第四目 文具			六〇〇	文具約計如上數	
第五目 圖書			一〇〇〇	參考用圖書約計如上數	
第三項 制服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 制服費			三〇〇〇	每人一套三元學員一百人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裝置費		2,100.00		自來水電燈裝置費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水電裝置費			1,200.00	
第二目	電話裝置費			900.00	電話裝置費合計如上數
第五項	試驗設備費		2,000.00		
第一目	試驗設備費			2,000.00	試驗設備費合計如上數
第六項	雜支		1,800.00		
第一目	廣告			400.00	廣告費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各項雜支			1,400.00	各項雜支合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外交部會呈

案查教育部呈請設立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一案奉
鈞院行字第四六零四號指令用：

呈悉駐日學務專員既受駐日大使之監督辦事
處並設於大使館內使館關係至為密切應支經費亦
與財政預算有關係即錄令檢同辦事處簡章及支
出概算書咨會外交部會同詳加審議聯銜
具覆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會同詳加審議，佛海等以設立駐日學
務專員，負責辦理留日學生事務，自屬需要，惟及
國二十^六年度以前，所設留日學生監督處，每月僅支
費國幣壹仟捌佰元，現在留日學生比前減少，事務
較簡，所撥經費應臨兩費概算書，除前辦費國幣壹

仟元應准照例外，每月經常費應照以前監督處例，
月支經費國幣壹仟捌百元，以資辦公，至原撥辦事
處暫行簡章與駐日大使館關係，規定亦屬明晰，所
有奉 令會同審議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簡章及經
費情形，理合另編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經常費
支出概算書，連同原訂暫行簡章及臨時費支出概算
書，會同呈復，伏祈
鑒核，准予提交 行政院會議，議決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教育部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簡章臨時經費概算書各三份

外交部部長徐良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中華民國教育部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暫行簡章

第一條 關於留日學生事務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

設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暫設于本國駐日大使館內

第三條 本處設專員一人薦任由教育部遴派承教育部長

之命駐日大使之監督辦理留日學生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事務員一人助理本處事務由教育部長任

用之

第五條 本處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處對於留日公費自費學生一切事宜應隨時處

理凡涉及外交事項須秉承駐日大使館辦理並呈報

教育部備案又關於各省市留日學生事宜應呈部

核辦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訂定分呈駐日大使館及教育部

備案

第八條 本簡章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教育部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九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四個月
總額年支貳萬壹仟陸百元支壹仟捌百元四個月計支柒仟貳百元

科

第一款 教育部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

全額 七二〇〇〇

第一項 俸薪

四七二〇〇

第一節 專員俸給

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 專員俸給

一六〇〇〇

第二節 職員薪水

二五六〇〇

第一節 薪水

二五六〇〇

第三節 餉項工資

五六〇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五六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四〇〇〇〇

備註
月支一千八百元四個月計七千二百元

專員月支四百元三十年九月至二月計四個月合計壹千五百元

事務員一員月支二百八十元
庶員二人月各支一百四十元
月共支六百四十元

公役二名月各支七十元
月共支一百四十元

後

第一節 紙張筆墨	第二節 簿籍雜品	第二月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月 雜支	第一節 雜支	第四月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第三項 購置	第一月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二月 器具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月支六十元	月支四十元	月支三十元	月支十九元	月支三十元	月支三十元	月支三十元	消耗雜支月支三十元	學生名冊年刊調查表格及其他刊物月支一百元	月報雜誌月支四十元	月報雜誌月支四十元	月報雜誌月支四十元	月報雜誌月支四十元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雜件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月 滙兌	第一節 滙水	第二節 虧耗	第二目 其他	第一節 專員辦公費	第二節 調查費	第三節 預備費
130.00	80.00	140.00	130.00	80.00	40.00	90.00	400.00	120.00	400.00
月支三十元四個月共上數	每月二十元四個月共上數		月支二十元四個月共上數	月支十元四個月共上數		專員辦公費月支一百元	關於留學生事宜月支約三十元		月支一百元

16

教育部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 總額國幣壹仟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額	備註
第一款 教育部駐日學務專員辦事處臨時門	1000.00					
第一項 設備費		800.00				
第一節 傢具			650.00			辦公費傢具桌椅櫥櫃書架茶几等計四百元
第二節 會客室傢具			150.00			會客室及圖書室桌椅等計共百五十元
第二項 器皿				150.00		器皿及雜件等計壹百五十元
第一節 器皿				150.00		
第二項 預備費		200.00				

註

機密

行政院第 捌貳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各員履歷

第三中校稽核專員 鄭允明 三十八歲 廣東中山

商政學士 美國加省大學商科實效專門畢業

測量中山港特務監察員 中山模範縣禁煙局第五

區分處處長

同上 蔣平階 四十三歲 江蘇宜興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軍政部中校科員 軍事委員會軍官服務團少

校團員

同上 黃世承 三十三歲 福建南侯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福建省長樂縣黨部總幹事 國民政府外交部

科員

中第 三 科 員 張惠民 三十六歲 河北撫寧

東北講武堂附設軍需研究班畢業

陸軍騎兵第十二校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 軍政部

車身製造廠材料中校課長

少同 技 科 員 上 蔣瑋奎 四十五歲 江蘇宜興

江蘇省常州府高等學堂畢業

湖北財政廳薦任科員 中央軍官學校籌備委員

委員會上尉科員

同 上 趙國樑 四十九歲 浙江德清

浙江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畢業

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二編遣區上尉科員 陸海空軍

總司令部任漢辦事處會計課少校課員

同

上 趙德三 二十五歲 河北密雲

哈爾濱工業大學校畢業 日本大學本科畢業

新京道路課工務司工程科員

同

上 張衍蒼 二十四歲 江蘇鹽城

上海江西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

江蘇如皋縣政府科員暫代科長 江蘇財政廳薦

任會計員

同

上 劉清揚 三十歲 湖南醴陵

湖南大學商學系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

畢業

同

上 梁學濟 四十二歲 廣東新會

廣東南海中學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經理

研究班畢業

軍廉

廣東財政廳科員 財政部禁烟總處委員
軍委會第三廳上尉書記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各員履歷

委員長 衛士團 附 桂連軒 三十六歲 湖南祁陽

大元帥府衛士隊士官訓練班

行政院特務員 衛士隊中校隊長 委員長 衛士

大隊上校大隊長

中校軍需主任 上 許景秋 三十六歲 廣東番禺

上海復旦大學政經系肄業 兩廣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陸軍第八十八師司令部少校軍需 國府參軍處中校

科員

少校副官主任 上 王炳麟 三十四歲 廣東龍門

中大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警衛旅軍士教育班畢業教育副官 首都憲兵第二大隊

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長

委員長 衛士 王心謙 二十八歲 江蘇泗陽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院畢業

江蘇省保安處少校科員 江蘇省第七旅司令部少校
軍需

少校軍械主任 上 陳樂天 四十歲 廣東南海

廣東兵工廠槍械技士

九江警備司令部少校副官 國民參政會薦任科長

同 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 上 苗耀宗 三十一歲 河北獲鹿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警衛旅一團一營二連上尉連長 警衛旅一團一
營上尉警附

同 特務連少校連長 上 梭後德 二十九歲 湖北黃梅

中央軍校廣州分校軍官訓練班畢業

中央政治委員會特務員 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衛士大隊少校隊附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各員履歷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韓雲浦 三十三歲 奉天鐵嶺
軍械處上校處員

東北講武堂步兵科畢業 陸軍軍士連畢業

熱河保安司令部訓練處中校科長 察東警備司令

部上校參議

軍事訓練部 陳國辰 四十一歲 山東濰縣
砲兵監上校監員

東三省陸軍講武堂砲兵科畢業

軍事訓練部砲兵監中校監員 第四十軍軍官

學校上校教育長

政一廳 訓練部 郭祖佑 四十七歲 江蘇江寧

金陵中學畢業

鹽城縣政府財政科主任科員 天津特別市黨部幹

事

總軍務廳 參議院 史仲友 四十五歲 江蘇宜興

四十四軍軍官教導團畢業

四十四軍副官處中校副官 江蘇省保安隊第一

團少校軍醫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人員履歷

輝 軍事參議院 劉春臺 五十八歲 河北南宮

日本士官學校步兵科畢業

直隸都督府中校參謀

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上校團長兼支隊司令

五省聯軍總司令部少將軍務處長

崗右總司令部第三旅少將旅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人員履歷

政治訓練部警衛師
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

官幻非 三十二歲

奉天瀋陽

北京中國大學經濟系畢業

中央政治學校特別訓練班上校教官

政治訓練部上校科長 政治訓練部

政治訓練班上校指導專員

軍事委員會轉請簡薦各員履歷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
上校科長

孫經先 二十八歲 北平市

東北陸軍講武學堂第四期砲兵科畢業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上校科長 中央軍官學校

武漢分校上校科長 參謀本部上校部附

今上

鄧品三 三十六歲 湖南宜章

湖南大學畢業

參謀本部第一廳上校處員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室

上校參謀

駐閩封禁靖主任公署
上校參謀

杜輔庭 五十歲 河北苑平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四十七師軍政訓練處上校主任教官 七十四師少將顧問

閩二十九軍教育處少將步兵主任

駐開封經署主任公署
中校參謀

翟維唐 五十七歲 河北交河

陸軍速成學堂步兵科畢業

甘肅省督辦公署上校參謀 甘肅省徽縣縣

長

中央空軍學校
同少教科長

龔雪塵 三十七歲 上海市

大同大學商學士

江蘇省民政廳股主任 江蘇教育廳股長

全國經濟委員會請簡人員履歷

簡任秘書

何文傑

二十五歲

廣東

金陵大學農學院畢業

行政院編纂

外交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駐日本大使館參事 孫 湜 四十八歲 安徽壽縣

法政大學畢業

駐日本大使館二等秘書 駐東京辦事處處長

駐橫濱總領事

一等秘書 上 王 潛 祖 三十九歲 江蘇南匯

巴黎政治大學畢業

青島市政府秘書 外交部科長

一等秘書 上 吳 潤 三十二歲 江蘇江甯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

中蘇會議代表處秘書 外交部專員科長

同 額外三等秘書 上 馮 禹 三十四歲 廣東順德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行政院秘書科長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事務處
屬長

稅科

財政部 特簡 呈薦各員履歷

務長 音 陶善鍾 四十八歲 江蘇吳縣

清華學校畢業

蘇浙皖區統稅局薦任督察 蘇浙皖區稅務局

第七科科長 財政部稅務署技正

稅務正 音 鄭子樑 三十三歲 江蘇吳縣

復旦大學商學士

實業部註冊會計師 蘇浙皖稅務總局視察

蘇浙皖稅務總局退稅室主任

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 陳維政 三十七歲 雲南昆明

上海大同大學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湖北省政府諮議 漢口特別市政府參議 武漢保安主任

公署參議

實業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簡任技正

胡頌 四十一歲 浙江杭縣

浙江公立專門學校畢業

杭州市政府技正兼科長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浙江

區辦事處處長 實業部簡任專員

科長

吳朝宗 三十三歲 江蘇武進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

中央黨部組織部科長

薦任專員

彭宇棟 四十一歲 廣東陸豐

日本東京駒澤大學畢業

東京音羽高等學院講師 農林部專員

史匡民 三十六歲 安徽懷寧

日本長崎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全上

薦任專員

國立北平大學教授

鄧霖 三十歲 廣東中山

金陵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黃河水利委員會視察 實業部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王持惠 三十歲 福建閩侯

上海立信會計專門學校畢業

工商部一等科員

△上

黃策三 三十六歲 浙江餘杭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江蘇省政府視察

繆毓禪 三十九歲 江蘇江陰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文學碩士

維新政府實業部技正

上海商品檢驗局
技正

振務委員會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尹致一 三十七歲 江蘇江都

美國萬國函授學會計師訓練係畢業

上海三祥康會計事務所稽核主任 准南區鹽務管理局稽核

公 上 張凌淵 三十四歲 河北大興

京師第四高級中學畢業

軍事委員會少校科員

公 上 曾輔宜 三十一歲 江蘇

震旦大學法學士

振務委員會一等科員

公 上 唐益璆 四十三歲 廣東

天津新學書院肄業

振務委員會一等科員

邊疆委員會請簡人員履歷

蒙事處：長 王禹圖 四十五歲 江蘇江都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中央稅學學校第一處少將處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參

事 徐公美 四十一歲 江蘇松江

日本東京日本大學社會學士

教育部參事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參

事 劉旭光 三十七歲 安徽桐城

浙江大學畢業

振務委員會秘書 實業部勞工司第一科科长

參

事 吳念中 三十七歲 福建連江

吳淞中國公學法學士

教育部編審委員 杭州市市長

專

員 王銘章 三十九歲 江蘇阜寧

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畢業

廣東新會東莞及江蘇東台泰縣等地方法院推事

專

員 沈寄庵 二十八歲 浙江海寧

滬江大學商學院畢業

專

員 王韻松 二十八歲 安徽壽縣

國府遷都籌備委員會會計股總幹事 外交部會計科薦任科員

蘇州東吳大學社會系學士

專

員 張亭 二十八歲 江蘇武進

中央社會部第四處總幹事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專

員 趙從宜 六十五歲 江蘇江陰

上海愛國女中教員

江蘇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科畢業

浙江平湖縣政務科長兼理檢察事務

專

員 丁秉仙 三十歲 湖南常德

湖南省立第二女師畢業

中央黨部總幹事 教育部專員

專

員 張伯鈞 四十三歲 南京

金陵大學文科畢業

內政部調查科主任 教育局督學

專

員 丁蔚南 二十八歲 江西上饒

持志學院畢業

上海新南夜報附刊編輯 社會部視察

專

員 陶仰之 四十歲 安徽懷寧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安徽省內外中學教員 社會部視察

專

員 徐君濤 三十九歲 江蘇武進

專 東吳畢業

常州中山日報社長 武進縣黨部常務委員

專 董重 三十三歲 江蘇江都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啟東縣縣長 江蘇省政府視察

專 彭聖麟 三十六歲 安徽定遠

上海持志大學政治學士

安徽省黨部組織科幹事 安徽財政廳視察

專 呂鎮華 二十九歲 湖南沅陵

國立暨南大學文學院畢業

上海各中學文史教員 社會部視察專員

專 陳金恭 三十六歲 江蘇無錫

無錫工商中學畢業

專
上海市黨部統計調查科幹事 社會部視察
員 吳慶鏞 三十六歲 浙江吳興

專
上海大學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總務科會計主任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
會擔任幹事

專
員 張 鳴 三十八歲 江蘇南匯
上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及法科大學政治系畢業
武漢國民政府勞工部簡任秘書 上海市政治犯救護委員會委員

專
員 袁增煜 三十一歲 江蘇吳縣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專
員 張希仿 三十四歲 河北涿縣
吳江縣政府科長 上海特別市黨部總幹事
前北平民大畢業

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科員

專員 黃惕人 三十二歲 浙江海鹽

上海大夏社會學系畢業 正風文學院文學士

中央黨部總幹事社運會上海市分會第三科科长

專員 劉啟民 三十歲 江蘇寶應

大夏大學法學院畢業

上海市教育局識字教育委員會視察員 淮安縣承審員

專員 陳酉生 三十三歲 廣東

浙江大學教育學士

粵東中學教員 宣傳部科員

專員 王正林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東亞體育畢業

社會部視察 上海救濟會視察

專

員 李君灼 二十八歲

福建福清

日本大學專門部

國立模範中學日文教員

教育部一等科員

專

員 茅警愚 四十一歲

浙江杭縣

寧波三書院畢業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委兼總務科科長

專

員 唐文軒 三十歲

江蘇無錫

江南學院政經系畢業

中央社會部幹事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擔任科員

專

員 蕭剛 三十一歲

江蘇無錫

無錫私立江南中學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擔任科員 上海特別市農整會常務

委員

專

員 張臨莊 三十四歲 江蘇嘉定

中國公學文學系畢業

全國郵務總工會秘書 中央社會部第三處總幹事

專

員 汪亦平 四十歲 浙江黃巖

上海大學文學士

上海特別市黨部總幹事 中央社會部第二處第

一科科長

科

員 劉喬雲 三十二歲 河北

上海愛國女校高中文科畢業

南京女子法政講習所國學及社會學教員 南京市

黨部總幹事

科

員 陳仰山 五十五歲 江蘇江寧

兩江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南京特別市執委會總幹事 實業部水產管

理局會計股主任

科 員 李人傑 三十四歲 南京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

南京特別市黨部總幹事 南京特別市政府教

育局視察

安徽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秘書處

邵萍石

四十一歲

浙江杭縣

北京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河北涿水縣安徽嘉山縣縣長安徽省政府秘書兼科長

同上

畢養真

四十八歲

江蘇太倉

江蘇無錫國學專門學校第一屆畢業

曾任浙江嘉善縣政府秘書河南電政管理局文牘主任

同上

劉鯉藩

五十九歲

安徽合肥

前清附生京師譯學館學生

曾任郵政部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委員安徽警務處秘書

宣傳科

張維一

三十九歲

江蘇淮陰

國立四川成都大學法科畢業法學士

曾任安徽省政府秘書廳秘書廳長安徽省宣傳委員會常務委員

民政廳
技正

夏振元 三十二歲

福建閩侯

上海震旦大學醫學院畢業

曾任廣東南雄公立醫院院長 安徽省蚌埠病院院長

建設廳
視察員

邵本善 三十三歲

奉天

大連法政學院畢業

曾任安徽建設廳秘書 民政廳視察等職

教育廳
秘書

錢景參 四十歲

江蘇

上海交通大學畢業

曾任淮南鐵路公司秘書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科長

教育廳
督學

蔣毓英 四十八歲

江蘇丹陽

上海龍門師範畢業 曾赴日本政察教育四個月

曾任正則女子中學教員 丹陽縣第三科科長及行政

局長

秘

浙江省政府呈薦民政廳各員履歷

書 張裕京 四十四歲 浙江海寧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畢

上海光華大學教授 鐵道部秘書 博物專

門委員會兼任委員

第一科科長 李映婁 五十一歲 江蘇吳縣

江蘇法政專門學校

浙江省政府專員兼秘書處第二科科長 杭州市政府

秘書長兼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

第二科科長 章家洵 三十三歲 浙江餘杭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科畢業

杭州市政府秘書處主任科員 鐵道部人事

科科長

兼第三科科長 宋馬伯 三十八歲 浙江金華

兼第四科科長 上海大夏大學商學士

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 大夏大學會計主任 鐵

道部科長

浙江省政府呈薦建設廳人員履歷

浙江水利局長 高樹華 五十三歲 江蘇上海

南京高等學堂畢業

江蘇省長公署科員 南京中央黨部第三區第七區

分部常務委員 浙江省政府視察長

行政院第八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委員長呈：為原有儲糧倉庫不敷應用，計劃另建新倉，所需工程費用，擬將積存蔴寮變價撥充，如有不敷，再行呈請，飭由國庫撥發，謹檢同該倉庫全部圖表、計劃概要及工程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計劃概要暨工程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同業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為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市各中小學教職員待遇低微，際此物價高昂，生活艱困，亟應設法救濟，謹擬具加款自表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加款自表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編纂錢升堂另有任用，編纂何文傑另有職務，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錢升堂為本院科長，何文傑為編纂，又薦任助理員吳伯平辦事勤奮，擬擢升為編纂案
(擬登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三師師長龔國祚因案撤職，擬充
本職，遺缺並擬請任命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長黃其
興兼任此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第一方面軍
教導旅旅長任祖瑩兼任陸軍第三師少將參謀長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方南輝為本會辦公
廳無線電總台同中校報務主任，胡馨為同中校機務
主任，徐作新為同中校事務主任，張仲慧為同少校事
務員，金元新、李之春為同少校報務員，沈鏡寰為同少
校機務員案。（履歷印清）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步

兵監中校監員周思洪。總務廳少校科員王奎甲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思洪為該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譯。王為王奎甲為中校編輯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科長王瑞麟、中校專員黃寶玉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瑞麟為該部上校專員。黃寶玉昇南屏。金具三署理上校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調派海軍部軍令處上校組長范熙申為駐日海軍一校輔佐武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該分校總務處科長朱宗顯，教育處上校教官孟廣璜，中校教官孔慶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政部呈，擬請任命首都憲兵司令申振綱兼任首都憲兵學校校長案。

決議：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為張克林為本部編審，李慶揚、林祖望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內政部陳部長提：江蘇省警務處秘書鄒克勤另有

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三為張東厚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本部專員程龍驤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杭魯光為本部簡任秘書。彭榮為參事。呈薦汪厚達、陸炎為專員。王月賓、湯永年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周承觀、松江地方法院推事方任呈請辭職。又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葉聖超、江蘇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孫昭、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盛聖休、推事蒲錫蘭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劉思

誠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盛聖休為推事，周承
勳為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葉聖超為無錫地方
法院推事兼院長，戴祉通為嘉定地方法院推事，蒲錫
蘭為江陰地方法院推事，程賢俊為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吳舜若為松江地方法院推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高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余達三、漢
口地方法院檢察官王材武，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呈薦陳慕亮、潘澤鈞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張靖
波、張繼香為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劉濤為武昌地方法
院推事，王材武為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金鑑為漢
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擬請呈薦溫善庵為安徽鳳
懷地方法院推事，部甄瀨為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外交部徐部長提：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余九
皋，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王德寅為駐義
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王德源為隨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七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廣州市政府參事何慶雲，呈請辭
職，秘書潘子誠久不到差，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
劉瀨章、張允言、鄭習中、汪公猷、霍穎西、李寶奎為該
市府秘書處秘書，吳晚成、唐文樾、梁瑞泰為科長，康達
為技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八、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財政廳秘書李映巽、林同安、科長朱衡、陳益康、王梓峯、視察員汪文達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朱和鈞、張仰曾為該廳秘書，洪蘭祥、王炳堃、楊佐行為科長，程吟白為視察員案。（履歷

即附）

決議：

行政院第八十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徐良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丁默邨 林柏生 陳濟成 羅君強 諸青辰 陳君慧

趙尊嶺

列席 實業部次長李祖虞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梅委員長呈：為原有儲糧倉庫不敷應用，計劃另建新倉，所需工程費用，擬將積存麻袋變價撥充，如有不敷，再行呈請飭由國庫撥發，謹檢同該倉庫全部圖表，計劃概要，及工程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由秘書處召集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同查。

二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為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市各中小學教職員待遇低微，除此物價高昂，生活艱困，亟應設法救濟，謹擬具加成數目表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由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徐良呈請辭職，擬予照准，并擬派褚民誼為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本院編纂錢升堂另有任用，編纂何文傑另有職務，擬予各免本職，並擬為用錢升堂為本院科長，何本熙為編纂，又為任助理員吳伯平辦事勤奮，擬推升為編纂。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三師師長龔國樑因案撤職，擬免本職，遺缺並擬請任命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郭蔭謀長黃其興無任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蔭謀本部呈，擬請任命第一方面

軍教導旅旅長任祖堃兼任陸軍第三師少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方南輝為本會辦公廳庶務
電總台同中校報務主任。胡馨為同中校機務主任。徐作新為
同中校事務主任。張仲慧為同少校事務員。金元新、李之春為同
少校報務員。沈鏡寰為同少校機務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步兵監中校
監員周思洪總務廳少校科員王奎甲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充本職
並擬請任命周思洪為該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呈為王奎甲
為中校編輯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科長王瑞麟

中校專員黃寶昌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三擬請任命王瑞麟為該部上校專員。黃寶昌與南屏金具三署理上校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調派海軍部軍令處上校組長范熙中為駐日海軍上校輔佐武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該分校總務處科長朱宗顯教育處上校教官孟廣璜中校教官孔慶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政部呈，擬請任命首都憲兵司令申振維兼任首都憲兵學校校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張克林為本部編審，李賡揚、林祖望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江蘇省警務處秘書鄧克勤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張永厚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四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本部專員程龍驤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杭魯光為本部簡任秘書，彭榮為參事，呈薦汪慶達、陸炎為專員，五月賓湯永年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周承勳、松江地方法院推事方任呈請辭職，又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葉聖超、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孫昭、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成聖休推事蒲錫蘭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王為別思誠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成聖休為推事，周承觀為江蘇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葉聖超為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程通為嘉定地方法院推事，蒲錫蘭為江陰地方法院推事，程賢俊為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吳舜若為松江地方法院推事案。

決議：通過。

十五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余達三、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王材武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王為陳恭亮、潘澤銘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張靖波、張繼香為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劉濤為武昌地方法院推事，王材武為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方金鑑為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十六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擬請呈薦溫善為安徽鳳懷地方法院

推事：郝毓瀨為懷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七、外交部徐部長提：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余九皋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王德寅為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王德源為隨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八、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廣州市政府參事何慶雲呈請辭職，秘書潘子誠久不到差，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劉瀨章、張允言、鄭渭中、汪公猷、霍穎西、李寶鑒為該市府秘書處秘書，吳晚成、唐文德、梁瑞泰為科長，康達為技正案。

決議：通過。

十九、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財政廳秘書李映翼、林同安、科長朱銜、陳益康、王梓峯、視察員汪文達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呈為朱和鈞、張仰曾為該廳秘書，洪蘭祥、王炳森、楊世行為科長，
程吟白為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捌叁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制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壹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前擬徵用本京中華門外集合村附近民有荒地建築倉庫儲存水穀，以備調劑各地民食一案，經擬具計劃書附呈土地形勢圖於本年九月四日呈請

鈞院鑒核轉飭南京市政府依法徵用在卷。茲本會採購各地米穀業已陸續運京，而原有倉庫數處，均係租用民屋臨時修繕設備既不周全，存量亦屬有限，現雖積極設法租借臨時倉庫，終以困難滋多，難期敷用，故建築新倉，實為迫不容緩之圖。關於徵用中華門外集合村民地事務，本會業經委托南京特別市政府代辦，其建築工程亦經延請市政府具有經驗之技正，代為設計，總計全部用費包括倉庫及管理室警衛室工人宿舍瞭望台水泥地晒場高架臺水池道同收用土地督造工程等費用在內，約需國幣壹佰陸

拾玖萬肆千五百至四十萬石，工程價格均係按照目前市價核定估計，預計於兩個半月至三個月內先完成倉庫工程，其他辦公房屋等部分，儘於五個月內全部竣工，至所需工程費擬就積存蘇袋變價撥充，如有不敷再行呈請飭由國庫撥發，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全部圖表計劃概要及工程費概算書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招標興造，以應急需，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設計圖七張計劃概要一份工程費概算書一份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梅思平

糧食管理委員會徵用中華門外集村民地建築

倉庫工程計劃概要

1. 地點

中華門外小市口西街集村民地舊址，南面為京燕鐵路，北面為護城河，交通極為便利（見總平面圖）

2. 工程數量

建築甲種倉庫六座，乙種及丙種各三座，共計拾式座，另建管理室、警衛室及工人宿舍、水泥地、晒場、瞭望台、高架蓄水池（消防用該處無自來水管）、圍牆等附屬工程，此項大規模倉庫，為防止意外起見，一切設置，必需完備，以資安全。

3. 造價

按照目前市價估計約需國幣壹百陸拾餘萬元，包括收用土地及督造工程之一切費用在內。

糧表一

4. 地面面積

內。全部佔用地面約四十餘畝。

5. 儲米量

總共體積為五拾餘萬立方公尺，淨容量可儲米三十五萬石至四十萬石。

6. 完工期限

倉庫部份較為緊急，擬於兩個半月至三個月內提前完成，以應急需，其他建築，儘五個月內全部竣工。

7. 倉庫構造

倉庫之設計原則，對於通風避潮，堅固實用，數點均經嚴密考慮，關於通風方面，除開設多量之百頁窗外，并于每架屋面裝置自轉通風管兩只，避潮方面，倉庫之地坪為灰漿三合土，其底上鋪煤屑，再加牛毛氈一層，另澆滿堂混凝土，又倉庫牆壁距地一尺高，亦鋪

8. 進行程序

牛毛毡一層。以上種種結構處，均係避潮之良好組織，再倉庫之寬度為五丈，長度自十丈至十六丈，雖如此廣闊，并無一柱，故容量極鉅，頗合實用。

本工程因係急需性質，且該建築地點上，坟墓甚多，地勢高窪不平，擬先設籌備工程處，作測量遷坟挑築土方之準備，并即辦理招標手續。又本工程數量相當巨大，招標時擬分為二標或三標辦理，以收迅速之功。

糧食管理委員會

建築中華門外米倉工程概算 (三十年十月)

類	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	價	附註
米倉工程	甲 樓 倉 庫	座	6	122,000.00	732,000.00	詳細尺寸及材料數量見設計圖	
	乙 " " " "	"	3	102,000.00	306,000.00		
	丙 " " " "	"	3	82,000.00	246,000.00	計圖	
				共計	1,284,000.00		

2

類	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	價	附註
附屬工程	大 門	座	1	4,000.00	21,000.00	工部構造詳圖尺寸數量見設計圖	
	勞 務	"	1	3,000.00	3,000.00		
	磚 瓦 房 門	"	2	4,000.00	8,000.00		
	正 面 圍 牆	英尺	50	240.00	19,200.00		
	側 面 圍 牆	"	190	120.00	22,800.00		
	晒 場 水 池 池 堤	英尺方	325	160.00	52,000.00		
	碎 磚 水 池 面	"	100	80.00	15,000.00		
	警 衛 及 工 人 精 舍	座	1	20,000.00	20,000.00		
	管理室及宿舍	"	1	75,000.00	75,000.00		
	綠 地 造 景	"	1	3,000.00	14,000.00		

屋	池	1	7,000.00	2,000.00	包工包料
水	池	2	7,000.00	1,000.00	包工包料
土	方	1,000	6.00	36,000.00	包工包料
擴	用	500	500.00	40,000.00	包工包料
費	用			30,000.00	包工包料
地	價				
費	用				
中					
共	計		410,000.00		

說明 1. 本工程所建之池三棟水容量為五十餘萬公方公尺可以儲水四十萬公方(俾容量)
2. 前述費用係指包工包料之工程起之經常費而言

米倉工程	1,284,000.00	參見第一表
附屬工程	410,000.00	參見第二表
總計	1,694,000.00	本概算書根據十月月份市價估計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原會呈

竊查中小學教職員任重薪微，素稱清苦，際以物價高昂，生活艱困，亟應設法救濟，願各省市財政狀況，豐吝不一，對於各教職員救濟辦法，因以各異，鄂粵等省，業經各該地方政府自動提高待遇，江蘇省及上海市稅收日漸充裕，教育經費，較有辦法，浙皖兩省，則因地方元氣未復，尚有待於統籌救濟，茲為謀各教職員安心服務，增進教學效率起見，擬酌察各省市財力，由中央酌予補助，以為提高待遇，用示中央宏濟之懷，而固教育之發展。爰經會同議定辦法，除國立各中小學教職員前已併入各機關公務員加成案內辦理，及南京各學校前由國庫已按月撥發兩萬元外，浙皖兩省，擬照附表所列，各該省中小學教職員人數，一律照月按數目各撥給...計浙江省加成數目為一...

三千元，安徽者為一萬三千五百十二元，江蘇者及上海市財政狀
况較佳，擬照表所列各該省市中小學教職員人數，一律按月
支給，計江蘇者有八成數目為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
上海市為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元，其餘一成，擬由各該省市酌籌
辦理，俾與浙皖辦法一致，總計以上八成補助數目，共計六萬
三千七百九十六元，擬請

准自本年十月份起，由國庫按月撥交奉教育部計總領分發，
以維生活，而示體恤，所擬是否有當，理由儘具，加減數目表備
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加減數目表二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教育部部長李登五

蘇浙皖三省及上海特別市各中小學教職員月薪加成效數目表

省	市	別	教職員人數	每人月薪 平均數目	加成效	加成效總數	合
江蘇省	上海市	初等學校	四九五二人	四〇元	一成四元	一九、八〇八元	計二六、一五二元
		中等學校	七九三人	八〇元	一成八元	六、三四四元	
浙江省	安徽省	初等學校	二二八人	八〇元	二成十六元	三、六四八元	計一三、〇〇〇元
		中等學校	一、一六九人	四〇元	二成八元	九、三五二元	
上海市	安徽省	初等學校	二〇三人	八〇元	二成十元	三、二四八元	計一三、五二二元
		中等學校	一、三八三人	四〇元	二成八元	一〇、二六四元	
上海市	上海市	初等學校	二、五五九人	四〇元	一成四元	一〇、二三六元	計一一、一三二元
		中等學校	一、二二二人	八〇元	一成八元	八、九六元	
							計

機密

行政院第 捌次 大會議任免專項附件

行政院秘書處
文書科

擬薦用本院人員履歷

編 纂 何本熙 三十二歲 廣東番禺

廣東國民大學畢業

廣州市政府科員

廣東建設廳科員

軍事委員會請任命辦公廳各員履歷

無線電總台 方南輝 二十六歲 江蘇江都
同中校報務主任

南洋模範無線電學校畢業

中央電訊社漢口分社報務領班 隴海鐵路連雲港電台台長

同中校機務主任 上 胡馨 二十九歲 浙江鄞縣

南洋電工專門學校畢業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機務領班 外交部電報科科員

同中校事務主任 上 徐作新 三十一歲 江蘇江都

立信會計專門學校畢業

河北省財政廳薦任科員 上海建華二程無線電學校事務主任

同少校事務員 上 張仲慧 三十歲 江蘇鎮江

東吳大學法科畢業

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鎮江民衆和平救國會青年委員

無線電總務員 台 金元新 三十歲 江西南昌

南昌軍事交通技術學校無線電科畢業

江西省保衛師上尉報務主任 中央陸軍五一師通信兵營少

校營附

同 上 李之春 三十二歲 江蘇鎮江

南洋模範無線電學校畢業

中央電訊社鎮江分社報務領班

無線電總務員 台 沈鏡寰 三十歲 江蘇吳縣

江蘇省立第二中學高中部畢業

上海亞聲無線電台技師 中央電訊社機務員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軍事訓練部各員履歷

軍事編譯處
上校編譯

周思洪 三十八歲 奉天錦西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軍事訓練部總務廳軍訓科中校科員 和平救國

軍第一路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長

中國
中校編譯 王奎甲 四十歲 遼寧東豐

東北軍事政治訓練班畢業

軍事訓練部總務廳軍訓科少校科員 滿洲軍第

十三旅司令部上校部附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政治訓練部各員履歷
上校專員 王瑞麟 四十一歲 北平市

日本廣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教育部立外國語學校講師 政治訓練部上校科長

同 上 黃寶昌 三十八歲 江蘇松江

東南大學附設上海商科大學畢業

政治訓練部中校專員 前中央警官學校上校教官

同 上 寧南屏 四十歲 河北大興

北京匯文大學畢業

瀋陽崗監督公署薦任秘書 政治訓練部第三廳中校科員

同 上 金具三 三十八歲 奉天瀋陽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政治訓練部中校科員 滿洲國吉長警備司令部上校軍需處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參謀本部人員履歷

駐日海軍
上校輔佐武官

范熙申 五十五歲 湖北黃陂

日本海軍將校科畢業

松花江艦隊江安軍艦中校艦長

哈爾濱江防艦隊上校參謀長

海軍軍令處上校組長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編

審 張克林 四十二歲 廣東梅縣

廣東中山大學畢業

維新政府上海市復興局薦任科員 國民政府上海

市復興局薦任技士

薦

任

科員

李廣揚

五十九歲

福建閩侯

福建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維新政府內政部上海市復興局薦任科員 國民

政府內政部上海市復興局薦任編審

同

上

林祖望

二十八歲

福建閩侯

上海正始中學高中商科畢業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教員
交通部會計科科員

內政部呈薦江蘇省警務處人員履歷

秘

書

張東厚

四十歲

江蘇鎮江

江蘇警察傳習所畢業

嘉定縣警察局總務科科員

中央稅警學校

總辦公廳上校秘書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秘

書 杭魯光 三十八歲 江蘇東臺

大夏大學文學士

前農鏡部簡任秘書

參

事 彭 榮 五十五歲 湖北江夏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福建莆田地方法院院長

專

員 陸 炎 三十八歲 江蘇靖江

中國公學大學部法學士

揚山縣縣長 陸軍第一軍秘書

專

員 汪厚達 三十六歲 湖北黃陂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 南京中央棧

科

業經試驗所庶務主任

員 五月賓 三十一歲 山東黃縣

北平私立燕京大學畢業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教員 農礦部一專科員

科

員 楊永年 三十五歲 浙江嘉興

國立暨南大學法學士 浙江民政廳薦任視察 農礦部田禾業生產管理

理局科長

司法行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江蘇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

劉思誠 五十六歲 甘肅隴西

前清京師法律學堂甲班畢業

河北高等法院推事 司法院薦任科員

江蘇高等法院
推事

盛聖休 三十六歲 安徽望江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正科畢業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無錫地方法院院長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
推事兼庭長

周承觀 四十七歲 江蘇宜興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庭長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
推事兼庭長

葉聖鑑 四十五歲 福建閩侯

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江蘇嘉定地方法院
推事

戴社通 三十一歲 江蘇江都

河北省立法高學院法律系畢業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江陰分院推事

江蘇江陰地方法院
推事

蒲錫蘭 五十二歲 江蘇江寧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江都地方法院推事 無錫地方法院推事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推事

程賢俊 四十四歲 安徽休寧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孝豐縣承審員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
推事

吳舜若 三十三歲 上海 寄籍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浙江餘杭縣承審員 浙江宣平縣司法處審判官

湖北高等法院
推事

陳慕亮 四十九歲 湖北嘉魚

湖北官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江都及湖北武昌各地方法院檢察官

潘澤銘 四十一歲 湖北高陽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核法法律科畢業

宜昌高等法院分院刑庭推事兼第二庭庭長

張靖波 四十八歲 湖北漢陽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湖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 武漢執行律師事務

張繼香 四十九歲 湖北江陵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湖北荆州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劉 壽 四十四歲 湖北孝感

武昌中華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推 湖北高等法院
事

推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事

推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事

推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事

湖北高等法院
檢察官

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武漢司法部發事

王材武 四十五歲 湖北嘉魚

北京中央大學法律專科畢業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推事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
檢察官

方金鑑 五十二歲 安徽懷寧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武漢特別市監獄看守所長

安徽鳳陽地方法院
推事

溫善庵 四十四歲 廣東台山

廣東公立法政高等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廣東官印局局長 開平縣法院審判官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
檢察官

郝毓瀾 四十六歲 山東濟寧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山東陽穀縣法院院長 直隸磁縣縣知事

外交部呈薦各員履歷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
三等秘書

王德寅

二十八歲

安徽合肥

比國國立不呂塞爾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兼受博

士試驗

隨同

上員

王德源

三十歲

江蘇吳縣

大夏大學畢業

上海中華職業中學英文教授

上海特務機關

奉賢監業合作社會計主任

廣東省政府呈薦廣州市政府各員履歷
秘書處秘書 劉瀨章 四十歲 廣東中山

東京帝國大學傳染病研究所畢業

中華留日橫濱青年團團長 中日文化協會廣州分會
參議

同 上 張允言 五十六歲 廣西桂林

湖南仕學館政治法律專科畢業

同 廣惠治安維持委員會秘書暨總務科長
上 鄭渭中 三十六歲 廣東中山

美國夏威夷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畢業

中央警官學校廣州分校秘書兼訓育科長 廣州市
政府參事

同 上 汪公猷 二十八歲 廣東番禺

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士

廣東菸酒印花稅局一等科員 陽新菸酒印花稅分局

秘書兼稅務主任

秘書處秘書 霍穎西 五十七歲 廣東南海

日本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本科畢業

嶺南民政總長署肉實業局局長 汕頭省立嶺東商業

學校主任教員

同 上 李寶璽 五十四歲 廣東番禺

兩廣速成師範學堂聖心書院畢業

廣西省長公署秘書 廣州市政府第一科文書股主任

秘書處科長 吳晚成 三十二歲 廣東恩平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第一科科長 華北政務委員

會情報處秘書

同

上 唐文樾 三十三歲 廣東南海

廣州大學經濟系畢業法學士

審計部專員 廣東大學教授 國民政府特許

會計師

同

上 梁瑞泰 三十九歲 廣東南海

廣東嶺南大學肄業

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局職員 廣州市政府秘書

秘書處技正 康 達 四十九歲 廣東南海

美國耶路大學畢業

膠濟鐵路總段長兼鐵道部技正 廣州市公署秘書

書處人事科科长

行政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 文審查糧食管理委員會呈請計劃另建儲糧倉庫，所需工程費用，擬將積存麻袋變價撥充，如有不敷，再請飭由國庫撥發一案，遵經前後兩次召集財政部及糧食管理委員會代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發呈意見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警政總署蘇署長呈，為製辦首都上海等地長警本年秋季夾制服所需經費，經由該部商准財政部咨復同意，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原呈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鑒呈：擬請徵收通行稅。謹擬具通行稅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案呈及通行稅暫行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以縣政人員訓練所原有經費不敷應用，擬請自本年十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增撥四千六百三十元，謹造具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薦用赫斯春為本院編纂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任命駐武漢綏靖主任葉蓮兼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關輔舜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政訓處同上校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全國經濟委員會汪、蔣委員長提：擬請呈薦顧志和為本會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增城縣縣長李權明、惠陽縣縣長霍敏公，均呈請辭職，擬請各予免職，並擬請呈薦黃恩澧署理增城縣縣長，孫繩武署理惠陽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編審陳刻烟，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顧士謀為本部簡任編審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東省宣傳處處長顧士謀，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郭保煥為廣東省宣傳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薦任專員王一方，另有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王一方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

九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參事傅彥長，簡任秘書李仰周，均已另有任用，為任秘書徐學文呈請辭職，科長楊新如，薦任科員施謹慶，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仰周為本會參事，以磐為簡任秘書，呈薦周乃廣為薦任秘書，方光典、葉震坤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提：本會秘書徐濠，薦任科員羅海觀，以莊序培呈請辭職，又薦任科員朱敬求，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義為本會秘書，邱慶齡、馮偉達、彭耀庭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建設廳秘書莫叔木、康稼相、技正黎德昭、朱相銜，均呈請辭職。又秘書李世驥、科長王邁常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吳蔭廣、朱壽春、王邁常為本府建設廳秘書，龔有新、李世驥為科長，吳保衡為技正，李煜、周之屏為視察員。
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八十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林柏生 陳濟感 陳君慧 趙尊嶽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交通部次長彭年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

員戴 蒙 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費振楷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 文審委糧食管理委員會呈請計劃另建儲糧倉庫，所需工程費用，擬將積存蘇袋變價撥充，如有不敷，再請飭由國庫撥發一案。遵經前後兩次召集財政部及糧食管理委員會代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警政總署蘇署長呈，為製辦首都上海等地長警本年秋季夾制服所需經費，經由該部商准財政部咨復同意，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

備案

三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請徵收通行稅，謹擬具通行

稅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并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

追認。

四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以縣政人員訓練所原有經費不敷應用，擬請自本年十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增撥四千六百三十元，謹造具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本部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謹擬具修

正條文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六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財政部政務次長陳維遠因案擬暫行停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陳九文為外交部常務次長，其法制局長職務，着暫行兼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薦用林斯春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任命駐武漢綏靖主任葉蓬兼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關輔舜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政訓處同上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提：擬請呈為鍾志和為本會為任科

員案。

決議：通過。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增城縣縣長李耀明，惠陽縣縣長霍敏公均呈請辭職，擬請各予免職，並擬請呈為黃恩澧署理增城縣縣長，孫繩武署理惠陽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王懷份，通商司司長黃丕傑，科長洪斌，駐神戶總領事孫理甫均另有任用，又美洲司司長胡道維，科長楊惕予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馬少侯為本部簡任秘書，陳國豐為總務司司長，孫理甫為通商司司長，張劍初為歐洲司司長，王懷份為美洲司司長，呈為王獨民、張爾玉、賢甫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開任編審陳訓炯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顧士謀為本部開任編審案。

決議：通過。

十、宣傳部林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廣東省宣傳處處長顧士謀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郭保煥為廣東省宣傳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為任專員王一方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王一方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參事傅彥長，開任秘書李仰周，均已另有任用，為任秘書徐學文呈請辭職，科長楊新如薦任科員施謹庵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仰周為本

會參事江愨為簡任秘書，呈薦周乃康為薦任秘書，方光典、葉震坤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秉委員長提：本會秘書徐嶸為任科員瞿海觀、莊序培呈請辭職，又為任科員朱敬忠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義為本會秘書，邱應劍、馮偉達、彭耀庭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浙江省政府得主席呈：本府建議廳秘書莫叔承、康稼相、技正黎德昭、朱祐、軒均呈請辭職，又秘書岑世驥、科長王適常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吳蔭廣、朱壽春、王適常為本府建議廳秘書，龔有祈、岑世驥為科員，吳壽衡為技正，李耀周之案為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捌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竊查關於糧食管理委員會梅委員長呈以現有儲糧倉庫不敷應用計劃另建新倉所需工程費用擬將積存麻袋變價撥充如有不敷再行呈請飭由國庫撥發惟檢同全部圖表計劃概要及概算書請鑒核提交院議一案經奉提交本院第八十三次院議當經決議由秘書處召集財政部糧食管理委員會會同審查迭經於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日先後召集兩次審查會議由 職主席并由財政部派詳司長光敏糧食管理委員會派專任常務委員周乃文陶處長詠彥孫司長志傑出席與議當經議定：

- 一 建築倉庫工程費照原概算列支
 - 二 由財政部先行撥款伍拾萬元其餘不敷之數就糧食管理委員會變賣剩餘麻袋價款項下撥用
-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發請

鑒核提會交議

謹呈

院長汪

職

陳春圃謹發

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職部警政總署署長蘇成德簽呈稱：

竊查現屆秋令，天氣漸寒，各地警察制服，亟須換季。經查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原有長警，秋冬季服裝，迄今有已滿規定使用年限，破爛不堪者，有因中外觀瞻所繫，必須重行製辦者，有以成立未久，並無原有服裝，必須製發者，若一律添辦，需款浩大，為兼籌並顧慎重公帑計，擬按照各地需要情形，分別緩急，其急要者，先予製辦，可以移用者，酌予調換，以資撙節。所有首都上海暨新成立之京滬杭鐵路警務處各段鐵路長警，秋季夾制服，均須趕速製辦。計（一）首都警察廳共有長警二千八百名，上年經前警政部製發夾制服一次，已經使用一年，本年擬製發新夾制服二千八百套，以壯

內一

觀瞻，一面將換下舊夾制服二千八百套分別轉發蘇浙皖三省各九百套，以資調整。以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警夾制服，尚係前維新政府內政部於二十九年三月製發，頗多陳舊，有礙觀瞻，本年擬製發新夾制服三千九百六十套，指撥市區長警之用，並將原有夾制服抽回三千九百六十套，留備新收復區域內長警之用。京滬杭鐵路警務處各段路警三百名，成立未久，夾制服原未製發，本年擬製發三百套，以應需要。以上共計應製發夾制服七千零六十套，現以需要迫切，若公告投標，誠恐趕辦不及，擬採用比價辦法，提前辦理，以期迅速，業經招商估價，夾制服每套約需國幣二十二元五角，合計約需五百萬八千八百五十九元正，擬請鈞部俯賜會同財政部轉請撥款製辦，以應急需。除冬季服裝，另文呈請製辦外，理

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經核該署所擬製辦夾制服七千零六十套，發給京
滬兩地長警暨路警着用，而將原有夾衣抽發蘇浙皖三
省及新設警察應用，確屬需要，是項制服，合計約需國
幣十五萬八千八百五拾元正，需要與樽節之間，亦已兼籌並
顧，當經職部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咨請財政部
查核去後，茲准財政部會已字第四九三六號咨開：

案准貴部警一字第^一四號咨畧開：據警政總署呈請
製辦首都秋季制服二千八百套，上海市制服三千九百六十
套，京滬杭路警三百套，共七千零六十套，業經招商估
價，每套約需國幣二十二元五角，共需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
元，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核復等由。查各省
市警察處^及警察局改隸各該省市政府管轄，業經第五

內二

十八次中政會議議決有案，上海市制服，本應由上海市政府擔任，惟甫經明令公布，恐該市府編製本年度下半年概算，未及計入，所有上項制服三千九百六十套，姑准連同首都長警及路警制服一併暫由中央在下半年度總概算書治安預備費項下開支，至京滬兩市換下之制服既准咨明分別轉發蘇浙皖三省應用，不再另製，自可照辦，茲准之前由，相應咨復查照呈院為荷。

等由准此，查現屆深秋，是項制服，頗感急需，理合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呈請

鑒核，俯賜照辦，以應需要，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職部遊警政總署製辦首都上海兩地長警本年秋季夾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內政部部长陳 羣

內政部警政總署製辦首都上海長警夾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三十五年十月

科

目

款

項

目

備

攷

第一款 製辦秋季服裝臨時費

一五八八五。

第一項 秋季夾制服費

一五八八五。

第一目 夾制服(連帽)

一五八八五。

夾制服七千零六十五套
每套約估三十九元五角
合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密呈

案查徵收通行稅為東西各國現行稅制之一，其課稅主體，係就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船舶之乘客徵收，對一般無旅行行為之人民，並無稅關係，其收稅機關，即由經營各該運輸事業者於售票時附帶徵收，手續簡單，收數確實，謹擬具通行稅暫行條例草案六條，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通行稅暫行條例草案一件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財

呈為密

課稅主

對一般無

由經營各

收數確實

年十一月十

請

鈞院鑒核

當理合呈

鈞長鑒核

奉

核准撥請

汪偽政府行政院

鈞長迅予公布免滋紛歧所有應辦法定手續並請
補提進認合併呈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通行稅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通行稅。

前項通行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通行稅按照票價最高徵收百分之十。

第三條 凡軍警部隊奉命移動者得免徵通行稅。

第四條 通行稅得由財政部委託經營各該項運輸業者於乘客購票時附帶徵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稱：(一)

竊查本所每月經常費一萬二千九百元，係於二十九年一月
核前維持政務所核定，國府遷都，仍維持原概算額
惟物價之指數日增，尤以食米一項為甚，十元以上，以前
之概算額，維持現時之物價，實屬相差太巨，本所係
訓練機關，供給學員膳食，故膳食費用尤為甚巨，雖
擬極力節省，自開辦以來，仍屬月月不敷，自前月算費
數雖極，計前月本所十月份起至十月份止，每月餘款四千
六百三十元，三個月合計餘款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元，俾得維持
現狀，竊將維持食費等項說明於左：(一)查本機關訓練學員
津貼每月二十元或三十元，本所上項津貼前十九元，為維持物價

太高，似嫌過少，擬照原條數目，每夜每月增加十元，兩班
 七十名，計月加七百元。(一)導身腰會每夜列支二十五元，併
 以現時物價增實屬相去甚大，擬每夜月加二十元，兩班七十
 名，合計一千四百元。(二)教員酬薪一月計二百四十小時，每小時
 酬薪七元，計一千六十八元，茲擬比照各機關訓練班教員
 酬薪，提高待遇，每小時增加三元(合十元)計月加七百二十
 元。(三)本所義務訓育事務三處原有書記六人，實不敷支，擬
 擬請自十月份起，增加三人，月支八十元。(四)編政研究所月刊社
 以現時印刷材料特增加，請求增加補助費，擬自十月份起
 月加補助費二百元，在其他部列支。(五)本所工役每月所得
 不足以維持生活，擬每夜月加米款十五元，以示體恤，不夜
 計加三百元。(六)第四場第四自第一節。(七)總計共增加經費六

維持不易，內政總務司擬派警備隊如數月加（百元）
 常燃者以爲日軍軍需單兵，所以日軍軍需高漲不已，數月
 加（百元）。（既於米使用水費）竹炭亦係日軍軍需，數月加二百
 元。（煤炭亦係軍需，價漲不已，原列一百五十元，實屬不敷，擬
 月加三百元。）（印刷材料）價漲極高，刊物特原列一百六十元，
 實屬不敷，擬月加六十元，煤油亦原列一百四十元（
 本所房屋計六十餘間，且是築造之，修繕之費甚多，月列
 修繕房屋費僅三十元，實屬不敷，擬月加二百七十元。其上就
 明，本所經常費月列不敷，擬請賜予增加，以資維持，經查編
 造支出預算書，呈請核辦。

奉准：撥款，經查核同原預算書，撥充是送，仰辦

鑒核不諱。二

發呈

行政院院會

附呈：縣政人員訓練所三、五、十月份支出概算書三份。

內政部部长 蔣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

科目	原核定數	追加數	合計	備考
第一款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經費	11,000.00	4,600.00	15,600.00	每月八萬五千六百三十元
第一項 俸給費	5,380.00	1,600.00	6,980.00	
第一節 教員酬薪	1,680.00	1,200.00	2,880.00	各組每週授課三十小時分三組八月以內週計二百四十四小時計酬薪十元合計卅五元
第二節 職員俸薪	3,700.00	2,400.00	6,100.00	
第一節 主任俸	1,800.00		1,800.00	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各本課主任一人月各支四百元
第二節 課員俸	1,900.00		1,900.00	課員九人月各支二百元六元卅二分計卅六元
第三節 書記薪	480.00	200.00	680.00	書記原六人增三人共九人月各支八十元
第三目 餉項工資	700.00		700.00	

第一節 警餉

第二節 工資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標本

第五節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100.00

600.00

340.00

300.00

160.00

400.00

600.00

400.00

300.00

100.00

200.00

600.00

300.00

500.00

900.00

100.00

300.00

160.00

400.00

600.00

400.00

300.00

100.00

200.00

600.00

300.00

雜項警餉

又後二項在五月支三三六
計支七五款

職學員使用各種紙張

職學員使用各種墨

職學員日記簿及西式簿冊
稿簿等

職學員用印泥紙類等件

寄發文件

寄發書報

寄燈費煤油等件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舟車	房屋	修繕	車輛	土地	房屋
租賦	煤件	印刷	油	薪炭	茶水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人力車自行車及其附屬 物修繕費等	房屋土地及其附屬物修繕 費等	人力車自行車及其附屬 物修繕費等	人力車自行車及其附屬 物修繕費等	煤炭薪炭等	汽油油火油肥皂等
---------------------	-------------------	---------------------	---------------------	-------	----------

第三節 器械

第七目 雜支

第八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機件

第四節 雜件

第二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器具及機械及其他物品
修繕費等

本甲各地報紙

各項雜費

桌椅几榻等

曼食櫃台茶桌茶枱
等

油印机号碼机等

不屬於右列各物件

添購各種應用圖書

第二節 其他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縣政府九月十月共五
百元

說明

本所概算額係前經新政府所核定 國府還都仍維持原概算

額以前次之概算額維持現時之物價寔屬相差太大擬自十月份起

至十二月份止月加四十六百三十九元三個月計追加實萬三千捌百九十九元

查各機關訓練班學員津貼每月二十九元或三十九元本所上項津貼祇十九元

現時物價太高似應過少擬照最低數目每名每月增加十九元兩班七十

名計月加七百九

學員膳食每月列支二十五元銜以現時物價寔屬相差太大擬請各

名月加二十元兩班七十名合計八十四百元

教員酬薪一月計二百四十小時每小時酬薪七元計八十八元為擬按比照

各機關訓練班教員酬薪提高待遇過每小時增加三元計月加七百

二十九元

（本所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原有書記六人學不敷支擬請自十月份起增加三人月各支八十元

縣政研究月刊社以現時印刷材料增漲請求增加補助費擬請自十月份起月加補助費貳百元在其他雜列支

（本所公役每月所得是不足以維持生活擬請每名月加未貼十五元以不體恤二十名計加三百元（第四項第四目第一節）

（近以生活高昂警士維持不易內政部總務司擬派警餉增加擬月加一百元

（本所電燈費係以日單票為單位近以日單票高漲不已擬請月加一百元

（飲料水使用水費付款亦係日金擬請月加二百元

（煤炭柴草價漲不已原列八五元是屬不敷擬請月加三百元

（印刷材料價格增高刊物原列八六元是屬不敷擬請月加六十元

樣件原列二十元月加四十元

八、本所房屋六十餘間且建築過久修繕之費甚多月列修繕房屋費
僅三十九元是屬不敷擬請月加二百七十九元

行政院第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附件

宣傳部原提案

查前次修正本部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經由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日明令公布並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三日第二七〇零號訓令在案惟最近中央決定各部會組織法對於服務人員人數均應分別規定且近月以來外交局面日形開展國際情勢時有變化為求適應環境推進工作效率起見該局除局長外似可援照警政總署等成例准予設置簡任人員故對於該局組織法實有重加修正之必要茲將該組織法原文修正文及理由一併繕就草案一份連同原組織法一份送請審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附修正草案一份

宣傳部長林柏生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草案

第九條

(原文)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科事務

(修正文)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

理由：原文科長科員人數未經規定現為人事運用及職務分配更趨嚴密起見故將科長及科員人數明文規定

第十條

(原文)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

(修正文)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編譯審訂事務理由：同前條

第十一條 (原文) 國際宣傳局局長簡任秘書處長科長編審主任科員委任或荐

任

(修正文)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

傳事務

理由：原文第十一條係規定本局員司之官級特過第十三條係關於調用宣傳部簡任人及特派員設置之規定現修正文除將第十一條改為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一條外又以本局既擬添置簡任人員自無需調用宣傳部簡任人員故刪去原第十三條「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字句特派員因係派往國內外各地辦理國際宣傳事務目前國際局勢尚未安定故未規定其人數

第十三條

(原文)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並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修正文) 國際宣傳局局長簡任秘書一人處長四人編審一人特派員兩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編審特派員荐任科員委任或荐任

理由：本條修正文即原文第十一條按本局以前由宣傳部調用簡任人員甚感不便因部中簡任員額有限本局事務日繁秘書處長編審

特派員職專責重非提高官級待遇無以延攬長才故取消內政部用
簡任人員條文而參照內政部警政總署交通部鐵道署公路署等機
關之組織法將秘書一人處長四人編審一人特派員二人定為簡任

機密

行政院第

第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薦用本院人員履歷

編

纂

林斯春

四十歲

福建閩侯

上海聖約翰大學經濟學士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編譯處中校股長

福建省政府科員

福州治安維持會第三科科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政治訓練部人員履歷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政治訓練處同上校秘書

關輔舜

三十四歲

奉天義縣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畢業

南封綏靖委員會中校科員

南封綏靖委員會上校科長

蘇豫邊區總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鍾志和

二十六歲

安徽蒙縣

東吳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江淮法學院政治系講師

內政部呈為各員履歷

署理增城縣縣長

黃恩澧

三十四歲

廣東南海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文學士

陸軍第二十師政訓處長

中央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訓處

少將發長

署理惠陽縣縣長

孫繩武

四十四歲

廣東東莞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福建順昌縣縣長

廣東寶安縣縣長

宣傳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簡任編審

顧士謀

三十七歲

廣東

國民革命軍第七軍政治部主任

廣東省宣傳廳長

廣東省
史博處處長

郭保煥

三十八歲

廣東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廣東建設廳科長

廣東省黨部委員兼科長

邊疆委員會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簡任秘書 江 磐 四十四歲 上海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浙江教育廳廳長

薦任秘書 周乃齋 二十九歲 河北武清

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中央稅警學校幹部訓練班中校政訓員

科 長 方九典 三十六歲 江蘇江都

燕京大學畢業

中央稅警學校第二處會計科中校科員

科 長 葉震坤 四十七歲 河北通縣

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畢業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為任科員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秘書 陳義 四十四歲 江蘇江陰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社會部秘書

薦任科員

邱瘦劍 三十二歲 江蘇崑山

崑山縣立師範畢業

社會部一等科員

全 上 馮偉達 三十一歲 廣東新會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社會部一等科員

全 上 彭耀庭 二十八歲 湖北沔陽

沔陽高級中學畢業

社會部一等科員

浙江省政府呈為建設廳各員履歷

秘書 吳陰廣 四十七歲 河北固始

國立北京大學商科學士

鐵道部簡任專員兼財務司幫辦

公上 朱壽春 三十五歲 山東萊陽

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畢業

工商部接收委員會秘書

公上 王選常 六十歲 浙江嘉興

國立南洋公學畢業

江蘇財政廳視察 浙江建設廳秘書科長

科長 龔有新 四十三歲 上海市

上海交通大學經濟學士

交通部科長 鐵道部專員

科長

范允茲

六十歲

浙江杭州

上海聖約翰書院畢業

杭州市禁烟處課長

浙江建設廳科長

科長

李世驥

四十七歲

武昌

上海神州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技正

龔定餘

五十二歲

浙江德清

前北京農工商部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浙江省政府技士

浙江建設廳技正

全上

吳保銜

三十七歲

江蘇崑山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

浙江省建設廳技士

鐵道部專員

視察

李煜

五十五歲

浙江樂清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機械科畢業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兼工場主任

視察

周之屏

四十歲

浙江餘姚

寧波效實中學畢業

鐵道部科員